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2月18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友欽

伍、主席致詞暨校務簡報:(如下附件)

附件-校長簡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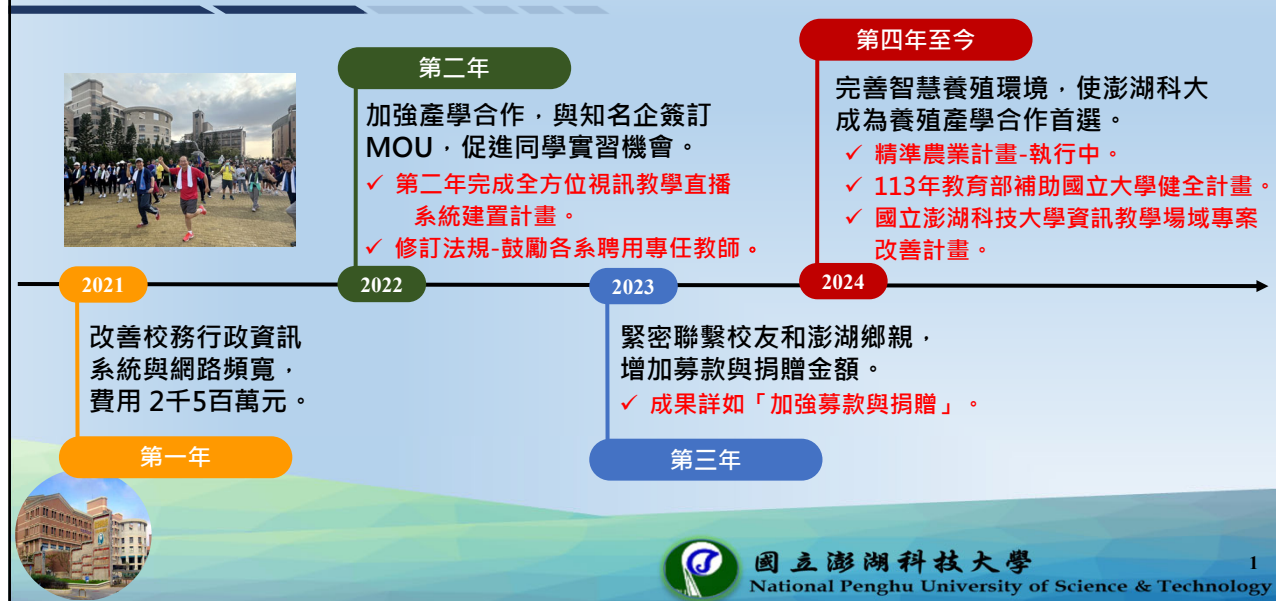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校務發展報告

報告人：黃有評 校長
113/12/1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四年工作計畫(延續與實踐)



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及特色主軸

島嶼產業 應用型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校定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3

學校競爭分析

S

優勢 (Strength)

- 1.澎湖獨特海島環境有利智慧養殖、綠能應用與觀光休閒發展。
- 2.各系科發展方向可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3.提供澎湖當地產業發展所需智庫。
- 4.生活環境單純，實習機會多，有利於學生學習。
- 5.縣府提供本校學生萬元補助，增加學生就讀意願。

W

劣勢 (Weakness)

- 1.招生、教師聘請、學術交流等對外活動較本島學校困難。
- 2.學校畢業校友較少，募款收入有限。
- 3.在地以觀光休閒產業為主，難以爭取在地大型產學合作計畫。
- 4.設備與建物受海風鹽分侵蝕，折舊與維修經費高。
- 5.行政大樓重建，衝擊校務基金。

O

機會 (Opportunity)

- 1.國家教育政策重視技職教育，技職再造相關計畫經費挹助有利學校發展。
- 2.國家南向政策，鼓勵招收境外學生，有利增加生源 (撰寫新型與類新型專班、3+2學制擴大生源)。
- 3.在地產業與學校發展緊密結合。
- 4.教師重視大學社會責任與社區之互動。

T

威脅 (Threat)

- 1.少子女化趨勢，招生日漸困難。
- 2.學校規模小，人力編制少，人力資源吃緊。
- 3.人事費占比高，政府補助未提高，學校收支短促狀況日益明顯。
- 4.學生休退學比例高。
- 5.教育部私校學生學費補助，降低本校學費優勢。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4



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5

項目一

改善學習環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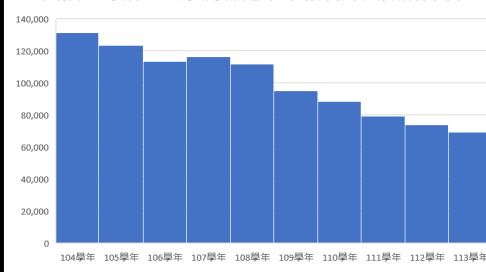
6

少子化 vs 技職教育

「少子化無可避免，建立澎湖科大的獨特性」。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近十年報名總人數統計表



與2015年四技二專統測報考人數131,252人相比，2024年報考人數僅6萬9361人，近乎腰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7

學生數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日四技	2,599	2,515	2,472	2270	2018
進修四技	301	278	240	215	180
碩士班	74	78	80	68	47
進碩班	39	38	41	43	37
五專部	34	67	94	106	107
合計	3,047	2,976	2,927	2,702	2,389

113學年度學生數較112學年度，學生數銳減11.5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8

註冊率

學制別/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五專(日)	30%	93.3%	36.67%	40.00%	36.67%
四技(日)	88.84%	79.47%	80.90%	74.21%	66.55%
四技進修部	97.85%	72.04%	54.84%	65.59%	69.70%
碩士在職專班	91.67%	66.67%	100.00%	66.67%	70.83%
碩士班(日)	79.59%	67.35%	75.51%	65.31%	62.50%
全校註冊率	87.28%	79.32%	76.67%	69.35%	65.1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9

加強募款與捐贈

110-113年度捐款總表

年度	總額	實物(市價)	合計	備註	內含校長募款金額
110	3,508,250	240,000	3,748,250		1,100,000
111	2,908,141	-	2,908,141		1,410,000
112	4,155,076	102,900	4,257,976		2,470,000
113	5,624,500		5,624,500	截至 113.11.27止	4,995,000
合計	16,195,967	342,900	16,538,867		9,975,000



小額募款
積沙成塔

用途：

訓練跨領域學習、培養
團隊合作精神、輔導與
鼓勵參加校外競賽、弱
勢助學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2

愛、關懷、感恩的心

- 弱勢關懷：5,000元/月 x 12月 = 60,000元/年
- 一磚一瓦情 共建澎科大

但求三餐溫飽 **DONATE**

捐助弱勢學生生活津貼
讓您的愛心
溫暖澎科孩子的心

5,000元/月*12月 = 60,000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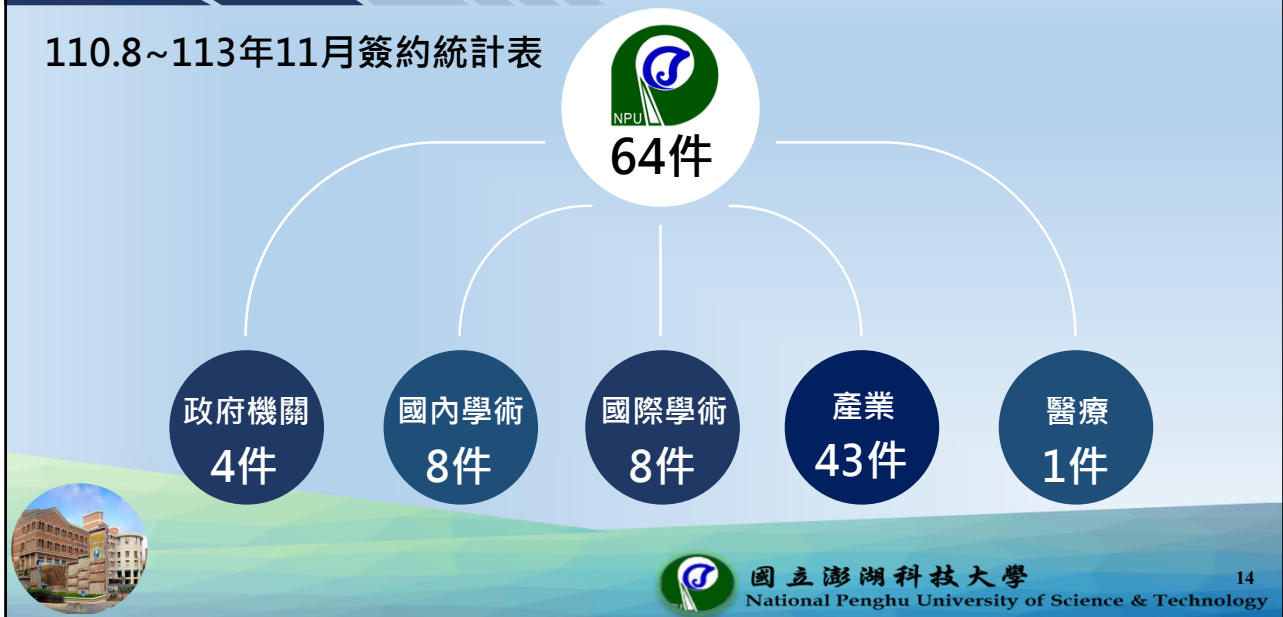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3

產官學合作績效

110.8~113年11月簽約統計表



學術界、政府機關合作



爭取澎湖縣府補助本校學生交通/助學金

澎湖縣政府獎助本校學生每人一萬元
交通/助學金 申請開跑囉....

9/9 校網公告申請辦法、9/11-9/30開放申請

申請資格

- 具本校學籍身分學生 (碩士生、延修生、學分班學生除外)
- 9/30須完成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所有註冊程序 (就讀學生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相關資料至課指組)

獎助類別

- 軍公教子女及已申請農漁會獎助金者：僅能申請一萬元交通券
- 上述身分以外之學生：一萬元之交通券或助學金擇一申請

逾期不受理

課指組 施小姐 1242

獎助本校學生每人一萬元交通/助學金申請開跑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7

改善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成果

獲得教育部111年度健全計畫2,250萬元專案補助

改善對內、對外網路頻寬單一入口網站已設置完成

選課塞車問題

建置智慧圖書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智慧圖書館啟用典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8

全方位視訊教學直播系統建置計畫

獲得教育部112年度健全計畫1,500萬元專案補助
助建置全方位視訊教學與直播系統66間教室



項目	建置前後	建置前	建置後
1	學習互動	學習較無互動	提升師生互動性，教師可隨處走動指導學生疑惑
2	學習解惑	等候老師1至3天回信	即時解答，不受時空限制
3	學習時間	課堂中學習(1次/週)	用手機或電腦，任何時間與地點隨開隨看(不限次/週)
4	討論互動	課堂時間討論(1次/週)	增加討論時間(3至5次/週)
5	數位教材	8~10門課程數/學期	預計40門課程數/學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9

杜蘇芮風災補助

112年度杜蘇芮風災補助經費942.8萬元-已完成。

災損



復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0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行政大樓新建計畫獲得通過補助款**4.2億元**-目前進度為大樓設計規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1

113年度計劃申請

01

無人載具系統應用在智慧養殖之開發與建置計畫

核定

申請教育部113年度健全計畫總經費2,530萬元，
獲2,277萬元補助。

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教學場域專案改善計畫

核定

申請教育補電腦化試場計畫總經費1,045萬元，獲
940.5萬元補助。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2

項目二

師資結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3

教師人數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基準日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18
專任教師	教授	37	38	39	40	41
	副教授	34	31	30	30	33
	助理教授	18	20	17	25	26
	講師	4	4	4	2	1
專案教師	教授	0	0	0	0	0
	副教授	3	3	2	5	9
	助理教授	25	26	28	26	16
	講師	6	5	7	8	7
教師人數小計		127	127	127	136	133

專案教師人數 39位 32位
占比 28.68% 24.0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4

改善專案教師比例及優化人事費支出占比

- 110學年度相關會議通過，原單班之各系教師員額數由6專任、1專案放寬為7專任，預期未來可大幅降低本校專案教師。
- 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
- 專案教師8%為上限，排除對象-除員額聘用達90%以上學校。
- 改善期程：112學年度仍超過12%者，最遲116學年度應降低至12%以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5

項目三

學校未來發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6

收支概況

科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業務收入	584,089,599	569,486,255	544,715,822	544,629,023	510,902,8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8,645,119	601,062,906	592,748,109	618,097,149	601,255,549
業務賸餘	- 24,555,520	- 31,576,651	-48,032,287	-73,468,126	-90,352,739
業務外收入	23,325,618	21,347,468	23,930,476	32,193,284	26,276,727
業務外費用	20,213,374	21,144,762	20,245,267	19,498,602	17,340,575
業務外賸餘	3,112,244	202,706	3,685,209	12,694,682	8,936,152
本期賸餘(-短絀)	- 21,443,276	- 31,373,945	-44,347,078	-60,773,444	-81,416,587
加:不計入餘絀之折舊與攤銷數	93,368,144	90,039,191	83,296,165	83,208,707	77,995,603
本期實質餘絀	71,924,868	58,665,246	38,949,087	22,435,263	-3,420,984

• 註：113年度資料統計至11/30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7

學校未來發展

- 守住本國學生註冊率、IR分析與應用、加強招收國際學生(新型專班)、多元學生分布(3+2新五專模式)。
- 凸顯各系發展方向與建立鮮明特色。
- 加強宣傳，舉辦各種研討會、論壇或比賽活動。
- 企業參訪與實習機會。
- 提升產學合作金額。
- 降低學生休學與退學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8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9

陸、報告事項(一)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內部稽核委員：胡委員俊傑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校務會議 公鑒：

本年度所抽查之各單位業務，運作大致合乎規定。內稽委員對部分運作流程缺失提出建議摘要說明如下。

海工、人管及觀休三學院均就各系系學會組織章程及執行情形加以稽核。並各別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建議各院系學會組織章程，各系教師應定期協助審視有無需要修改更新之必要。在執行上除督導活動籌辦外，亦須要求各系學會落實製作經費收支表。

研發處有關國內、外實習部分並無不符合事項，惟國內實習仍有部分系所相關文件尚待補充。亦議建可就國內、外實習業務研訂自我檢查表格，以提高學生校外實習效能並降低實習可能發生之風險。

進修推廣部於四技單獨招生簡章修訂需顧及招生政策更新與流程的透明度。建議設立專責審核小組，針對每次招生政策的修訂進行分工審查，確保招生資訊的準確性和及時性，同時強化招生簡章的審核與備查；推廣教育開設班隊、招訓管控作業似缺乏明確的招訓管控流程建議完善課程需求分析和招生數據跟踪，將招訓計劃納入更為系統化的流程。

秘書室新聞發布業務雖已建立新聞發布的審核流程，但缺乏預警機制。建議建立訊息預警系統、設立危機管理團隊，並擴大媒體合作，以提升危機處理效率；在召開會議部分，雖有完整的機制，仍建議持續精進流程並採用電子化會議管理；而有關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部分，資訊上傳的流程雖已標準

化且能及時更新，但仍建議強化資訊上傳前的審核、採用內容管理系統（CMS）並強化多媒體運用，以臻完備。

各內稽委員之稽核項目與改善建議摘要如下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海工院系學會組織章程及執行情形	無不符合事項。	無
2	人管院系學會組織章程及執行情形	無不符合事項。	無
3	觀休院系學會組織章程及執行情形	無不符合事項。	無
4	教務處為新生註冊（逾期未註冊導致被退學），以及學生成績更正（排名變更甚或因成績不及格延畢）	無不符合事項。	無
5	學務處校園性別事件收件流程	無不符合事項。	無
6	總務處營繕組未達公告金額（15 萬-150 萬以內）之採購	無不符合事項。	無
7	總務處總務處變更設計作	無不符合事項。	建議廠商自主檢核表應確實勾選填報。
8	總務處保管組資訊上傳作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9	國內實習	無不符合事項。	可就國內、外實習業務研訂自我檢查表格，以提高學生校外實習效能並降低實習可能發生之風險。同時經與部分實習系所討論，建議應

10	國外實習	無不符合事項。	將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契約書」一份、「校外實習手冊」-QR code 內含租屋、交通、勞基法等注意事項」列入檢核項目中。
11	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修訂	簡章修訂需顧及招生政策更新與流程的透明度。	建議設立專責審核小組，針對每次招生政策的修訂進行分工審查，確保招生資訊的準確性和及時性，同時強化招生簡章的審核與備查。
12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開設班隊、招訓管控作業	部分班隊的招生及開班計劃可能缺乏明確的招訓管控流程，特別是在課程需求評估及資源分配方面存在調整空間。	建議完善課程需求分析和招生數據跟踪，將招訓計劃納入更為系統化的流程。
13	秘書室新聞發布	無不符合事項，但缺乏預警機制。	建議建立訊息預警系統、定期邀集相關部門召開會議預判潛在問題、設立危機管理團隊，並擴大媒體合作，以提升危機處理效率，減少危害本校形象風險。
14	秘書室召開會議程序	無不符合事項。	建議持續精進流程、加強會議效能評估、增強會後反饋機制，以及採用電子化會議管理。
15	秘書室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	無不符合事項。	建議強化加強資訊上傳前的審核、採用內容管理系統（CMS）、定期檢討和優化流程，以及強化多媒體宣傳，以臻完備
16	人事室公務人員兼職案件之報核程序	無不符合事項。	無

17	人事室教師兼職處理作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18	主計室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動支審核作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19	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租借管理	無不符合事項。	無

稽核工作為例行性抽查，並無法發現所有的內部控制缺失。期盼同仁熟悉業務相關法規，確實執行，並檢視法規是否仍有未臻完善之處，使本校各項作業更加完善。

教務處

- 一、113年11月份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11月07日桃園六和高中、11月08日中壢家商、11月22日桃園新興高中、11月27日屏東高工，共計4場；11月08日大溪高中歷年宣導狀況不佳不出席寄送文宣。
- 二、113年11月29日(五)已完成馬公高中特殊選才入學管道宣導說明。
- 三、113年12月份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12月06日興大附農、12月16日新民高中、12月17日明台高中、12月18日松山家商、12月18日金甌女中、12月19日頭城家商，共計6場；12月13日錦和高中因只有體育班學生會前來就讀且就讀人數較少，故不出席寄送文宣。(截至12月04日收到的來文)
- 四、113年12月份預計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12月21日高雄楠梓高中(綜合高中)、馬祖高中，共計2場；12月20日彰化正德高中歷年宣導狀況不佳不出席寄送文宣。(截至12月04日收到的來文)
- 五、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已於113年11月29日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協議。
- 六、臺中華盛頓高中續約策略聯盟已於113年11月29日完成。
- 七、113年8月1日至12月1日止學生證遺失補發人數共計14位，更名換發共計2位。
- 八、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如附件一。
- 九、11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最低篩選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二。
- 十、113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月6日止辦理113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申請作業，請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
- 十一、114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試務，依聯合會時程：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自12月16日至20日止(繳費至19日截止)，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自114年1月13日至17日止，2月10日甄審成績公告，2月12日正備取生公告，2月12日至2月14日正備取生登記志願序，2月18日分發放榜，3月4日報到截止。
- 十二、請任課教師於114年1月14日前完成本學期學期成績登錄及遞送。
- 十三、本學年度申請提前畢業初審結果如下表：

序號	系別	學號	姓名	初審結果
1	資訊工程系	1110405042	林○毅	通過
2	資訊管理系	1110410015	高○婷	通過
3	資訊管理系	1110410038	姜○宜	通過

十四、延修生或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符合資格者，自114年1月24日上午10時起領取畢業證書。

十五、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自113年12月9日至12月23日止。

十六、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

十七、114學年度離島保送五專甄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招收澎湖籍國中應屆畢業生4名，金門籍1名，自113年12月9日至12月13日受理報名。

十八、彙編五專優先免試、五專完全免試及南區五專聯合免試招生簡章。

十九、辦理113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11月及12月份澎湖縣國中場次共計4場(如下表)，由電機系協助辦理系科介紹及宣導活動。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1	113/11/04	西嶼國中
2	113/11/12	志清國中(到本校參訪)
3	113/12/11	望安國中
4	113/12/11	七美國中

113學年度五專招生澎湖宣導場次一覽表統計至113年11月至12月止

二十、11月9日完成辦理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試務作業，11月18日寄送成績單，11月26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公告正備取榜單，12月3日完成報到手續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向已錄取碩士班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二十一、辦理本校113年12月11日「113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新教學暨112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二十二、辦理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階段成果報告(112-113年)暨第二階段(114-116年)計畫書於113年12月5日送達教育部及臺評會。

二十三、辦理教育部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作業。

二十四、辦理本校11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二十五、本中心於113年9月25日、11月20日分別辦理「教學獎助生成長工作坊」，感謝各系教學獎助生及職工出席與會。

二十六、本中心於113年10月22日、11月13日分別辦理「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感謝各位師長出席與會。

二十七、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滿意度調查作業。

- 二十八、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勞健保退保作業。
- 二十九、本學期期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與缺曠已達三分之一的學習成效預警名單已發送學生、導師及任課教師知悉，請加強輔導。並敬請各導師與任課教師輔導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教師輔導紀錄(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 三十、本學期『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表』，請各教師於期末成績公告114年1月17日前填寫上傳完成，以免影響後續行政配合考核成績。
- 三十一、本學期11月3日至11月9日、11月17日至11月23日已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二階段教師教學評量。12月8日至114年1月15日進行期末教師教學評量。
- 三十二、本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3/12/30-114/1/3)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考試，或未安排考試，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若教師本人無法在考試當天進行監考，亦需依本校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調代補課。
- 三十三、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請各碩士班依照各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備案後，學位考試應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考試成績結束後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繳交期限為114年2月6日前。
- 三十四、為維護師生校外教學安全，請各教師務必於校外教學一週前檢具相關資料(如校外教學申請單、切結書、學生投保名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租用車輛查核表及檢查表等)向學務處及本處完成申請程序。
- 三十五、辦理日四技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 三十六、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296號函知各校在「課程、教材及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
- 三十七、於113年10月28日至11月15日(第9-11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日四技共受理75門課程，計145人申請退選。
- 三十八、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預計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

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三十九、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14 年 2 月 4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0 日(一)中午 12 時止辦理，本處將另行通報並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周知。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技優保送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 甄試	身心障礙 單獨入學			
			技職特 才及實 驗教育 組	青年 儲蓄 帳戶 組	一般 生	低收 或中 低收 戶生	原住 民	離島 生(澎湖 縣)	離島 生(金門 縣)	一般 生	原住 民	退伍 軍人	僑生	境外 優秀 科技人 才子女	榮 藏 生	政府 派外 子女									
																							扎根計 畫		
水產養殖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水 產養殖類專班)	14	農業群	-	1	25	-	-	-	8	1	1	1	1	1	1	3	水產 群	3	水產養殖*1 畜牧*1 漁業*1	3	水產養殖*1 漁業*1 畜牧*1	2	-	-	6
	19	水產群	-	-	10	-	-	1	4	-	-	-	-	-	-	-	-	-	-	-	-	-	-	-	
資訊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 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	1	2	-	-	-	2	-	-	-	-	-	-	2	電子 群	6	電子*6	6	電子*6	-	-	-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33	-	1	1	12	1	1	1	1	1	1	1	-	-	-	-	-	-	-	-	
電信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 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	1	2	-	-	-	1	-	-	-	-	-	-	3	電子 群	8	電子*3 電機*4 電訊*1	5	電子*5	-	-	-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	22	-	1	-	8	1	1	1	1	1	1	-	-	-	-	-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11	-	-	-	5	-	-	-	-	-	-	-	-	-	-	-	-	-	-	-	
電機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 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	1	1	-	-	-	-	-	-	-	-	-	-	1	電子 群	8	電機*4 電子*4	10	電機*10	-	-	-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	20	-	-	-	8	3	1	-	1	1	1	-	-	-	-	-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13	-	2	-	5	-	-	1	-	-	-	-	-	-	-	-	-	-	-	-	
食品科學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食 品產業技優專班)	11	食品群	-	1	35	-	1	5	14	1	1	1	1	1	1	1	食品 群	17	食品*17	14	食品*10 商管*4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用外語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 務與外語應用類專 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8	1	-	-	3	-	1	1	-	-	-	4	外語 群	1	商管*1	4	商管*4	-	2	3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4	-	-	-	2	-	-	-	1	-	1	-	-	-	-	-	-	-	-	-	
	17	餐旅群	-	-	11	-	1	1	3	1	-	-	-	1	-	-	-	-	-	-	-	-	-	-	
資訊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 務與外語應用類專 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	7	-	-	-	1	-	-	-	-	-	-	2	商管 群	2	商管*1 電子*1	5	商管*3 電子*2	-	-	2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27	-	1	-	12	2	1	1	1	1	1	-	-	-	-	-	-	-	-	-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 務與外語應用類專 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32	-	1	1	9	1	1	1	1	1	1	2	商管 群	3	商管*1 航管*1 管理*1	-	-	-	2	1	-
	17	餐旅群	-	-	1	-	-	1	-	-	-	-	-	-	-	-	-	-	-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航運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商 務與外語應用類專 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26	-	1	-	11	1	1	-	-	1	-	1	商管 群	1	商管*1	6	商管*6	-	1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9	-	-	-	3	-	-	1	1	-	1	-	-	-	-	-	-	-	-	-	
	18	海事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餐旅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觀 光休閒餐飲實務類 專班)	11	食品群	-	1	2	-	-	-	-	-	-	-	-	-	-	5	餐旅 群	3	餐旅*3	-	-	-	2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2	-	-	-	-	-	-	-	-	-	-	-	-	-	-	-	-	-	-	-	
	17	餐旅群	-	-	22	3	1	5	4	1	1	1	1	1	1	-	-	-	-	-	-	-	-	-	
海洋遊憩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觀 光休閒餐飲實務類 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	3	-	-	-	-	-	-	-	-	-	-	2	商管 群	3	餐旅*1 商管*1 電機*1	-	-	9	6	4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9	-	-	-	1	1	1	1	1	1	1	-	-	-	-	-	-	-	-	-	
	17	餐旅群	-	-	15	-	1	1	2	-	-	-	-	-	-	-	-	-	-	-	-	-	-	-	
觀光休閒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觀 光休閒餐飲實務類 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20	-	1	-	5	1	2	2	2	2	2	3	餐旅 群	4	商管*1 農業經營*1 餐旅*2	-	-	-	-	-	-
	14	農業群	-	-	4	-	-	-	2	-	-	-	-	-	-	-	-	-	-	-	-	-	-	-	
	17	餐旅群	-	-	29	-	1	5	10	1	-	-	-	-	-	-	-	-	-	-	-	-	-	-	
合計			8	12	406	4	14	20	1	136	16	13	13	13	13	29	59		53		11	13	10	26	

1.特殊選才114學年度招收「扎根計畫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扎根計畫組」不分類群，以招收澎湖縣籍高中職生(含應屆畢業)為主，且必須設籍澎湖縣3年(含)以上，必須出具近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檢核。

1. 特殊選才114學年度招收「扎根計畫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扎根計畫組」不分類群，以招收澎湖縣籍高中職生(含應屆畢業)為主，且必須設籍澎湖縣3年(含)以上，必須出具近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檢核。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最低篩選標準一覽表(113學年度)									
群(類)別	系 別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篩選科目	統測成績(原始)		權重	統測成績(加權)		權重	最低篩選標準
水產群	水產養殖系	國專一專二	122.00	23.0	國*1專一專二*2	208.00	40.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435.50
農業群	水產養殖系	國專二	70.00	12.0	國*1、專一專二*2	184.00	32.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87.5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二	80.00	13.0	國*2、專一專二*3	316.00	52.0	國英*2、數*1、專一專二*3	449.00
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國專一	70.00	12.0	英*1、國專二*2、專一*3	253.50	44.0	英數*1、國專二*2、專一*3	321.50
	餐旅管理系	國專一	74.00	12.0	國數*2、專一專二*3	294.00	54.0	-	
餐旅群	應用外語系	專一專二	110.00	19.0	國英*1、專一專二*2	347.00	58.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77.5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	64.00	11.0	國*2、專一專二*3	258.00	43.0	國英*2、數*1、專一專二*3	458.00
	餐旅管理系	國專二	62.00	10.0	國專一專二*1	96.00	16.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503.0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一	120.00	19.0	國英*1、專一專二*2	339.00	56.0	-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信工程系	國專一	44.00	8.0	國*2、專一*3	116.00	21.0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297.00
	電機工程系	國英數專一	160.00	26.0	英數*1、專一專二*3	263.50	45.0	國*1、英數*2、專一專二*3	472.0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資訊工程系	國數專一專二	106.00	19.0	數*1、專一*2.5、專二*3	147.00	27.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72.00
	電信工程系	國專一	82.00	14.0	國專一專二*1	116.00	20.0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251.50
	電機工程系	國英數專一	101.50	17.0	英數*1、專一專二*3	171.50	31.0	國*1、英數*2、專一專二*3	252.00
	資訊管理系	國專一	80.00	13.0	國*1、專一*3	132.00	21.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372.0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二	82.00	14.0	國英*1、專一專二*2	208.00	35.0	-	
商業與管理群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國專一	82.00	13.0	國*2、專一*3	202.00	32.0	英數*1、國*1.5、專二*2、專一*3	227.50
	航運管理系	英專一專二	83.00	14.0	國*1、英*2、專一專二*3	262.00	44.0	國數*1、英*2、專一專二*3	272.00
	資訊管理系	國專一	94.00	16.0	國*1、專一*3	198.00	34.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387.00
	應用外語系	專一專二	74.00	13.0	國英*1、專一專二*2	218.00	36.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94.0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	82.00	13.0	國*2、專一專二*3	244.00	41.0	國英*2、數*1、專一專二*3	351.00
	餐旅管理系	國專一	-	-	國英*2、專一專二*3	-	-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633.5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一	88.00	15.0	國英*1、專一專二*2	225.50	38.0	國英數*1、專一專二*2	236.00
外語群英語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國專一	134.00	22.0	國*2、專一*3	340.00	56.0	英數*1、國*1.5、專二*2、專一*3	478.00
	航運管理系	英專一專二	187.50	31.0	國*1、英*2、專一專二*3	547.50	90.0	國數*1、英*2、專一專二*3	487.00
	應用外語系	英專一專二	171.50	28.0	國英*1、專一專二*2	312.00	52.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425.50
動力機械群	資訊工程系	國數專一專二	160.00	27.0	數*1、專一*2.5、專二*3	237.50	41.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421.50
	電信工程系	國專二	92.50	15.0	國*1、數*1.5、專二*3	245.00	42.5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454.50
高中生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學測成績)	系 別	權 重		最低篩選標準		☆本表僅供參考，篩選科目及權重以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水產養殖系	國英*1、自*3		44.00					
	資訊工程系	國英自*1、數A*2		24.00					
	電信工程系	國英數A*0.1、自3		51.92					

學務處

- 一、資源教室辦理填報「112 學年度畢業學生之轉銜表」，並於 113 年 7 月起追蹤輔導 6 個月畢業後就業或升學之動向。
- 二、資源教室辦理「生涯成長」團體活動，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共計 2 場次。
- 三、學輔中心配合於身心健康中心、生輔組辦理之本（113-1）學期「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課程」及「校園安全事項教育活動」，宣導性平意識。
- 四、學輔中心「112 學年度輔導績效」如下：
 - （1）優良系科：航運管理系、餐旅管理系及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2）績優導師（共 12 位）：海工院：楊凡逸、陳名倫、林昱達、何建興、張永東；人管院：吳千慧、陳玉鈴、吳志淵、姚慧美；觀休院：張璟玟、陳宏斌、吳建宏。
- 五、學輔中心辦理本（113）年度「導生活動費」，請各系配合主計室規定辦理相關核銷。
- 六、學輔中心辦理「教育人員法定責任及通報方式」（未辦理通報會有相關罰責）：
 -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63 條之 1：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或親密關係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3）兒少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疑似有遭受不當對待情事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5）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 （6）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使用毒品、遭受身心虐待、出入色情

場所，或從事陪酒、援交等性交易行為等，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7) 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8) 通報方式：

- a. 本校校安中心：0928-483123（24 小時）
- b. 全國保護專線：113。
- c. 緊急報案專線：110。
- d. 服務諮詢專線：06-927-4400 分機 531、532。
- e. 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 f. 自殺防治通報：<https://sps.mohw.gov.tw/Account/RegisterFirst>

七、學輔中心「性別平等教育」為教育部重點方針，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並應避免本校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等（含招生及就學教育內容與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涉及性別歧視、性別特質歧視、性傾向歧視、性別認同歧視或其他歧視相關態樣。

八、學輔中心發現學生狀況須通報／轉介仍需立即告知相關承辦單位。

九、5 月 2 日，體育組辦理「112 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實施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地板滾球講座』」。

十、5 月 4 日～5 月 8 日，體育組辦理本校木球代表隊、跆拳道代表隊及田徑代表隊分別於 5 月 4 日～7 日及 5 月 5 日～5 月 8 日至北屯木球場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參加「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跆拳道項目及田徑項目，分別於公開女生組木球桿數雙人賽榮獲第七名佳績、公開女生組木球桿數團體賽榮獲第四名佳績、公開女生組跆拳道對打 46 公斤級榮獲第三名佳績及一般女生組田徑 400 公尺榮獲第八名佳績。

十一、5 月 5 日，體育組辦理「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域安全宣導講座」。

十二、5 月 15 日～5 月 22 日，體育組辦理「112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男子組第一名：觀光休閒系、第二名：電機工程系、第三名：資訊工程系；男女混合組第一名：海洋遊憩系、第二名：食品科學系、第三

名：航運管理系。

- 十三、5月16日～5月17日，體育組辦理「112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實施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趣味樂樂棒球運動講座』」。
- 十四、5月18日，體育組辦理本校男子籃球隊至高雄福誠高中籃球場參加「20242024年國泰青年節—高中暨大專3X3籃球賽」。
- 十五、5月19日，體育組辦理本校田徑隊至澎湖林投沙灘參加「2024 LAVA TRI 澎湖國際鐵人三項賽51.5KM混合接力組」，榮獲第一名佳績。
- 十六、5月20日，體育組辦理「112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實施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法講座』」。
- 十七、5月23日，體育組辦理「112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實施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趣味飛盤運動講座』」。
- 十八、5月27日，體育組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REEIS創意舞蹈教學課程』」。
- 十九、5月28日，體育組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趣味體操教學課程』」。
- 二十、5月29日，體育組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創意舞蹈教學課程』」。
- 二十一、6月3日，體育組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地板冰壺規則課程』」。
- 二十二、6月3日，體育組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地板冰壺實務操作課程』」。
- 二十三、6月3日，體育組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羽球實務操作暨單雙打實務操作課程』」。
- 二十四、6月3日，體育組辦理「113年運動i臺灣2.0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羽球運動課程』」。
- 二十五、6月4日，體育組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地板冰壺競賽』」。
- 二十六、6月4日，體育組辦理「113年運動i臺灣2.0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冰壺運動課程』」。
- 二十七、6月5日，資源教室辦理「就業輔導團體」活動，進行模擬面試、服裝

儀容等職場就業前準備訓練。

二十八、6月14日～6月15日，體育組辦理「113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羽球運動課程』」。

二十九、6月15日，資源教室辦理「期末送舊團體輔導活動」，進行文化園區導覽、聚會交流與手作活動，並配合畢業季歡送學長姐。

三十、6月15日，體育組辦理「113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有氧飛輪課』」。

三十一、6月16日，體育組辦理「113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有氧律動舞蹈課程』」。

三十二、6月17日，體育組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運動防護貼紮工作坊』」。

三十三、6月17日，體育組辦理「113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桌球運動課程』」。

三十四、6月18日，體育組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運動傷害急性處理課程』」。

三十五、6月18日，體育組辦理「113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木球運動課程』」。

三十六、6月20日，資源教室協助辦理「教育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友善機構參訪活動」，至本校學務處資源教室進行參訪交流，促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之校際交流。

三十七、6月21日，體育組辦理「113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籃球紀錄臺講座課程』」。

三十八、6月22日～6月23日，體育組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024 週末籃球聯賽』」。

三十九、6月28日，體育組辦理「113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籃球紀錄臺講座課程』」。

四十、6月28日～6月29日，體育組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024 週末籃球聯賽』」。

四十一、7月10日～7月14日，體育組辦理「本校羽球隊至國立成功大學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參加 2024 第三十一屆成大羽球公開賽」。

- 四十二、8月1日～11月30日，學輔中心辦理「個別心理輔導工作」，共計184人次。
- 四十三、8月26日～9月30日，資源教室辦理提報「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鑑定」申請事宜。
- 四十四、8月27日，學輔中心辦理「宿舍幹部自殺防治訓練」，邀請唐昭宇心理師透過專業講授提高宿舍幹部情緒敏感度、增加情境演練強化宿舍幹部因應自我傷害危機能力，以利陪伴身心不適學生。
- 四十五、9月1日～11月23日，生輔組辦理本（113-1）學期第2次缺曠通知作業，對象為第1週至第12週曠課20節以上學生、合計184位，已於11月28日郵寄通知單予學生知悉，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 四十六、9月1日～11月30日，生輔組辦理學生「違反菸害防制」計18件，均已完成「愛校服務2小時」抵免。
- 四十七、9月2日，生輔組辦理校學生宿舍實施「113學年度防震掩護避難演練」，計參與演練學生578人。
- 四十八、9月2日～9月3日，資源教室辦理「新生轉銜暨家長說明會」。
- 四十九、9月4日，學輔中心辦理「新生入學說明會心理健康講座」，邀請澎湖縣衛生局心衛中心楊士毅臨床心理師到校講授「新生適應與心理健康」，為全校新生的心理健康預先打底。
- 五十、9月5日～10月15日，資源教室辦理「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新／舊制）」，並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要點協助學生申請，共27位送件。
- 五十一、9月5日～10月31日，資源教室辦理本（113-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共58場次。
- 五十二、9月5日～114年1月3日，體育組持續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證」申請。
- 五十三、9月7日～9月10日，體育組辦理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澎湖縣第68屆全縣運動會籃球項目—社會男子組」。
- 五十四、9月11日～11月20日，生輔組辦理本（113-1）學期辦理「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共計33個班級、676人次參與。
- 五十五、9月11日，資源教室辦理「資源教室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助理人員服務職前說明會」。

- 五十六、9月11日～11月20日，生輔組辦理彙整「113-1校外賃居處所設備參考表」，共計294處，提供學生參考運用。
- 五十七、9月13日～9月15日，體育組辦理本校田徑隊參加「澎湖縣第68屆全縣運動會田徑項目—社會男子組及女子組」。
- 五十八、9月19日～9月23日，體育組辦理本校田徑隊至臺北田徑場參加「113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公開男子組及女子組」。
- 五十九、9月20日，資源教室辦理「期初暨迎新活動」。
- 六十、9月25日～10月23日，學輔中心辦理「113學年度新生心啟航」系列班級輔導及情緒量表施測，協助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並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提供資源介入。後續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 六十一、9月27日，體育組辦理「臺中市龍井區體育會志工隊外埠參訪觀摩」，參訪本校各體育場館、體適能運動中心。
- 六十二、9月30日～12月30日，學輔中心持續辦理轉銜輔導業務。依相關規定，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113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追蹤關懷、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並於高關懷學生離校一個月前召開轉銜評估會議，轉介所需資源。
- 六十三、10月1日～12月30日，健康中心辦理「113年10～12月份共辦理健促計畫減重活動」、愛滋病防治、菸害活動、傳染病防治宣導、疫苗接種、大專校院餐飲輔導及捐血活動等，共計12場。
- 六十四、10月12日～10月13日，體育組辦理本校男子排球隊至臺南市學甲區參加「2024年全國第45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 六十五、10月15日～11月30日，生輔組協助辦理導師輔訪校外賃居生，共計46件，協處事件：1件。
- 六十六、10月21日～11月1日，生輔組辦理本年度販賣部（統一超商澎科大門市）滿意度調查採網路填答Google表單問卷方式進行，調查結果各項分數均合格，已提交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
- 六十七、10月23日，體育組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水域安全宣導講座（一）～（二）」。
- 六十八、10月23日、11月22日，資源教室辦理「自我探索成長」團體活動，共2場次。
- 六十九、10月24日，體育組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 113 年體能訓練講座』」。

七十、10 月 24 日，體育組辦理「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地板冰壺講座』」。

七十一、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生輔組配合辦理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刪除課程停修前缺課紀錄並公告周知，共計 148 人次。

七十二、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學輔中心辦理「113 年度秋冬關心週」。邀請梁翠梅諮商心理師暨藝術治療師到校進行 113-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學生心理衛生講座及輔導專訓工作坊。協助師生創造對內自我整合、對外溝通無礙的和諧體驗。

七十三、10 月 30 日，學輔中心辦理「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

七十四、11 月 1 日，資源教室辦理「期中特教電影賞析團體活動」。

七十五、11 月 2 日～11 月 3 日，體育組辦理本校男子籃球隊至高雄市私立三民家商體育館參加「2024 年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3X3 籃球錦標賽一般男子組第五區預賽」。

七十六、11 月 6 日，學輔中心特別安排本校陳昱名教師，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辦理「113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五專部前三年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計 2 小時。

七十七、11 月 7 日，學輔中心辦理「輔導幹部心相聚」以「讓自己成為別人的一道光」為主題，特別安排陳昱名教師主講。

七十八、11 月 11 日，學輔中心辦理密送各班導師 113 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篩檢結果，請導師共同關懷需追蹤學生，並於 12 月 11 日前回覆追蹤或需轉介情形。

七十九、11 月 13 日，體育組辦理「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身體有氧活動實務操作工作坊』」。

八十、11 月 14 日～114 年 1 月 3 日，生輔組持續辦理「113 年第二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收件期程已於 11 月 18 日公告收件期程，維護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收件時間 114 年 1 月 3 日截止。五專免學費補助已於 11 月 14 日將申請表給專一～專三填寫，於 12 月 15 日前收件。

八十一、11 月 14 日，資源教室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八十二、11 月 15 日，資源教室辦理「114 年度交通補助費評估會議」。

- 八十三、11 月 15 日、11 月 20 日，資源教室辦理「職場面面趣分享會」成長團體活動，共計 2 場次，協助即將進入就業市場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增進就業資訊與職場準備度。
- 八十四、11 月 16 日，體育組辦理本校男子籃球隊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參加「B&Night2024 運管盃 3x3 籃球賽」。
- 八十五、11 月 20 日，生輔組辦理「本（113-1）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經教育部 11 月 20 日第一次比對計學生 326 人申請。
- 八十六、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體育組辦理「113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男子組第一名-食品科學系、第二名-觀光休閒系、第三名-電機工程系；女子組第一名-海洋遊憩系、第二名-航運管理系、第三名-食品科學系。
- 八十七、11 月 22 日～11 月 24 日，體育組辦理本校水產養殖系黃詠博同學至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安平館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榮獲個人型大專組」第五名。
- 八十八、12 月 3 日～12 月 4 日，體育組辦理「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有氧韻律課程』」。
- 八十九、12 月 4 日，學輔中心配合辦理本（113-1）學期聖誕節活動，向本次工作人（學生）辦理「性平宣導」，以避免活動或平時誤觸性平法之規定並尊重個人身體自主權。
- 九十、12 月 9 日，學輔中心辦理本校「113 年度第 2 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事宜。發送調查表蒐集 113 年 8～12 月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納入 114 年 1 月「主管會議」中檢視，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
- 九十一、12 月 9 日，體育組預計辦理「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有氧舞蹈運動課程』」。
- 九十二、12 月 9 日～114 年 5 月 2 日，體育組持續辦理「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1) 註冊時間：12 月 9 日～114 年 2 月 24
 - (2) 報名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2 月 26 日
 - (3) 比賽時間：114 年 4 月 27 日～5 月 2 日。
- 九十三、12 月 10 日，學輔中心辦理「性平宣導」，以資源教室輔導學生為對

象，主題為「用心發現，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特別安排陳昱名教師主講。

九十四、12月12日～12月14日，體育組預計辦理本校男子排球隊至明志科技大學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3學年度排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預賽。

九十五、12月14日～12月20日，體育組預計辦理本校男子籃球隊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3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第五區預賽。

九十六、12月28日～12月29日，體育組預計辦理本校男子籃球隊至臺中市政府廣場參加「2024年中華民國大專校院3x3籃球錦標賽—公開男子組」決賽。

九十七、近五個月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次數如下表：統計期間：113年7月～113年11月。

學 院	系 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合計 (人次)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進)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 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 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1	1	3
	食品科學系					3	1	4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2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遊憩系					1		1
合計			3			7		13
備註		A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 24 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事故。 A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九十八、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日期	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班級（人次）	參加（人次）
9 月 11 日	刑事警察大隊、 澎湖縣交通大隊、 健康中心、 生輔組、 學輔中心	1. 交通安全宣導	觀休二甲(21 人)	120 人
		2. 預防犯罪宣導	觀休二乙(19 人)	
		(防詐騙、反毒)	觀休三甲(25 人)	
			觀休三乙(16 人)	
		3. 菸害防制宣導	電機二甲(39 人)	
9 月 18 日		4. 校外賃居事項	食科二甲(40 人)	126 人
		5. 日常自我保護	食科三甲(24 人)	

10 月 16 日
10 月 23 日
11 月 6 日
11 月 13 日

餐旅二甲(29 人) 餐旅四甲(33 人)	
電機科二甲(24 人) 電機科三甲(24 人) 電機科四甲(25 人) 電機技優二甲(0 人) 電機技優三甲(6 人) 應外二甲(8 人) 應外三甲(9 人)	96 人
資管二甲(20 人) 資管三甲(26 人) 電信二甲(6 人) 電信三甲(2 人)	54 人
航管二甲(12 人) 航管三甲(27 人) 物管二甲(29 人) 物管三甲(31 人)	99 人
養殖一甲(25 人) 養殖二甲(22 人)	110 人

			資工二甲(31 人)	
			資工三甲(32 人)	
11 月 20 日			海運二甲(25 人)	
			海運三甲(4 人)	
			電機三甲(27 人)	71 人
			食科技優二甲(3 人)	
			食科技優三甲(12 人)	

九十九、健康中心 112 年 12 月份～113 年 4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

項目	10～1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
外傷處理	131
運動傷害	34
疾病照護	26
學生平安保險	29
救護車送醫／身體不適	4
合計(單位人次)	224

一百、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圖

在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所有教職員都可以化身通報人完成相應的處理措施，陪伴學生化險為夷。守護學生安全人人有責，一起替校園安全盡一份心力。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在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所有教職員都可以化身通報人完成相應的處理措施，陪伴學生化險為夷。守護學生安全人人有責，一起替校園安全盡一份心力。

事件	實施	措施	措施說明
通報人處理措施	自我傷害	1—4項措施	1. 確保安全 (1) 移置安全環境 (2) 移扣危險工具 (3) 了解醫療需求 (4) 安排親友照護(掌握名單) (5) 加入系統工作(持續關心)
	自殺意念	1—4項措施	保密例外： (1) 告知因緊急、自殺危險須通報。 (2) 蒐集人事時地物等必要通報資訊。 (3) 仍不得無故洩漏業務知悉之秘密。 (4) 同時提醒阻卻系統外之耳語議論。
	失蹤	第3項措施	3. 通報校安 校安專線：0928483123
	法定通報事件 (詳見備註4)	1—4項措施	4. 轉介心理輔導 (1) 電話討論(學輔心理師) (2) 填送個案轉介單

備註：

1. 學生之轉介人為導師：休學仍為本校學生。
2. 導師餐敘訪談為導師輔導紀錄(非通報/轉介途徑)。
3. 教職員關懷轉介窗口為人事室(個管/自殺通報)。
4. 法定通報事件皆須在知悉後24小時內完成通報，包含(1)自殺意圖(具體計畫)與行動。(2)兒少遭受身心虐待。(3)兒少出入色情與暴力場所，或從事陪酒、援交等性交易行為。(4)兒少使用毒品。(5)6歲以下或需特殊照顧之兒童獨處或不當照顧。(6)家庭暴力事件(7)親密關係暴力，包含曾經的親密或同居關係。(8)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 各系所導師與系主任節錄

面對與日俱增的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各科系與導師可參考校園三級預防工作加強預防，以利在危機出現徵兆時及時介入，以及在危機發生時守護學生安全。

初 級 預 防

1. 參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及課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建立正確認知。
2. 協助宣導、帶班參加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動，或將相關概念融入課程及班級經營中，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情緒管理與危機處理能力、及防患憂鬱與自殺之自助、助人技巧。
3. 檢視及健全系所環境設施之安全性。

次 級 預 防

1. 針對異常缺曠、遭遇變故、退轉學、休復學、境外、校外實習的學生加強關心，與相關業務單位保持聯繫，提供資訊及諮詢管道，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對高關懷個案保持高躡敏感與傾聽，並予以追蹤輔導。
3. 鼓勵或帶領有明顯情緒、人際、生涯發展、自我管理困擾的學生向學輔中心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4. 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三 級 預 防

1. 對自我傷害個案：
 - (1)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 (2) 偕同安撫受影響同學情緒，依需要實施團體討論或班級輔導。
 - (3) 持續約談輔導，記錄於導師輔導系統。
 - (4) 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提供生活協助與即時回報之守望相助網。
 - (5) 協助課業及申請各項急難救助。
2. 對自殺身亡個案：

過濾受事件影響最深的學生，協同學輔中心提供安心輔導及後續追輔。

總務處

- 一、 行政教學大樓拆除及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已奉行政院核定，徵選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之勞務採購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決標，現正由得標之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新建行政大樓規劃設計作業中。
- 二、 本校 113 年 1 月至 6 月檔案目錄於期限內已彙送至檔案管理局，並完成檢測與管考程序。
- 三、 112 學年度檔案徵集計畫，已完成歸入檔案室做永久保存；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 四、 本校報廢物品拍賣作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招標，得標廠商預計於 113 年 12 月中旬完成報廢品清運，俟清運完畢後，另行電郵通知恢復受理報廢申請。

研發處

- 一、113 年 5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112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二、教育部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核定本校朱能億教師申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綠能電機系統維護工程」計畫，該計畫並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奉教育部同意主持人改由柯主任裕隆擔任。
- 三、國科會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通知調整核給主持人差額費用。
- 四、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113-1 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各單位完成產業研習資料，已分送各單位參考。
- 五、110-113 年度國科會申請通過情形比較表(含新進及執行中多年期)

學年	全體教師				新進教師		
	申請	通過	金額(元)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110	57	21	21,767,000	36.8%	-	-	-
111	56	16	16,314,000	28.6%	11	6	54.5%
112	51	17	16,548,000	33.3%	10	3	30.0%
113	60	18	18,720,000	30.0%	9	3	33.3%

- 六、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續提本次校務會議，伺通過後報部。
- 七、113 年 11 月 28 日發文申請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共 3 件(海遊系 1 件、電機系 1 件、養殖系 1 件)。
- 八、國科會 114 年專題計畫已開始徵件，請師長踴躍申請，尤其是「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是國科會特別為技專校院教師所設計，通過率較一般專題計畫為高，請各位師長踴躍申請（國科會截止日期:114 年 1 月 7 日，校內截止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
- 九、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修正，新增第四款規定「申請本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請各單位轉知同學依規辦理。
- 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一階段成果告及第二階段計畫書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送達教育部。
- 十一、本處預計 1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8 點 50 分召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請各院系準備提案資料。

- 十二、「113 學年澎湖縣中高等學校學生專題競賽」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在本校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隆重舉行。本次競賽吸引來自 6 個科系的 24 件作品參賽，以及澎湖海事和馬公高中兩校共計 10 件作品參展，競爭激烈，成果豐碩。現場的評分與成果展示展現了學生們的創意與實力，吸引眾多師生前來觀賞，共同見證這場精彩的創意盛會。感謝師長及學生的熱情參與與支持，為活動增添光彩！
- 十三、本校餐旅系陳立真老師執行教育部 112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其選送之 3 位餐旅系學生，皆已完成國外實習課程並於 113 年 6 月從澳洲返臺，本處已辦理核銷及報結相關事宜在案。
- 十四、本校申請 113 年度學海計畫 3 案(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及學海飛颺)皆獲教育部補助在案，本處已發文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辦理請款事宜，3 案共計 8 名選送生皆已出國實習、交換。
- 十五、「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 十六、本處育成中心培育企業-樸植作工作室，參加「113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已通過初賽並於 7 月底完成複賽(服務驗證)。
-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培育企業「海朋友企業行」巫佳容負責人，獲選第 20 屆 KeepWalking 夢想資助計畫。
- 十八、協助海朋友企業行負責人巫佳容，獲得環境部第 9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
- 十九、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假活動中心會議室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蔡旻宏總經理)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並刊登於校訊。
- 二十、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13 年度第二次專利審查會，共 4 件專利申請案，全數審查通過。
- 二十一、本處育成中心協助五家在地企業，提出申請通過「113 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並媒合本校 5 件產學合作案。
- 二十二、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113 年第 1 次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通過食品科學系陳樺翰教授提出一件技術移轉案，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整。
- 二十三、本校 113 年 1-11 月專利取得件數共計 4 件，技術移轉件數通過 1 件。

圖資館

- 一、圖書資源組於12月2日至12月25日辦理「聖誕閱讀嘉年華」圖書借閱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二、教師及學生寒假借期延長至114年2月20日已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敬請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返鄉閱讀。
- 三、圖書資源組於9月18日至10月31日辦理「視聽影片借閱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圖書資源組於9月2日至9月30日辦理「永續閱讀 eBOOK」電子書推廣借閱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新增 FUNDAY 英語學院線上平台資料庫至114年4/30，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中文資料庫點閱使用。
- 六、新增 Biological Science Collection 生物科學資料庫提供至114年6/30，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14年電子書試用活動即日起至114年1/31，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八、經由本校網站後端上傳資料前提醒「上傳之資料有無洩漏個資」之視窗已新增完成。請各單位人員上傳資料到網站時，確實確認上傳的資料沒有洩漏個資。
- 九、新購授權校園單機版防毒軟體(PC-Cillin)已將序號公告在單一登入平台，使用期限至114年11月21日，並已E-mail 變更產品序號教學PDF給全校教職員。
- 十、微軟校園授權 Microsoft Office 2024 LTSC ProPlus 已經購買，有需求者請至資訊服務組下載使用。
- 十一、資訊服務組於11月14日及11月27日辦理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參與人數共26人(12+14)，目前達成率92.06%。
- 十二、資訊服務組於11月5日上午10:00~12:00(圖資大樓C002電腦教室)，舉辦113年度「個資盤點暨風險評鑑作業」講習，活動圓滿完成。

- 十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資通系統服務委外管理應於採購相關徵求建議書文件，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建請各單位資訊系統承辦人採購系統新年度維護合約時，於文件中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普級)之相關資訊。
- 十四、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113 年度第一次演練結果：本校開啟率 0% (<10%)、點選連結率 0% (<6%)，演練合格。第二次演練自 7 月起至 12 月止，請各位同仁小心因應，不要開啟來源不明或與您職務不相關之電子郵件。
- 十五、藝文中心於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20 日舉辦「藍色狂想」- 迎風藝術群多媒材創作展，於 11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藝術講座及導覽，講座參加人數 43 人，並於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舉行開幕茶會。此檔展覽為陳秉阡老師策展，由成立 28 年的「迎風藝術群」藝術家賀桂英、莊寶竦、黃淑靜、黃春鶯、蘇麗容、鄭淑惠、孫春梅、伍靜芝、顏翊伶、陳秉阡等 10 位，另特別邀請美國的 2 位藝術家 Tsungwei Moo、Alex Styrsky 與本校澎湖天然纖維研發團隊鍾怡慧、陳瑞鴻、邱詩涵等 3 位教授共襄盛舉。作品以氈版顯影藍晒技法結合水墨、書法、水彩、油畫、壓克力彩、植物染布及影音媒體等多元複合媒材的方式呈現，展出作品計 46 件。藝術家黃春鶯贈送其作品「映像. 印象」供本校典藏，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 十六、藝文中心於 12 月 17 日舉辦「2025 迎新春贈桃符」春聯贈送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進修部

- 一、完成本部填報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招生管道調查表」校系招生名額分配系統事宜。
- 二、完成本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學生第二階段學分費製單、催繳費事宜。
- 三、完成填報 113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事宜。
- 四、完成通報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部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應予退學事宜。
- 五、完成填報 113 年第一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事宜。
- 六、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隨低班附讀調查表遞送各系開課作業事宜。
- 七、辦理本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表維護事宜。
- 八、辦理本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作業事宜。
- 九、【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十、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澎湖在地食材運用 與烹調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3/09/19- 113/12/19	30	48	結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35	24	結訓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35	24	結訓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40	24	結訓
初級日語 J1 班 第 04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5- 113/12/18	25	26	結訓
初級日語 J2 班 第 02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4- 113/12/17	25	26	停辦(招生 不足)

初級日語 J3 班 第 01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7- 113/12/20	25	48	停辦(招生 不足)
職場英語基礎會 話班	陳怡初	基礎能力教 育中心	113/09/05- 113/11/14	30	20	停辦(招生 不足)
中餐丙級檢定實 務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3/10/15- 113/12/25	36	88	開訓中
中餐烹調素食丙 級班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3/11/23- 113/12/29	24	96	停辦(招生 不足)
中式米麵食點心 推廣班第 02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3/10/14- 113/11/18	24	44	停辦(招生 不足)
古典洋果子甜點 班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3/09/09- 113/11/25	24	48	結訓
皮拉提斯球核心 雕塑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9/20- 113/12/20	16	21	開訓中
流動瑜珈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9/20- 113/12/20	16	21	開訓中
肌力訓練班 第 02 期	張鳳儀	通識 中心	113/09/03- 113/12/31	32	34	開訓中
室內配線丙級技 術士班第 01 期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3/07/27- 113/11/06	20	132	結訓
室內配線丙級技 術士班第 01 期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3/12/02- 114/02/24	20	99	招生中

人事室

- 一、113 年 12 月 12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於教學大樓二樓 E205 教室辦理「教師多元升等說明會」，特聘胡教授凱揚擔任講師。
- 二、113 年 12 月 25 日（三）晚上 6 時於阿東海鮮餐廳舉辦「113 年度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歲末餐會」。
- 三、應用外語系王月秋老師及電信工程系顏永昌老師預計於 114 年 02 月 01 日退休。

主計室

一、本校 113 年 11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累計預算分配數 555,090 千元，執行數 537,180 千元，執行率 96.77%，詳如收支餘絀表。
- (二) 經常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 621,334 千元，執行數 618,596 千元，執行率 99.56%，詳如收支餘絀表與成本費用明細表。
- (三) 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 27,384 千元，執行數 31,160 千元，執行率 113.79，佔全年度預算數 49,168 千元之執行率為 63.37%(依規定須達 90%)，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主計室工作報告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6,867,000	40,480,307	37,586,000	2,894,307	7.70%	510,902,810	535,980,000	-25,077,190	-4.68%
教學收入	176,216,000	8,736,099	6,141,000	2,595,099	42.26%	143,052,409	166,760,000	-23,707,591	-14.22%
學雜費收入	120,702,000	416,287	550,000	-133,713	-24.31%	92,232,832	112,202,000	-19,969,168	-17.80%
學雜費減免	-10,486,000	0	0	0		-4,107,836	-5,843,000	1,735,164	-29.70%
建教合作收入	63,500,000	7,633,861	5,291,000	2,342,861	44.28%	51,346,985	58,201,000	-6,854,015	-11.78%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685,951	300,000	385,951	128.65%	3,580,428	2,200,000	1,380,428	62.7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000	0	20,000		176,958	0	176,958	
權利金收入	0	20,000	0	20,000		176,958	0	176,958	
其他業務收入	400,651,000	31,724,208	31,445,000	279,208	0.89%	367,673,443	369,220,000	-1,546,557	-0.4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9,996,000	27,309,000	27,309,000	0	0.00%	322,687,000	322,687,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9,420,000	4,383,888	4,118,000	265,888	6.46%	44,376,588	45,298,000	-921,412	-2.03%
雜項業務收入	1,235,000	31,320	18,000	13,320	74.00%	609,855	1,235,000	-625,145	-50.6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7,509,000	56,614,923	51,825,000	4,789,923	9.24%	601,255,549	602,643,000	-1,387,451	-0.23%
教學成本	522,880,000	46,871,114	41,721,000	5,150,114	12.34%	471,170,609	480,458,000	-9,287,391	-1.9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0,180,000	38,609,385	36,529,000	2,080,385	5.70%	420,601,419	423,172,000	-2,570,581	-0.61%
建教合作成本	60,325,000	7,491,646	4,927,000	2,564,646	52.05%	47,031,671	55,210,000	-8,178,329	-14.81%
推廣教育成本	2,375,000	770,083	265,000	505,083	190.60%	3,537,519	2,076,000	1,461,519	70.40%
其他業務成本	11,685,000	1,036,345	973,000	63,345	6.51%	16,217,062	10,703,000	5,514,062	51.5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685,000	1,036,345	973,000	63,345	6.51%	16,217,062	10,703,000	5,514,062	51.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8,686,109	9,131,000	-444,891	-4.87%	113,414,577	110,385,000	3,029,577	2.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8,686,109	9,131,000	-444,891	-4.87%	113,414,577	110,385,000	3,029,577	2.74%
其他業務費用	1,112,000	21,355	0	21,355		453,301	1,097,000	-643,699	-58.68%
雜項業務費用	1,112,000	21,355	0	21,355		453,301	1,097,000	-643,699	-58.68%
業務賸餘（短絀）	-80,642,000	-16,134,616	-14,239,000	-1,895,616	13.31%	-90,352,739	-66,663,000	-23,689,739	35.54%
業務外收入	26,823,000	1,875,474	1,297,000	578,474	44.60%	26,276,727	19,110,000	7,166,727	37.50%
財務收入	5,507,000	377,353	150,000	227,353	151.57%	9,673,562	4,007,000	5,666,562	141.42%
利息收入	5,507,000	377,353	150,000	227,353	151.57%	9,673,562	4,007,000	5,666,562	141.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316,000	1,498,121	1,147,000	351,121	30.61%	16,603,165	15,103,000	1,500,165	9.9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748,000	1,286,701	850,000	436,701	51.38%	12,705,082	11,840,000	865,082	7.31%
違規罰款收入	320,000	1,600	27,000	-25,400	-94.07%	168,152	293,000	-124,848	-42.61%
受贈收入	2,088,000	178,540	174,000	4,540	2.61%	3,203,835	1,914,000	1,289,835	67.39%
雜項收入	1,160,000	31,280	96,000	-64,720	-67.42%	526,096	1,056,000	-529,904	-50.18%
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1,671,839	1,669,000	2,839	0.17%	17,340,575	18,691,000	-1,350,425	-7.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1,671,839	1,669,000	2,839	0.17%	17,340,575	18,691,000	-1,350,425	-7.23%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69,187	0	69,187	
雜項費用	20,451,000	1,671,839	1,669,000	2,839	0.17%	17,271,388	18,691,000	-1,419,612	-7.60%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72,000	203,635	-372,000	575,635	-154.74%	8,936,152	419,000	8,517,152	2,032.73%
本期賸餘（短絀）	-74,270,000	-15,930,981	-14,611,000	-1,319,981	9.03%	-81,416,587	-66,244,000	-15,172,587	22.90%

備註：一、截至本月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27,384,000	31,159,849	0	31,159,849	113.79	3,775,849	13.79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3,044,000	6,900,000	6,900,000	6,868,002	0	6,868,002	99.54	-31,998	-0.46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3,044,000	6,900,000	6,900,000	6,868,002	0	6,868,002	99.54	-31,998	-0.46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2,344,000	20,928,000	7,522,000	10,058,916	0	10,058,916	133.73	2,536,916	33.73	因業務所需,先行施作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2,344,000	20,928,000	7,522,000	10,058,916	0	10,058,916	133.73	2,536,916	33.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700,000	1,877,000	1,327,000	707,570	0	707,570	53.32	-619,430	-46.68	本校除依計畫編列設備依期辦理外，已請購設備已辦理發包及採購作業，目前因在履約階段，以致執行進度落後。	本校將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辦理及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完成履約交貨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700,000	1,877,000	1,327,000	707,570	0	707,570	53.32	-619,430	-46.68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11,635,000	13,525,361	0	13,525,361	116.25	1,890,361	16.25	因業務所需,先行施作以利業務進行。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11,635,000	11,433,361	0	11,433,361	98.27	-201,639	-1.73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092,000	0	2,092,000		2,092,000				
總 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27,384,000	31,159,849	0	31,159,849	113.79	3,775,849	1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27,384,000	31,159,849	0	31,159,849	113.79	3,775,849	13.79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3,044,000	6,900,000	6,900,000	6,868,002	0	6,868,002	99.54	-31,998	-0.46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2,344,000	20,928,000	7,522,000	10,058,916	0	10,058,916	133.73	2,536,916	33.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700,000	1,877,000	1,327,000	707,570	0	707,570	53.32	-619,430	-46.68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11,635,000	13,525,361	0	13,525,361	116.25	1,890,361	16.25			
總 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27,384,000	31,159,849	0	31,159,849	113.79	3,775,849	13.79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海工院

- 一、 本院各系（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教師於 5 月起，分別赴台灣進行大學部及五專部招生宣導活動。
- 二、 本院於 113.5.2 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廖婉君副校長蒞校進行專題演講（列教學觀摩場次），主題：邁向 6G 時代之沉浸式通訊。
- 三、 電機系朱能億老師於 113.5.3 前往富國印刷廠進行五專部實習生之實習訪視。
- 四、 養殖系於 113.5.13 邀請國海院海科中心王博賢副研究員蒞校進行演講「海水營養鹽知多少」。
- 五、 資工系於 113.5.15 辦理系專題競賽。
- 六、 莊明霖院長與電信系蔡淑敏老師指導學生專題於 113.5.16-17 赴台北世貿展覽館展出參賽，入圍「2024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 七、 食科系許志弘老師於 113.5.21 帶領學生共計 8 人，參加「2024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
- 八、 電機系於 113.5.23 辦理 112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繼五專部專題成果展」。
- 九、 電信系於 113.5.25 辦理經濟部「113 年度第 1 梯次天線設計師(初級)術科」考試。
- 十、 資工系胡武誌老師、蘇怡仁老師、陳良弼老師、林昱達老師及電機系柯裕隆老師、楊明達老師於 113.5.25 前往金門參加「第二十二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
- 十一、 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3.6.5 前往台北參加「NVIDIA AI Summit」。
- 十二、 資工系於 113.6.6 辦理「iPAS 證照檢定」。
- 十三、 莊明霖院長於 113.6.11 出席「精準農業領域 113 年度計畫第二次工作交流會議」。
- 十四、 資工系胡武誌、蘇怡仁及陳良弼老師於 113.6.14-16 前往日本東京參加 2024 國際電腦通訊與網際網路研討會(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Communication and the Internet, ICCCI)。
- 十五、 資工系於 113.6.16 辦理「APCS 證照檢定」。
- 十六、 食科系於 113.6.21-22 辦理「2024 第 29 屆台灣生物技術暨生化工程國際研討會」。
- 十七、 電信系於 113.6.21-22 辦理「113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術科測驗」。
- 十八、 資工系林昱達老師於 113.7.1-4 前往日本大阪參加「第 48 屆 IEEE COMPSAC2024 國際研討會」。

- 十九、食科系於 113.7.1-15 辦理「食品檢驗分析乙級輔導訓練班」。
- 二十、本院與電信工程系於 113.7.4-5 辦理「2024 無線電技術應用趨勢與發展策略研討會」。
- 二十一、電機系陸家樑老師於 113.7.5-8 帶領四技及五專學生前往日本東京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並獲 2 項金牌獎及大會最高榮譽特別獎。
- 二十二、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3.7.6 帶領資工四甲黃祥睿前往高雄參加「2024 教育部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專題競賽決賽。
- 二十三、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3.7.9-11 帶領資工四甲黃祥睿前往台中參加「2024 年 IEEE 臺灣國際消費性電子研討會」。
- 二十四、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3.7.10-12 前往桃園龍華科技大學參加「WEM2024 會議」。
- 二十五、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3.7.12-13 前往雲林科技大學參加「第十四屆網路智能與應用研討會」。
- 二十六、養殖系曾建璋主任於 113.7.15-17 赴臺北市參加「2024 臺灣技職教育年會」。
- 二十七、食科系於 113.7.20-22 辦理「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術科測試」。
- 二十八、本院於 113.7.27 辦理精準農業計畫見習活動至「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鯛水產科技公司」案場參觀。
- 二十九、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3.8.1 前往中山大學參加「Tainan Chapter Microwave Lecture」。
- 三十、資工系陳良弼主任及楊昌益老師於 113.8.6 前往國立嘉義大學電機系參加「智慧健康之感測器及電路設計與實作種子教師培訓營」。
- 三十一、電機系鍾慎修老師分別於 113.8.6、113.8.7 前往新竹參加「2024 Ansys 台灣用戶技術大會」及臺灣大學參加「太空通訊產業發展與氮化鎵元件應用前景研討會」。
- 三十二、電機系楊明達老師於 113.8.7-9 前往嘉義中正大學參加「前瞻綠色低碳種子師資培育作坊」。
- 三十三、電信系於 113.8.7-9 與中華智慧運算學會共同舉辦「2024 智慧運算論壇」。
- 三十四、電信系吳明典主任與詹東融老師於 113.8.12 前往澎湖中華電信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狀況。
- 三十五、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3.8.13-15 協同花嶼國小呂家奇老師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 USR-HUB 計畫 2024 AI 人工智慧 X Scratch 程式設計體驗夏令營活動」。
- 三十六、養殖系楊凡逸老師、電信系顏永昌老師與詹東融老師及電機系陳清木老

師於 113.8.15 參加「113 年【南區】技高 108 課綱與學習成果分享交流座談會」。

三十七、資工系陳良弼主任、電信系吳明典主任、養殖系楊凡逸老師及電機系陸家樑老師於 113.8.19 前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參加「113 年【北區】技高 108 課綱與學習成果分享交流座談會」。

三十八、電機系陳清木老師 113.8.20-28 前往泰國曼谷參加「國際研討會暨參訪 Mahidol 大學」。

三十九、養殖系李孟芳老師於 113.8.20 至澎湖漁慶興箱網養殖場進行實習訪視。

四十、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3.8.20-21 分別前往新竹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系及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參加「應用於土壤成份監測之感測介面電路設計種子教師培訓營」及「環境感測裝置介面電路設計種子教師培訓營」。

四十一、養殖系何立平老師於 113.8.20-21 至新北市波賽頓水族、宜蘭鑫順石斑養殖場進行實習訪視。

四十二、電信系蔡淑敏老師於 113.8.20-21 參加「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工程及民生學門成果交流會」並於會中發表成果報告。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指導學生專題黃祥睿及李承翰同學於 113.8.28 參加「2024 年教育部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專題實作競賽」榮獲智慧環境組【佳作獎】，黃祥睿及李承翰同學前往高雄萬豪酒店出席頒獎典禮。

四十三、本院於 113.8.22 辦理精準農業計畫「期中訪視審查會議」。

四十四、養殖系楊凡逸老師於 113.8.23-24 至臺南誠光養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戴國泰養殖場進行實習訪視。

四十五、養殖系江國辰老師分別於 113.8.23、8.26 至澎湖水產種苗繁殖場、陳世益養殖場及濱海養殖實習場進行實習訪視。

四十六、養殖系施志昀老師於 113.8.24 至澎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實習訪視。

四十七、電機系陸家樑老師於 113.8.27 前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參加「技優領航專班交流會」。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3.8.28-29 前往日本宮崎(Miyazaki, Japan)參加「ICGEC-2024 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並擔任議程主席(Session Chair)主持會議。

四十八、電信系於 113.8.27-9.5 辦理「113 年度第 3 梯次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學術科報名」。

四十九、本院莊明霖院長分別於 113.9.3、9.19 參加「微波學會理監事會議」、「消費電子學會理監事會議」。

五十、食科系陳名倫老師於 113.9.8-9.11 參加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嘉義班-嘉創中心辦理「113 年度罐頭食品殺菌技術管理課」。

五十一、食科系於 113.9.10 進行本校生物安全會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微生物

實驗室內部稽核檢查。

- 五十二、食科系、電信系及電機系於 113.9.13 進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廣信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3 年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稽核勞務採購」。
- 五十三、資工系於 113.9.28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證照檢定」。
- 五十四、養殖系李孟芳老師 113.10.4-13 赴帛琉「臺帛海洋科普教育中心」參訪暨演講，推廣海洋科普教育。
- 五十五、電信系於 113.10.6 於吉貝島辦理迎新活動。
- 五十六、電機系段錫銘老師於 113.10.9 前往高雄中正高工參加「113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專案技能檢定」高雄市分區檢討會議。
- 五十七、資工系陳良弼主任獲邀於 113.10.14-15 前往高雄市參加「高雄會展體驗之旅暨商機媒合會」。
- 五十八、莊明霖院長於 113.10.15 出席「精準農業領域 113 檢討暨 114 執行規劃討論會議」。
- 五十九、本院於 113.10.16 辦理「2024 精準農業領域國際專題講座」。
- 六十、食科系許志弘老師於 113.10.16 帶領學生食科二甲闕名玉、陳唯臻、食科專班二甲莊馥羽、三甲陳佩怡、謝瑀潔等 6 人參加「臺南 400 觀光美食博覽會-2024 臺南美食之都國際廚藝挑戰賽」。
- 六十一、食科系劉冠汝老師於 113.10.18 擔任「2024 年第 23 屆超臨界流體技術研討會暨 113 年度會員大會」-論文審查委員。
- 六十二、電信系於 113.10.18 邀請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輝總經理特別助理蒞臨本校專題演講 題目:5GA IoT 應用及服務發展。
- 六十三、資工系陳良弼主任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智慧商務系之邀於 113.10.18 前往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智慧商務系日間部碩士班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問題/專題/產品導向學習 (3PBL)應用在澎湖科大資工系實務專題研究。
- 六十四、113.10.22 考選部高雄區至電信系通訊實驗室訪視，關於設立國家考試考場設備環境評估。
- 六十五、電信系詹東融老師於 113.10.23 前往台北參加 USR 第四期複審簡報會議。
- 六十六、本院分別於 113.10.23 及 10.25 邀請京元電子及華東科技蒞臨本校辦理徵才與實習說明會。
- 六十七、資工系陳良弼主任、胡武誌老師、蘇怡仁老師、趙逢毅老師及電資碩士一甲黃祥睿同學於 113.10.24-26 前往臺北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參加「2024 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TANET)」發表論文，陳良弼主任、胡

武誌老師、蘇怡仁老師同時擔任議程座長(Session Chair)主持會議。

- 六十八、電機系於 113.10.25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企業徵才與實習說明會」。
- 六十九、電信系於 113.10.25 邀請川升股份有限公司邱宗文總經理蒞臨本校專題演講 題目:低軌衛星通道模型及追星系統開發實務。
- 七十、資工系林昱達老師於 113.10.26-27 前往臺北市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參加台北國際乳癌研討會(TIBCS)口頭海報競賽。
- 七十一、資工系陳良弼主任帶領資工四甲鍾明穎同學及趙逢毅老師於 113.10.29-113.11.1 前往日本福岡縣小倉市參加「2024 IEEE 全球消費性電子國際研討會(2024 IEEE Global Conference on Consumer Electronics (GCCE), Kokura, Japan)」發表論文，陳良弼主任同時擔任議程主席(Session Chair)主持會議。
- 七十二、資工系林昱達老師獲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之邀於 113.10.31 前往高雄市高雄醫學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7F IR740 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多疾病之基因與基因交互作用分析之研究。
- 七十三、電信系學生於 113.11.3 至馬公高中參加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學科測試。
- 七十四、資工系陳良弼主任帶領電資所碩士一甲黃祥睿同學於 113.11.3-6 前往越南峴港參加 2024 IEEE/IEIE 亞洲消費性電子國際研討會(2024 IEEE/IEI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umer Electronics-Asia (ICCE-Asia 2024), Da Nang, Vietnam)發表論文，陳良弼主任同時擔任議程主席(Session Chair)主持會議。
- 七十五、電信系顏永昌老師於 113.11.5 前往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參加「2024 智慧製造研討會」。
- 七十六、電機系於 113.11.6 邀請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企業徵才與實習說明會」。
- 七十七、養殖系楊凡逸老師於 113.11.7 受邀出席臺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舉辦「113 年度研討會」進行演講。
- 七十八、電機系分別於 113.11.7、11.14 邀請辰翊科技有限公司劉建邦進行五專部「機電整合實務(一)」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七十九、食科系分別於 113.11.9-10、11.16-17 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進階班。
- 八十、113.11.12 志清國中赴電機系參與「電機電子群技職體驗營」。
- 八十一、黃有評校長、莊明霖院長將於 113.11.13 出席「114 年度夥伴學校計畫審查會議」。

- 八十二、養殖系江國辰老師於 113.11.14 受邀國防醫學院航太及海底醫學研究所進行演講。
- 八十三、食科系許志弘老師指導食科技優專班三甲黃湘捷、李禹璇等 2 人於 113.11.15-18 參加臺北國際廚藝挑戰賽。
- 八十四、電信系於 113.11.16 辦理 113 年第 2 梯次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試。
- 八十五、食科系許志弘老師於 113.11.22 帶領食科系技優專班四甲學生陳絜安、林政坤、胡睿麟、黃于庭等 4 人參加「2024 國際餐旅創新研發產學應用研討會」。
- 八十六、資工系於 113.11.24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證照檢定」。
- 八十七、恭喜電機系段錫銘老師指導選手黃思穎、陳致凱參加「勞動部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青年組機電整合職類「第五名」。
- 八十八、恭喜資工系陳良弼主任帶領電機碩一黃祥睿、資工四甲李承翰、鍾明穎、呂羿達同學前往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加「教育部智慧晶片系統整合推動聯盟主辦 2024 AMD Design Contest 人工智慧終端節點運算創意競賽」決賽，黃祥睿、李承翰同學榮獲「優勝」，鍾明穎、呂羿達、李承翰同學榮獲「佳作」。
- 八十九、恭喜莊明霖院長、蔡淑敏老師帶領學生參加「2024 年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精準農業領域教學推動中心-創新創業競賽」，表現優異，獲選「佳作」。
- 九十、恭喜電機系張永東老師及海工院楊瑞賓老師帶領電機系學生許鑫才、黃敏萱、陳國璋、杜冠憲、巫曜廷、王冠霖同學，參加「2024 第六屆綠點子國際發明暨設計競賽」-新式高效浮水型太陽能系統，榮獲設計類組「銀牌」。
- 九十一、恭喜陳良弼主任及胡武誌老師指導電資碩士一甲黃祥睿同學及資工四甲陳奕丞同學研究論文「SMILES-ShuffleNet：水下箱網破損辨識之多層特徵縮放與融合的 ShuffleNet 架構」榮獲 2024 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TANET)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領域「最佳論文獎」。
- 九十二、恭喜資工系蘇怡仁老師與高雄科大電子系陳昭和老師合作研究論文「以加權整合模型提升聯邦式學習入侵偵測系統之服務」榮獲 2024 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TANET)數位學習與基礎設施領域「最佳論文獎」。
- 九十三、恭喜資工系趙逢毅老師榮獲 113 年度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前往日本福岡縣小倉市參加「2024 IEEE 全球消費性電子國際研討會(2024 IEEE Global Conference on Consumer Electronics (GCCE), Kokura, Japan)」發表論文，獲得亞洲地區補助最高金額 4 萬 5 仟元。
- 九十四、恭賀資工系陳良弼主任與高雄科大電子系張萬榮教授、南臺科大電子系

陳銘哲教授及嘉義基督教醫院等研究團隊合作研究論文「ThermalEye: A Low-Resolution Thermal-Imaging Bas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lf-Harm Behavior Detection System in Psychiatric Seclusion Rooms」榮獲 2024 IEEE 全球消費性電子國際研討會(2024 IEEE Global Conference on Consumer Electronics (GCCE), Kokura, Japan)「最佳論文獎金牌獎」，該研討會今年共收到來自 26 個國家，749 篇論文投稿，最後接受 500 篇論文發表，最佳論文獎金牌獎僅有 1 篇，獲獎率為 1 篇/749 篇=0.13%。

九十五、恭賀資工系陳良弼主任及胡武誌老師指導電資所碩一黃祥睿同學榮獲 113 年度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前往越南峴港參加 2024 IEEE/IEIE 亞洲消費性電子國際研討會(2024 IEEE/IEI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umer Electronics-Asia (ICCE-Asia), Da Nang, Vietnam) 發表論文，獲得補助金額 2 萬 5 仟元。

九十六、恭賀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指導電資所碩一黃祥睿同學及資工四甲李承翰同學參加 2024 年全國 AI 創意實作競賽榮獲資電領域組全國第三名。

九十七、恭賀許志弘老師 113.10.16 帶領學生參加「臺南 400 觀光美食博覽會-2024 臺南美食之都國際廚藝挑戰賽」獲獎【創意糕點展示 藝術展示許志弘老師金牌食科技優三甲陳佩怡銅牌、謝瑀潔銅牌馬卡龍 藝術展示食科系二甲陳唯臻、闕名玉、林昱萱、食科技優二甲莊馥羽分別榮獲銅牌】。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10)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6252	42	6294	1192	3	1195	856	1	857
資工系	1754	1	1755	287	2	289	159	0	159
電機系(技專班/科)	1328	0	1328	223	0	223	162	1	163
電信系	1045	22	1067	256	0	256	192	0	192
食科系(技專班)	1323	0	1323	249	0	249	184	0	184
養殖系	802	19	821	177	1	178	159	0	159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3年10月31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管院

- 一、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台灣行銷研究學會、以及台灣管理學會於5月2日至5月5日在本校教學大樓共同辦理「島嶼管理與觀光實務研討會」暨「台灣行銷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共有40餘所大學，多達百餘人，發表近百餘篇論文。
-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與觀光休閒學院於5月2日邀請印尼越南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Ho-Chi-Minh City、University of Da Nang、印尼 University of Airlangga、巴基斯坦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 到院參訪，並特別與人管院鄭院長與觀休院海憩系黃主任洽談合作可能性。
- 三、航運管理系5月18日舉行 amadeus 證照輔導課程。
- 四、航運管理系5月22日邀請長榮航空企劃室助理副課長羅苡文到系演講。
- 五、航運管理系5月25日舉行第19屆國貿大會考考試。
- 六、航運管理系蔣昭弘老師5月17日帶領大三生至基隆港進行業界參訪活動。
- 七、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5月6日至臺北訪視實習生郭恩諭。
- 八、航運管理系王昱傑主任5月1日至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進班宣導。
- 九、航運管理系王昱傑主任5月2日至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十、航運管理系王昱傑主任5月3日、5月9日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十一、航運管理系吳志淵老師5月9日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十二、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5月13日至臺中家商進班宣導。
- 十三、資訊管理系5月4日辦理 ITE & TQC & EEC 電腦證照校園大會考。
- 十四、資訊管理系呂峻益老師及陳宜豪老師5月9日至5月11日前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參加「第13屆2024工程、技術與STEM教育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十五、資訊管理系林永清老師及陳宜豪老師5月14日至5月22日前往日本福島縣會津大學參加「AIIM 2024-第二屆智慧資訊管理主題與趨勢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十六、資訊管理系呂峻益老師5月3日赴台北松山家商入班招生宣導。
- 十七、資訊管理系陳建亮主任5月10日赴高雄道明高中入班招生宣導。
- 十八、資訊管理系張維碩老師5月21日赴桃園新興高中入班招生宣導。
- 十九、應用外語系許維真老師於5月1日赴高雄復華中學辦理進班宣導。
- 二十、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5月3日赴高雄立志高中辦理進班宣導。
- 二十一、應用外語系於5月7日辦理一甲及三甲班級學生英語能力測驗。
- 二十二、應用外語系丹尼爾老師於5月6日赴彰化員林家商辦理進班宣導。

- 二十三、應用外語系王月秋老師於5月9日赴台南長榮高中辦理進班宣導。
- 二十四、應用外語系丁廣韻老師於5月9日赴桃園中壢高商辦理進班宣導。
- 二十五、應用外語系姚慧美老師於5月9日赴高雄高商辦理進班宣導。
- 二十六、應用外語系許維真老師於5月9日赴台中家商及嶺東高中辦理進班宣導。
- 二十七、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於5月21赴苗栗卓蘭高中辦理進班宣導。
- 二十八、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於5月21赴桃園新興高中辦理進班宣導。
- 二十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派員前往各高中職校參加特色課程介紹活動，及辦理經濟或文化不利因素學生入學前體驗特色課程，以下為行程表。

日期時間	高中職學校	參與人員
4/29 (一) 早上	西螺農工 (商用資訊科_商管群)	唐嘉偉老師
4/29 (一) 下午	員林農工 (電商科)	唐嘉偉老師
5/1 (三) 早上	高雄復華中學 (資處科、電商科)	唐嘉偉老師
5/2 (四) 早上	高雄高商 (升學博覽會)	唐嘉偉老師
5/2 (四) 下午	曾文家商 (升學博覽會)	唐嘉偉老師
5/3 (五) 早上	松山家商 (國貿科、商經科)	陳玉鈴老師
5/6 (一) 早上	員林家商 (商經科、國貿科)	唐嘉偉老師
5/6 (一) 下午	桃園振聲高中 (升學博覽會)	唐嘉偉老師
5/7 (二) 早上	桃園治平高中 (升學博覽會)	唐嘉偉老師
5/7 (二) 下午	新竹義民高中 (資處科)	唐嘉偉老師
5/8 (三) 早上	新竹高商 (升學博覽會)	唐嘉偉老師
5/8 (三) 下午	台中新民高中 (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	唐嘉偉老師
5/9 (四) 早上	台南長榮中學 (商經科、國貿科、資訊科)	高雅鈴老師
5/9 (四) 早上	桃園中壢高商 (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	陳至柔老師
5/9 (四) 早上	鳳山商工 (升學博覽會)	施若彤會長 陳俞辰學生
5/9 (四) 早上	高雄樹德家商 (商經科)	唐嘉偉老師
5/9 (四) 下午	高雄高商 (國貿科、資處科)	唐嘉偉老師
5/10 (五) 早上	羅東高商 (升學博覽會)	蔡培軒老師
5/10 (五) 早上	新竹磐石高中 (資處科3班)	陳至柔老師
5/13 (一) 早上	台中家商 (商經科、會計科、資處科、國貿科)	陳玉鈴老師

5/13 (一) 下午	曾文家商 (商經科、資處科、電商科)	唐嘉偉老師 高雅鈴老師
5/13 (一) 下午	嶺東高中 (商管群 2 班)	陳玉鈴老師
5/14 (二) 早上	東港海事 (航管科)	唐嘉偉老師
5/21 (二) 早上	桃園新興高中 (商經科、電商科、資處科、國貿科)	唐嘉偉老師 陳玉鈴老師

三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於 4 月 26 日至台中市大肚區「全台物流」，執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校外實習訪視工作，與實習廠商主管交流並訪視學生的實習情況。

三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蔡培軒老師與高雅鈴老師於 4 月 26 日至新竹縣「新竹物流新豐總公司」及桃園市「新竹物流大溪倉」，執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訪視工作，與實習廠商主管交流並訪視學生的實習情況。

三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 5 月 3 日至昇恆昌「澎湖免稅店三號港」，執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校外實習訪視工作，與實習廠商主管交流並訪視學生的實習情況。

三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10 日在教學大樓 3 樓 E310 教室，舉辦 112 學年度「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系友回娘家：學長姐職場甘苦談及工作經驗分享」演講活動。

三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與人管院 5 月 22 日在教學大樓 3 樓 E301 (ePBL) 教室，共同舉辦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觀摩「ESG 產學合作計畫融入實務教學創新」之演講活動。

三十五、資訊管理系 5 月 25 日協辦「澎湖區-113 年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照考試。

三十六、人文暨管理學院 6 月 4 日下午 15:30-17:00(E604)邀請 Cheng Lu Wang 教授(美國 University of New Haven)主講 Advancement of interactive marketing: Emerging research themes and publication guideline。

三十七、資管系陳建亮主任 6 月 5 日前往和盟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洽談實習業務及訪視實習生。

三十八、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帶領應外三甲學生赴高雄辦理業界參訪，並於科工館進行中英口譯實地演練，讓學生提升畢業就業力。

三十九、應用外語系姚慧美老師 6 月 5 日辦理澎湖北環校外參訪，帶領「導遊英文與實務」課程修課學生 33 人進行中英導覽解說，增進未來從事觀光業之口說能力。

四十、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於 6 月 6 日帶領應外系學生至馬公商港辦理澎湖縣政府郵輪 (挪威郵輪) 迎賓活動，於活動會場進行外語導覽解

說服務。

- 四十一、應用外語系姚慧美老師將 6 月 12 日邀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段惠珍副教授蒞校演講，針對流傳數千年之中華文化精隨，即敦煌石窟藝術，進行英語導覽解說。
- 四十二、應用外語系將於 6 月 19 日辦理 ILTEA(餐旅英語)證照考試，地點:E412 專業教室。
- 四十三、蔣昭弘老師 6 月 6 日帶學生至澎湖機場進行校外參訪。
- 四十四、蔣昭弘老師 6 月 12 日帶學生至馬公港進行校外參訪。
- 四十五、賀天君老師 6 月 7 日至臺中新民高中進行甄選第一階錄取生現場輔導活動。
- 四十六、吳志淵老師 6 月 10-15 日前往新加坡參加 International Forum on Shpping, Port and Airports(IFSPA2024)研討會。
- 四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31 日舉辦系上送舊活動。
- 四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 日早上舉辦系上自辦撥穗活動、晚上舉辦謝師宴活動。
- 四十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 6 月 7 日至台中新民高中參加甄選入學輔導說明會。
- 五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2 日舉辦系員期末大會活動。
- 五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9 日舉辦 110 級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 五十二、資訊管理系 7 月 16 日進行推甄放榜錄取新生電話聯絡作業。
- 五十三、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完成教育部 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執行內容，並進行結案作業。
- 五十四、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完成執行 112 學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學生順利完成越南實習並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至教育部。
- 五十五、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 7 月 3 日起依教務處公告甄選入選正備取名單再度進行招生，鼓勵學生填選志願提高就讀意願。
- 五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月 4 日、7 月 23 日及 7 月 30 日分別辦理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論文口試。
- 五十七、航運管理系蔣昭弘老師 7 月 7 日-7 月 11 日至東京工業大學參加 2024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Scie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研討會。
- 五十八、資訊管理系陳建亮主任、吳千慧老師、張維碩老師於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參加 113 級新生入學說明會。
- 五十九、資訊管理系張維碩老師通過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六十、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於 8 月 5 日赴樹德科技大學參加 113 年度「技高 108 課綱暨課程學習成果交流座談會」【商管群、設計群】。
- 六十一、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姚慧美老師、許維真老師及丁廣韻老師分別於 8 月 16 日至 18 日參與本校南區、中區及北區新生說明會共計 3 場次。

- 六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於8月2日參加教育部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舉辦的「善用智慧AI、推動數位轉型教師研習營」。
- 六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及張庭彰老師於8月16日至8月18日參加南中北區113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 六十四、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8月5日參加113年度技高108課綱暨課程學習成果交流座談會。
- 六十五、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方信雄老師、系學會會長戴士翔、系學會副會長余致陞於8月16日至8月18日參加113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活動。
- 六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9月2-3日舉行113級大一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 六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及高雅鈴老師9月7日至中山大學參加國科會管二學門成果發表會。
- 六十八、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方信雄老師、汪婉鈺專案書記9月1-3日辦理新生入宿與新生訓練活動(澎湖)。
- 六十九、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9月4日參加智慧外貿:出口產業AI應用發展藍圖實例驗證大公開研習(臺北)。
- 七十、航運管理系方信雄老師9月10日赴高雄科大參加風電VTS講習課程(高雄)。
- 七十一、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方信雄老師9月11日參加113-1教師成長營(澎湖)。
- 七十二、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9月13-17日執行竝拓國際物流產學計畫—自駕船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分析(臺中)。
- 七十三、航運管理系方信雄老師9月16日赴國立東港海事進行航運講座(屏東)。
- 七十四、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方信雄老師、吳志淵老師、蔣昭弘老師9月21-22日赴吉貝島參加航運管理系113級新生迎新活動(澎湖)。
- 七十五、應用外語系9月20日10:00-12:00辦理期初大會。
- 七十六、資訊管理系10月9日舉行113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徵聘面試會議。
- 七十七、航運管理系10月4日方信雄老師及賀天君老師參加教育部訪視—選才辦公室計畫報告(澎湖)。
- 七十八、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10月5-7日執行竝拓國際物流產學計畫—自駕船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分析(臺中)。
- 七十九、航運管理系方信雄老師10月15日舉辦不定期航業經營業界協同教學活動(澎湖)。
- 八十、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方信雄老師10月23日上午10點(E210)舉辦教學觀摩講座，邀請格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賴嘉慧總經理主講「專業國際運輸，不負所託」，歡迎參加。

- 八十一、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10 月 26-28 日執行竝拓國際物流產學計畫—自駕船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分析(臺中)。
- 八十二、航運管理系師長 10 月 30 日參加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業同業公會產學合作簽約(澎湖)。
- 八十三、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方信雄老師、蔣昭弘老師、吳志淵老師、鍾國章老師 10 月 30 日參加導師知能研習(澎湖)。
- 八十四、應用外語系丁廣韻老師 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辦理多益考試輔導班，以提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之比例
- 八十五、應用外語系 10 月份邀請業界專家洪麗容進行協同教學，增進同學對於外語領隊實務之了解。
- 八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8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服經所碩士專班迎新活動。
- 八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9 日辦理昇恆昌三號港免稅店校外實習說明會。
- 八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11 日至台南府城客運與新竹物流台南倉，舉辦校外企業參訪及兩間企業的校外實習說明會。
- 八十九、資訊管理系 11 月 5 日邀請「和盟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郭玫慧資深專案經理進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實習面試作業。
- 九十、資訊管理系 11 月 6 日邀請「漢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隆慶副總經理進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實習面試作業。
- 九十一、資訊管理系 11 月 20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陳建亮系主任主講「生成式 AI 在教學上的應用」。
- 九十二、航運管理系 11 月 1-4 日蔣昭弘老師執行產學計畫—探討離島地區海運客運票價之研究—以澎湖輪為例(臺北)。
- 九十三、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11 月 6 日辦理英檢與多益輔導班(澎湖)。
- 九十四、航運管理系蔣昭弘老師 11 月 8 日赴萬達國際物流進行實習訪視(臺北)。
- 九十五、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11 月 8-11 日執行產學計畫—自駕船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臺北與臺中)。
- 九十六、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11 月 9-12 日參加 2024 軟體運算與智慧系統國際聯合會議暨先進智慧系統國際研討會(日本姬路城)。
- 九十七、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11 月 15 日赴信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習訪視(臺北)。
- 九十八、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方信雄老師 11 月 15 日辦理系慶生活動(澎湖)。
- 九十九、航運管理系 11 月 16 日辦理宇博通關自動化證照考試。
- 一百、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11 月 22 日赴立榮航空進行實習訪視(嘉義)。
- 一百零一、應用外語系四甲同學 11 月 19 日由趙文璧老師帶領赴澎湖機場進行航空英文相關實務參訪。

- 一百零二、應用外語系邀請業界教師 Simcox Flame 進行協同教學，加強二甲課程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之外語實務。
- 一百零三、應用外語系許維真老師 11 月 8 日赴國立屏東大學參加跨域共創與在地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一百零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俊宏老師 11 月 6 日舉辦教師成長社群演講：供應鏈模擬軟體實例探討。
- 一百零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系主任 11 月 14 日參加選才招生專業化教育部訪視行程。
- 一百零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22 日及 28 日邀請東森國際公司獨立董事陳甦彰教授演講，講題分別為：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管理者的領導技巧。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10)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365	90	3455	1427	1	1428	3587	27	3614
航管系	1003	37	1040	500	1	501	667	0	667
資管系	619	8	627	264	0	264	2026	27	2053
物管系	1031	25	1056	288	0	288	599	0	599
應外系	712	20	732	375	0	375	295	0	295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4.112 學年度起，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 112 級學生的資訊證照成效由各系自行統計									

觀休院

- 一、 5月2-5日本院與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台灣管理學會、台灣行銷研究學會辦理「2024 島嶼管理與觀光實務研討會」。
- 二、 5月8日本院教學觀摩邀請雪の森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平馬新先生，辦理「日本華語人才觀光休閒運動實習與就業現況分享」講座經驗分享。
- 三、 11月7日本院教學觀摩邀請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胡宜蓁院長，辦理「實踐研究計劃撰寫分享」講座經驗分享。
- 四、 5月11日遊憩系高紹源老師分別於5月1日、5月9日前往高雄復華中學及高雄高商進班宣導。
- 五、 5月2日遊憩系黃妍榛老師邀請樂活海洋學院執行長羅致遠蒞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如何行銷澎湖與風行國際的遊艇3.0時代接軌)。
- 六、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分別於5月31日、5月13日、5月19日前往立志高中、台中家商、嶺東及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七、 5月6日遊憩系黃妍榛老師受邀參加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遊艇泊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現勘會議。
- 八、 遊憩系胡俊傑老師分別於5月6日、5月9日、5月16日辦理寶雅守護海洋活動系列活動。
- 九、 遊憩系黃俞升主任分別於5月6日、5月13日、5月21日前往員林家商、曾文家商及新興高中進班宣導。
- 十、 遊憩系黃妍榛老師分別於5月8、9、10日前往新民高中、中壢高商及羅棟高中進班宣導。
- 十一、 5月24日遊憩系黃妍榛老師參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2024 海洋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 十二、 5月25日遊憩系辦理獨木舟橫渡澎湖灣成年禮。
- 十三、 遊憩系學生共計14名考取水上摩托車教練證。
- 十四、 6月1-2日遊憩系胡俊傑老師前往台北與寶雅股份有限公司討論執行計畫相關事宜。
- 十五、 6月6日遊憩系黃妍榛老師邀請亞果遊艇集團澎湖區總經理鄭宗仁、渡飛娛樂網紅經紀公司柯宇恆執行長及怪獸山丘 Monster Hill 詹秉鐸導演擔任運動傳播與公關課程進行學生作品指導。
- 十六、 6月7日遊憩系黃妍榛老師前往新民高中針對甄選一階暨技優考生加強說明會。
- 十七、 6月8日遊憩系與台灣澎湖南方四島保育協會合作，辦理南四島淨海清網活動。

- 十八、6月8日遊憩系與東坪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東嶼坪淨海清網活動。
- 十九、6月10日遊憩系學生尹立文同學擔任本縣113年端午節龍舟競賽裁判人員。
- 二十、6月12日遊憩系與東坪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望安敞崎港種珊瑚暨淨灘活動。
- 二十一、6月14-15日遊憩系黃俞升主任帶領學生林家佑、韓立彥、韓沐融、蔡宗謹參加2024第五屆國家海洋日-帆船賽。
- 二十二、6月21-27日遊憩系黃俞升主任帶領學生李誠揚、李佳祐、林家佑、韓立彥、葉穎中、蔡宗謹、薛詠心、韓沐融參加2024台琉國際帆船賽暨基隆國際帆船賽。
- 二十三、6月23日遊憩系辦理113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及實作」甄試試務活動，教師分赴台北、台中、高雄、澎湖縣四考區進行面試。
- 二十四、7月8-11日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日本東京參加「ISASD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SCIE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國際研討會暨發表文章。
- 二十五、7月23-28日遊憩系黃俞升主任帶領學生參加第12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
- 二十六、遊憩系吳建宏老師帶領學生參加「113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榮獲多面獎牌。
- 二十七、遊憩四甲學生林宜嫻參加「113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獲得公開女子組障礙標竿第1名、急降耐力第2名。
- 二十八、遊憩四甲學生林勇承參加「113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參加「113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獲得公開男子組-障礙標竿第2名、急降耐力第2名。
- 二十九、遊憩四甲學生劉大松參加「113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參加「113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獲得公開男子組-障礙標竿第2名、急降耐力第3名。
- 三十、7月8-11日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日本東京參加「ISASD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SCIE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國際研討會暨發表文章。
- 三十一、7月23-28日遊憩系黃俞升主任帶領學生參加第12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
- 三十二、8月1-5日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菲律賓進行旅宿業及文化觀摩學習考察

活動。

- 三十三、8月16-18日遊憩系黃俞升主任、高紹源老師、吳建宏老師、吳政隆老師、黃妍榛老師、聞靜玲同學及陳建霖同學參加北中南區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歡迎會活動。
- 三十四、遊憩系將與 113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放榜之新生進行聯絡，以協助線上報到事宜。
- 三十五、8月31日至9月1日遊憩系學生馮士倫擔任第68屆澎湖縣全縣運動會木球裁判人員。
- 三十六、9月1-7日遊憩系胡俊傑老師前往杭州參加 2024 ECSA 60 Elsevier Conference 及拜會上海海洋大學。
- 三十七、9月3-8日遊憩系學生陳昀參加擔任 2024 年 ILCA 亞洲盃-臺灣站」裁判人員。
- 三十八、9月3-9日遊憩系學生莊九典赴韓國濟州島參加「2024Jeju International Super Cup Kiteboarding Championship」。
- 三十九、9月7-8日遊憩系辦理迎新活動。
- 四十、9月20-24日遊憩系學生林廷威赴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永信運動公園擔任「113年第51屆『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大會工作人員。
- 四十一、10月3-7日遊憩系學生林廷威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 四十二、10月6日遊憩系胡俊傑老師辦理守護「海洋系列活動」生態觀光人才培育暨山水漁港東堤太極生態礁復育監測活動。
- 四十三、10月6日遊憩系胡俊傑老師辦理「2024 守護海洋・永續觀光」論壇活動。
- 四十四、10月11日遊憩系黃妍榛老師及遊憩三甲吳珮廷同學(鳳山高商畢業校友)前往鳳山高中招生宣導，進而拓展遊憩系生源。
- 四十五、10月16-19日遊憩系學生馮士倫參加 113 年離島三縣市運動會木球項目。
- 四十六、10月25日至11月02日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學科)。
- 四十七、11月3-26日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術科)。
- 四十八、11月4-9日遊憩系吳建宏老師帶領學生(曾傲程、鄭丞竣、蔡宗瑾、許廷宇、陳昀)參加第6屆中國大學生帆船錦標賽；地點於廈門五緣灣帆船港。
- 四十九、11月11日遊憩系辦理寶雅守護海洋活動系列活動講座，邀請洪嘉駿

擔任講師，講座題目:海洋觀光行銷。

- 五十、 11 月 14-18 日吳建宏老師帶領學生(陳昀、許廷宇)參加 2024 海峽兩岸暨港澳帆船賽。
- 五十一、 11 月 8-12 日遊憩系學生林廷威同學參加 113 年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 五十二、 11 月 22 日遊憩系黃妍榛老師擔任國立聯合大學 52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裁判及進場儀式競賽評審。
- 五十三、 11 月 26 日遊憩系辦理寶雅守護海洋活動系列活動講座，邀請海洋公民基金會執行長王曉嬋擔任講師，講座題目:從海洋生態保育談海洋生態觀光。
- 五十四、 餐旅系進班宣導 5 月 1 日陳立真主任澎湖海事；5 月 3 日康桓甄老師苗栗三義高中；5 月 6 日陳立真主任新北莊敬高職；5 月 9 日康桓甄老師羅東高商；5 月 10 日陳立真主任臺中明道中學、康桓甄老師頭城家商；5 月 13 日陳立真主任新北淡水商工、游凱傑老師臺中嶺東高中；5 月 2 日陳立真主任基隆海大附中；5 月 21 日陳立真主任桃園新興高中。
- 五十五、 餐旅系 111 級實習單位已全數安排完成，進入簽訂實習合約之階段，已於 5 月 7 日召開系實習輔導會議，完成合約審議及訪視單位分配作業。
- 五十六、 餐旅系安排 110 級實習單位訪視：計有潘澤仁老師北區鼎泰豐門市及台南地區之遠東香格里拉大飯店、夏慕尼；康桓甄老師臺北勞瑞斯牛肋排餐廳；古旻艷老師臺北萬豪酒店；楊錦騰老師高雄萬豪酒店、高雄藝奇、高雄小港星巴克。
- 五十七、 餐旅系安排 5 月 7 日配合總務處保管組進行資產盤點。
- 五十八、 餐旅系已於 5 月 8 日聯繫 5 名繁星入學管道錄取學生。
- 五十九、 餐旅系 5 月 14-20 日由游凱傑老師帶領六名學生赴馬來西亞參加「2024 世界廚藝大賽」。
- 六十、 餐旅系 5 月 21 日由游凱傑老師指導六名學生赴臺北參加「2024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
- 六十一、 餐旅系 5 月 22 日舉辦 109 級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
- 六十二、 餐旅系安排 5 月 28 日辦理「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銀階證照」、「民宿管家」考試。
- 六十三、 餐旅系陳宏斌老師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於 5 月 29 日邀請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人資部韓明翊副理，辦理「校外實習面面觀」講座。
- 六十四、 餐旅系楊錦騰老師、游凱傑老師指導本系六位同學於 5 月參加「2024

馬來西亞世界廚藝大賽」榮獲特金獎牌一面、金牌七面、銀牌四面之佳績。

- 六十五、餐旅系游凱傑老師指導餐旅二甲六位同學於5月參加「2024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榮獲金牌四面、銀牌一面、銅牌兩面之佳績。
- 六十六、餐旅系陳宏斌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5月25日赴朝陽社區辦理「銀髮膳食健康下午茶飲品及點心製作」課程及5月26日辦理「銀髮膳食健康下午茶料理競賽」，將銀髮膳食相關之概念普及社區與校園。
- 六十七、餐旅系111級學生於今(113)年7月實習，國內實習機構有臺北寒舍艾美酒店、臺北勞瑞斯牛肋排餐廳、王品集團、鼎泰豐、新竹豐邑喜來登酒店、煙波大飯店新竹湖濱館、屋馬集團、星巴克、臺南香格里拉飯店、高雄萬豪酒店、澎湖福朋喜來登、澎湖麥當勞等，共計12個實習單位，已進入簽訂實習合約階段，待三方簽署用印完成即可。
- 六十八、餐旅系111級學生由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薦送至澳洲實習，共計五名同學，於6月27日赴澳展開實習。
- 六十九、餐旅系111級學生由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薦送至日本實習，共計二名同學，於6月下旬赴日展開實習。
- 七十、餐旅系於6月5日辦理學海築夢計畫實習前說明會。
- 七十一、餐旅系於6月5日邀請日本鹿之湯溫泉飯店代表辦理實習生招募說明會。
- 七十二、餐旅系於6月5日辦理「國際禮儀 level 1 認證」證照考試。
- 七十三、餐旅系於6月6日辦理111級國內實習行前說明會。
- 七十四、餐旅系陳立真主任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6月6、7日邀請澳門旅遊大學創新款待管理學院講師陳冠廷先生辦理「西餐烹調理論與實務」講座。
- 七十五、餐旅系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已順利完成；甄選入學於7月3日公告正備取名單，鼓勵正取與備取學生填寫餐旅系為第一志願。
- 七十六、餐旅系陳立真主任執行之教育部112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赴澳洲實習之餐旅三甲李○憲、饒○書、張○瑜三位同學，已於6月下旬結束為期一年之海外實習順利返國，執行教師與學生均已完成教育部系統之相關報告上傳，結案相關程序陸續完備中。
- 七十七、餐旅系陳立真主任申請通過教育部113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餐旅二甲李○揚、溫○萱、徐○煒、李○沁、翁○涵共計五位

學生，於 6 月 7 日出發前往澳洲執行校外實習課程。

- 七十八、餐旅系潘澤仁老師申請通過教育部 113 年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餐旅二甲李 O 歡、餐旅三甲林 O 杰兩位學生，於 6 月下旬出發前往日本鹿之湯及萬世閣兩家溫泉飯店執行校外實習課程。
- 七十九、餐旅系陳宏斌老師於 7 月 9 日訪視於臺北勞瑞斯牛肋排餐廳實習學生。
- 八十、餐旅系楊錦騰老師於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訪視於高雄地區鼎泰豐、萬豪酒店及王品集團-石二鍋之實習學生。
- 八十一、餐旅系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繁星計畫、技優甄審、甄選入學等入學管道辦理報到之新生皆已完成規定文件繳交，並已同時成立新生群組用以聯繫、輔導入學報到等相關事宜，且已發出新生說明會邀請，待聯合登記分發榜，積極聯絡與鼓勵學生報到就讀餐旅系。
- 八十二、餐旅系楊錦騰老師於 8 月 5 日訪視於高雄地區鼎泰豐實習學生。
- 八十三、餐旅系康桓甄老師於 8 月 6 日訪視於臺北勞瑞斯牛肋排餐廳實習學生。
- 八十四、餐旅系陳宏斌老師於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訪視於臺中地區王品集團夏慕尼餐廳、星巴克、屋馬等之實習學生。
- 八十五、餐旅系古旻艷老師於 8 月 30 日訪視於臺北、桃園等地之寒舍艾美酒店及王品集團-石二鍋、夏慕尼、陶板屋實習學生。
- 八十六、餐旅系已於暑假期間完成 111 級實習單位訪視：計有陳宏斌老師新竹煙波大飯店、新竹豐邑喜來登酒店、新竹鼎泰豐、桃園夏慕尼；古旻艷老師桃園夏慕尼、桃園陶板屋、桃園石二鍋、臺北寒舍艾美酒店、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康桓甄老師臺北勞瑞斯牛肋排餐廳、澎湖麥當勞、澎湖星巴克；楊錦騰老師鼎泰豐、高雄萬豪酒店等，並於九月份安排潘澤仁老師訪視臺南遠東香格里拉酒店。
- 八十七、餐旅系於 8 月 23 日在詠風館舉行澎湖區新生說明會，輔導澎湖區新生進行入學相關事宜了解。
- 八十八、餐旅系於 9 月 2-4 日辦理本系新生報到及訓練，協助新生進行英文分級測驗、選課、專業課程用服裝套量等入學相關程序，並於訓練結束後辦理餐敘活動，促進新生對班級、系上之氛圍融入及提高認同感。
- 八十九、餐旅系游凱傑老師辦理「113 年古點洋果子甜點班」，訓練時間：本(113)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25 日。
- 九十、餐旅系楊錦騰老師辦理「113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澎湖在地食材運用與烹調第 01 期」，訓練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
- 九十一、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辦理「113 年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訓練時間：10 月 15 日至 12 月 25 日。

- 九十二、餐旅系安排古旻艷老師赴臺北寒舍艾美酒店、王品集團夏慕尼-桃園中壢店、王品集團陶板屋-林口仁愛店進行 111 級實習單位訪視。
- 九十三、餐旅系康桓甄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9 月 16 日邀請澎湖蜜絲旅民宿負責人李晏昇先生辦理「民宿發展趨勢探討-以澎湖市場為例」講座。
- 九十四、餐旅系康桓甄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9 月 30 日邀請桃園大溪笠復威斯汀度假酒店中餐行政總廚邱龍俊先生辦理「酒店廚房運作現況-餐飲與文化創造餐飲新價值」講座。
- 九十五、餐旅系游凱傑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10 月 4 日邀請澎湖慢熟烘焙坊主理人吳政翰先生辦理「法棍夏香~烘焙甜點中發酵的奇妙」實作講座。
- 九十六、餐旅系康桓甄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10 月 7 日邀請 IHG 集團台中逢甲智選假日酒店總經理王世瑋先生辦理「臺灣國際連鎖旅館的繁榮之路-現況與未來藍圖」講座。
- 九十七、餐旅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項下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於 10 月 9 日邀請川門子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姚子濬先生辦理「廚藝競賽經驗分享與技巧指導」講座。
- 九十八、餐旅系游凱傑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10 月 12-13 日邀請開元食品公司顧問余騰耀先生辦理「巧克力奇幻旅程：凝固的藝術與滑順的奢華」實作講座。
- 九十九、餐旅系康桓甄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10 月 16 日邀請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客房部協理洪毓呈先生辦理「國際品牌飯店行銷策略與服務願景-以萬豪酒店為例」講座。
- 一百、餐旅系潘澤仁老師訂於 10 月 18 日邀請日本北海道鹿之湯溫泉飯店業者辦理「114 年日本北海道鹿之湯溫泉飯店實習甄選會」及「115 年日本北海道鹿之湯溫泉飯店實習說明會」。
- 一百零一、餐旅系康桓甄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10 月 21 日邀請 LOBI COFFEE WORKSHOP 負責人林彥宇先生辦理「從小農到咖啡館創業的夢想與堅持」講座。
- 一百零二、餐旅系康桓甄老師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 11 月 04 日邀請臺北勞瑞斯牛肋排餐廳蔡毓峯總經理辦理「威士忌生產釀造與餐廳行銷手法分享-大人系的社交醇飲」講座。
- 一百零三、餐旅系於 11 月 8 日邀請泰德廚房負責人謝宗庭先生辦理「113 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管家服務」。

- 一百零四、餐旅系潘澤仁老師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 11 月 8、9 日邀請泰德廚房負責人謝宗庭先生辦理「管家服務實務教學」講座。
- 一百零五、餐旅系於 11 月 11 日邀請臺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房務部劉家豪經理辦理「113 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房務管理」。
- 一百零六、餐旅系於 11 月 13 日邀請台中逢甲智選假日飯店總經理王世瑋總經理辦理「113 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客務管理」。
- 一百零七、餐旅系安排 111 級實習單位訪視：計有楊錦騰老師訪視高雄地區三名實習學生；康桓甄老師訪視臺北勞瑞斯牛肋排餐廳三名實習學生；陳宏斌老師訪視台中地區九名實習學生。
- 一百零八、餐旅系楊錦騰老師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帶領餐旅三甲許瑋辰及餐旅二甲李昕同學赴上海參加「2024 FHC 中國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 一百零九、餐旅系陳立真主任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帶領六名學生赴臺北參加「2024 TIC 臺北國際廚藝挑戰賽」。
- 一百一十、觀休系趙惠玉老師為觀光產業活動實務辦理校外教學帶領日碩一甲學生 4 月 29 日前往澎湖開拓館-跟著朦朧潮濕的一天去澎湖；5 月 6 日前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行車領騎解說服務。
- 一百一十一、觀休系李安娜老師於 4 月 30 日前往國立員林農工進班宣導招生系所特色體驗課程活動。
- 一百一十二、觀休系楊植凱老師於 5 月 1 日前往高雄復華中學進班宣導招生系所特色體驗課程活動。
- 一百一十三、觀休系白如玲老師於 5 月 6 日前往員林家商、5 月 10 日前往臺中明道高中進班宣導招生系所特色體驗課程活動。
- 一百一十四、觀休系吳仕傑老師於 5 月 6 日前往新竹義民高中、5 月 9 日前往中壢高商、5 月 21 日前往桃園私立新興高中進班宣導招生系所特色體驗課程活動。
- 一百一十五、觀休系趙惠玉主任於 5 月 8 日前往新民高中、5 月 21 日前往桃園私立新興高中進班宣導招生系所特色體驗課程活動。
- 一百一十六、觀休系蔣家皓老師於 5 月 10 日前往新竹磐石高中進班宣導招生系所特色體驗課程活動。
- 一百一十七、觀休系葉姿君老師於 5 月 13 日前往臺中家商及嶺東高中進班宣導招生系所特色體驗課程活動。
- 一百一十八、觀休系張璟玟老師於 5 月 13 日前往曾文家商進班宣導招生系所特色體驗課程活動。

- 一百一十九、觀休系系學會於 5 月 15 日 08:00-17:15 辦理 109 級日間部專題發表會，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 一百二十、觀休系系學會於 5 月 29 日 18:00 協辦 109 級日四技送舊暨謝師宴，地點：澎澄飯店-宴會廳。
- 一百二十一、觀休系系學會於 6 月 1 日 10:30-13:30 辦理 112 學年度畢業感恩茶會暨撥穗儀式，地點：實驗大樓 B1。
- 一百二十二、觀休系呂政豪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於 6 月 4-5 日與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中心辦理第九屆台法地球科學研討會，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 一百二十三、觀休系楊植凱老師於 6 月 5 日 10:10-12:00、6 月 6 日 12:00-13:00 邀請楊主行老師專題講座「讀(獨)我天賦打破職業性別核板印象」。
- 一百二十四、觀休系林好蓁老師於 6 月 7 日前往新民高中針對甄選第一階段錄取生進行現場輔導。
- 一百二十五、觀休系於 6 月 12 日 10:30-11:30，地點 E310 舉行在地永續旅宿業人才索引指南講座，邀請澎湖在地民宿業者、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澎澄飯店，接續 11:30 舉行觀休系期末系大會。
- 一百二十六、觀休系於 6 月 11 日 12:10-13:30 辦理 112-2 學期專業符合認定暨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地點：教學大樓 E705 教室。
- 一百二十七、觀休系葉姿君老師帶領進二甲兩組學生參加「2024 COOL 酷酷比城市盃全國大專校暨高中職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獲得亞軍獎項及佳作獎項。
- 一百二十八、觀休系張璟玟老師帶領日四甲學生參加「2024 第十三屆觀光精英盃全國遊程設計競賽總決賽」獲得特優以及參加「2024 全國大專校院觀光旅遊行銷企業案競賽」獲得第二名獎項。
- 一百二十九、觀休系楊植凱老師帶領日二甲學生參加「2024 第十三屆觀光精英盃全國遊程設計競賽南區競賽」獲得佳作獎項。
- 一百三十、觀休系趙惠玉主任於 6 月 4 日辦理國際禮儀認證專業證照考照。
- 一百三十一、觀休系林好蓁老師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赴越南考察活動。
- 一百三十二、觀休系于錫亮老師於 7 月 3-4 日辦理「初級地質深度解說員培訓認證與實地戶演練」，地點：E704。
- 一百三十三、觀休系吳仕傑老師於 7 月 6 日至 7 月 17 日參加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計畫-餐旅 ESG*Big Data 數據決策應用實務研習。

- 一百三十四、觀休系張璟玟老師於 7 月 16-19 日前往日本北海道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
- 一百三十五、觀休系楊倩姿、楊植凱老師於 8 月 5 日前往樹德科技大學參加本校與南區區域中心夥伴學校共同辦理「113 年度技高 108 課綱暨課程學習成果交流座談會【商管群、設計群】」。
- 一百三十六、觀休系趙惠玉主任於 8 月 15 日前往文藻外語大學參加 113 年【南區】技高 108 課綱與學習成果分享交流座談會，接續 8 月 16 -18 日參加 113 級新生說明會暨歡迎會，再接續 8 月 19 日前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參加 113 年【北區】技高 108 課綱與學習成果分享交流座談會。
- 一百三十七、觀休系楊倩姿、張璟玟新生班導師於 8 月 16-18 日參加 113 級新生說明會暨歡迎會。
- 一百三十八、觀休系辦、系學會協助聯絡日四技「聯合登記」分發錄取生報到事宜。
- 一百三十九、觀休系辦協助聯絡進修部招生報到事宜於 8 月 14 日截止。
- 一百四十、觀休系學會、葉姿君老師與趙惠玉主任於 8 月 6 日討論 113 級新生說明會暨歡迎會前置作業。
- 一百四十一、觀休系辦於 8 月 13 日召開系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教學品保服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一百四十二、觀休系系務工作小組於本(113)年 10 月 3 日 17:30-19:00 召開線上會議有關 113-1 學期自評報告手冊修正討論會議。
- 一百四十三、觀休系于錫亮老師為「永續海洋地方創生-澎湖海洋地質公園計畫」於 10 月 5-6 日辦理「地質文創產品開發培力活動」，地點：教學大樓七樓 E704。
- 一百四十四、觀休系林好蓁老師為「113-114 年校外文化體驗案計畫」於 9 月 27 日舉辦「藝遊菊島時空文化趣-菊島生活文化記憶體驗趣」、10 月 1 日舉辦「藝遊菊島時空文化趣-走讀媽宮城-開澎舉人辛齊光」以及 10 月 8 日舉辦「藝遊菊島時空文化趣-走讀媽宮城-漁翁島歷史線」校外教學。
- 一百四十五、觀休系李安娜、楊植凱老師「觀光休閒實務」於本(113)年 10 月 9 日辦理校外教學安排學生前往成功社區，讓學生實際參訪後，對永續海洋及食漁文化等休閒產業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奠定同學在地方、永續城鄉等有所概念。又於 10 月 23 日辦理校外教學安排學生前往風管處，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澎湖中央主管機

關，讓同學實際參訪後，思考觀光休閒產業除私人機構外，亦有公部門的選擇，了解公部門各組織及管轄範疇。

一百四十六、觀休系蔣家皓老師辦理兩場教育部補助學生前往海外企業實習相關事宜說明會，日期：10月25日及11月01日時間12:00-12:20地點E301，歡迎一年級到三年級有興趣的同學參加。

一百四十七、蔡孟君老師帶領日觀休四乙學生參加國家環境研究院舉辦的「全國性競賽-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競賽」獲得銀獎獎項。

一百四十八、觀休系楊植凱老師帶領日觀休三甲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2024校園國際金旅獎遊程設計競賽」獲得第一名獎項。

一百四十九、觀休系朱盈蒨老師於11月1日辦理航空票務認證專業證照考照；楊倩姿老師於11月2日辦理國民領團人員專業證照考照。

一百五十、觀休系于錫亮老師為「永續海洋地方創生-澎湖海洋地質公園計畫」於11月8-10日辦理「地方合作共創與共生論壇」，地點：教學大樓二樓E210。

一百五十一、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於11月9日參加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培訓為種子教師之需，有效引導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以提升淨零產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一百五十二、觀休系蔣家皓老師於11月5日及11月12日辦理校外教學，帶領學生前往澎湖福朋喜來登飯店，由飯店專業主管示範餐飲服務作業並講解說明，學生在飯店主管指導下進行餐飲實務演練，使學生對飯店餐飲服務作業有深刻的瞭解。

一百五十三、觀休系李安娜、楊植凱老師「觀光休閒實務」於11月20日辦理校外教學安排學生前往澎湖福朋喜來登飯店，讓學生實地參訪後對於觀光休閒產業旅宿業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為未來就業職場與實習做準備。

一百五十四、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月份) 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10)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459	75	3534	1070	0	1070	3262	4	3266
觀休系	1654	22	1676	524	0	524	1703	0	1703
餐旅系	950	35	985	331	0	331	934	4	938
遊憩系	855	18	873	215	0	215	625	0	62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博雅學院

一、博雅教育學院部份：

- 1.1 辦理教學觀摩(1)：於 11/18 邀請吳智雄教授(國立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兼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主題：教師增能研習/時間：10：00-12：00。
- 1.2 辦理教學觀摩(2)：於 11/25 邀請公平會綜合規劃處楊琬菁科員/主題「公平交易法告訴你-誰在限制市場的競爭」/時間 14：30-15：30。
- 1.3 辦理教學觀摩(3)：於 11/27 邀請邱奕賢(執業律師、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主題：跟騷法與家暴法實例探討/時間 10：00-12：00。

二、通識教育中心部份：

- 2.1 辦理「高齡化社區社會實踐課程策略研究」教師成長社群，於 5/9(四) 中午 12:05-13:00 邀請繪本作家一皮荷(林昭緯)先生主講「以繪本創作拓展地方文化能見度」；5/30(四)中午 12:05-13:00 邀請澎好青創想基地的樸植工作室—許淳祺先生主講「青銀共創」-促進跨世代互動交流的社區體驗。
- 2.2 5/9(四)晚上 18:30-20:30 辦理小小齊柏林看見台灣校園公播計畫-澎科場。
- 2.3 5/25-5/26 辦理創客培育工作坊，地點：本校創夢基地。
- 2.4 全國夏季學院自 6/12 起至 6/18 止開放通識課程線上選課，提供同學暑期進修、跨校交流的機會。
- 2.5 6/24-6/28 辦理「112 學年度通識課程聯合成果展週」，地點：教學大樓一樓中庭、學生活動中心 B1 創夢基地，本次共有 4 門通識課程、3 門跨領域課程、2 門微學分課程，2 個全校性活動(菊曦文學獎、性別微電影)共計 18 位老師參展。
- 2.6 6/20 及 6/27 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跨領域課程成果發表會及風櫃文化小旅行媒體記者踩線團，地點：風櫃社區活動中心。
- 2.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澎湖混獲資源化與食魚教育」招收人數 32 人、「原住民語言與歌舞的藝術之旅」招收人數 14 人、「澎湖天然纖維紙藝創作與文創商品開發」招收人數 25 人等 3 門微學分課程。
- 2.8 鍾主任怡慧、陳瑞鴻老師指導「澎湖海藻藝術探索與文創商品開發」微學分課程，觀光休閒系四甲李敏瑄、水產養殖系三甲蕭若彤、唐麗娜同學參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中心舉辦「112 學年度 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榮獲優勝。
- 2.9 與圖書資訊館辦理閱讀心得徵文活動，截止日為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共計 51 件；並於 12/25 頒發獲獎學生。

113 年 9 月 27 日辦理「多媒材藝術創作」工作坊，地點：創夢基地。

2.10 1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 辦理提昇中文能力專題講座，邀請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碧月教授，地點：E310 階梯教室，對象：本校學生。

2.11 12/10、12/11 於 E310 階梯教室辦理中文能力提升專題講座，邀請「在澎湖生活的 100 種理由」臉書粉絲頁版主徐婉綾小姐來分享，主題：在澎湖生活的 100 種理由-海洋國度裡的人文課。

2.12 12/11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發表會，「影像美學」、「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海洋文化與在地探索」、「科技診斷運動健康與應用」課程設有展示攤位。

2.13 12/26 於 E310 階梯教室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跨域課程期末成果展。

2.14 12/31 於藝文中心辦理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成果展。

三、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部份：

3.1 112-2 學期聊天室於 3.25(一)開始預約，預約日期自 3.26-5.30 止。

3.2 112-2 學期開設「英語證照班」2 班及「資訊證照班」3 班。

3.3 112-2 學期辦理微電影比賽，自 4/26 起至 5/27 止(網路報名)，共計 21 組學生報名；並於 6/19 頒發獲獎學生。

3.4 於 5/1 (三) 15:30-17:30 辦理英文講座，講者：林育賢 (Kevin Lin) 補教業講師；講題：我在國外的生活與英文學習經驗：如何學會英文、提升口語能力。

3.5 113-1 學期 9/2 安排新生分班測驗。

3.6 113-1 學期聊天室於 9/23 開放線上報名，預約日期自 9/30-11/28 止(每週一至週四)。

3.7 113-1 學期開設「英語」3 班及「資訊證照」1 班。

3.8 113-1 學期辦理英文講座，日期 11/5(二)15:30-17:15 講題：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ips 多益聽力及閱讀準備秘笈/地點：E310 階梯教室。

3.9 113.12.4 辦理 2024 英文聽力比賽 NPU Listening Contest 共計 70 人報名參賽。

3.10 承辦英檢測驗日期一覽表如下：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90	113/05/04(六)	113/02/05-03/11
多益(校園考)	限本校學生	1200	113/05/25(六)	113/03/29-04/29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60	113/06/01(六)	113/03/04-04/08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90	113/08/17(六)	113/05/20-06/17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13/08/25(日)	113/03/29-04/29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820	113/09/21(六)	113/06/19-07/29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13/10/27(日)	113/08/14-10/02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400	113/11/16(六)	113/08/26-09/20
多益(校園考)	限本校學生	1200	113/11/30(六)	113/10/04-11/04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13/12/29(日)	113/10/16-12/04

3.11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3.11.30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其他	合計
物流系	110	36	8	4		0	12
	111	35	9	0		0	9
	112	41	1	0		0	1
	113	27	1	0		0	1
航管系	110	42	34	0		0	34
	111	44	16	0		0	16
	112	40	4	0		0	4
	113	44	2	0		0	2
資管系	110	44	20	1		1	22
	111	27	9	0		0	9
	112	31	3	0		0	3
	113	30	0	0		0	0
應外系	110	27	24		0	0	24
	111	17	10		0	0	10
	112	17	0		0	0	0
	113	24	0		0	0	0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餐旅系	110	40	17	0	0	17

	111	41	18	0	0	18
	112	32	2	0	0	2
	113	46	0	0	0	0
遊憩系	110	31	6	0	0	6
	111	36	3	0	0	3
	112	45	0	0	0	0
	113	29	0	0	0	0
觀休系 (甲)	110	34	13	0	0	13
	111	23	12	0	0	12
	112	28	3	0	0	3
	113	31	0	0	0	0
觀休系 (乙)	110	35	12	0	0	12
	111	18	4	0	0	4
	112	28	1	0	0	1
	113	27	0	0	0	0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資工系	110	47	19	0	0	19
	111	43	7	0	0	7
	112	41	1	0	0	1
	113	41	0	0	0	0
電信系	110	40	14	0	0	14
	111	39	7	0	0	7
	112	32	1	0	0	1
	113	36	0	0	0	0
電機系	110	44	21	16	0	37
	111	46	4	0	0	4
	112	42	5	0	0	5
	113	33	1	0	0	1
電機 技專班	111	8	1	0	0	1
	112	2	0	0	0	0
	113	15	0	0	0	0
食科系	110	42	17	0	0	17
	111	38	3	0	0	3
	112	46	1	0	0	1
	113	20	0	0	0	0
食科 技專班	110	12	3	0	0	3
	111	13	1	0	0	1
	112	5	0	0	0	0
	113	9	0	0	0	0
養殖系	110	32	3	0	0	2
	111	29	2	0	0	2
	112	22	0	0	0	0

	113	32	0	0	0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3.12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統計至 113.11.30 止）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資管系 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各學院大一、大二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科系	級制	人數	尚未取得任何證照	只取得 1 張資訊證照	取得 2 張資訊證照	取得電腦軟體乙級證照	達成資訊技能畢業門檻人數與比例	
觀休系 甲班	112	28	2	3	21	2	23	82.14%
	113	31	7	24	0	0	0	0.00%
觀休系 乙班	112	29	6	6	17	0	17	58.62%
	113	28	9	19	0	0	0	0.00%
遊憩系	112	45	4	5	35	1	36	80.00%
	113	29	11	18	0	0	0	0.00%
餐旅系	112	32	0	1	31	0	31	96.88%
	113	46	13	33	0	0	0	0.00%
航管系	112	40	1	0	36	3	39	97.50%
	113	44	7	37	0	0	0	0.00%
物管系	112	41	2	2	27	10	37	90.24%
	113	27	3	20	0	4	4	14.81%
應外系	112	17	2	1	14	0	14	82.35%
	113	24	4	16	0	4	4	16.67%
食科系	112	46	3	2	41	0	41	89.13%
	113	21	5	16	0	0	0	0.00%

食科技優	112	5	0	0	5	0	5	100.00%
	113	9	1	8	0	0	0	0.00%
養殖系	112	22	2	4	16	0	16	72.73%
	113	32	13	19	0	0	0	0.00%
總人數		596	95	234	243	24	267	44.80%

各學院大三、大四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10 甲	39	36	92%	35	90%	36	92%
		110 乙	43	42	98%	43	100%	43	100%
		111 甲	23	23	100%	23	100%	23	100%
		111 乙	18	16	89%	16	89%	16	89%
	遊憩系	110	50	49	98%	48	96%	48	96%
		111	36	27	75%	31	86%	27	75%
	餐旅系	110	49	47	96%	48	98%	46	94%
		111	41	38	93%	38	93%	39	95%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10	41	40	98%	40	98%	41	100%
		111	35	35	100%	35	100%	35	100%
	外語系	110	36	35	97%	35	97%	35	97%
		111	17	17	100%	17	100%	16	94%
	資管系	110	51	30	59%	34	67%	31	61%
		111	27	7	26%	9	33%	7	26%
	航管系	110	46	44	96%	44	96%	44	96%
		111	46	44	96%	44	96%	44	96%

		111	44	44	100%	44	100%	44	100%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10	64	63	98%	62	97%	63	98%
		111	46	41	89%	40	87%	41	89%
	電信系	110	46	45	98%	46	100%	44	96%
		111	39	36	92%	37	95%	38	97%
	食科系	110	51	48	94%	48	94%	48	94%
		111	38	35	92%	33	87%	37	97%
	資工系	110	61	60	98%	61	100%	61	100%
		111	43	43	100%	43	100%	43	100%
	養殖系	110	39	36	92%	33	85%	37	95%
		111	29	25	86%	25	86%	29	100%
	電機科	109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0	25	23	92%	19	76%	23	92%
		111	31	27	87%	28	90%	28	90%
	食科技專	110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1	13	13	100%	13	100%	13	100%
	電機技專	111	8	8	100%	8	100%	8	10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秘書室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撰寫單位分配如附件一。
- 二、系所品保各項配合工作進度繳交時程如附件二。
- 三、依上述時程，請各系至遲於本年度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自評報告電子檔逕寄送秘書室(蔡友欽信箱)，俾憑印製後供校內主管協助核閱審視。

秘書室工作報告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撰寫分配一覽表

項目一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研發處
項目	現況描述		研發處
一、 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1-1 學校定位、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	1-1-1 學校定位、辦學理念與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之符合情形	研發處 秘書室
		1-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依據、訂定過程及各（學）年度計畫之執行與成效檢討	研發處 秘書室
		1-1-3 教學單位之專業特色與學校定位、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教務處
	1-2 校務治理之品質保證機制與運作	1-2-1 各（學）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研發處
		1-2-2 組織架構之建置及調整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人事室 教務處
		1-2-3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秘書室
		1-2-4 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的支援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教務處
		1-2-5 學校對資訊與個資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圖資館

		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 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	學務處
	1-3 特色辦學 之策略規劃與 執行	1-3-1 教學單位部別/學制/ 班制調整基準之訂定及相關 配套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 效檢討	教務處
		1-3-2 支持特色辦學及規劃 未來發展措施之機制及其運 作	教務處 研發處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一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項目二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教務處
項目二、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現況描述		教務處
	2-1 課程規劃之依據、執行與檢討	2-1-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課程規劃、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教務處 博雅學院
		2-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師資員額、學術專業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	教務處 博雅學院 人事室
		2-1-3 教學、實習或實驗等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教務處 研發處
	2-2 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術倫理）、輔導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2-2-1 教師教學、研究（含產學計畫）、輔導（含導師制度）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教務處 研發處 學務處 人事室
		2-2-2 學校對於課程及教學品質之評估機制與評估結果之運用	教務處
		2-2-3 教師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研發處 人事室
		2-2-4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與成果運用	人事室
	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之支持機制	2-3-1 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相關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教務處
		2-3-2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源（含獎補助）與支持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研發處 教務處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二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項目三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教務處
項目 三、 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現況描述		教務處
	3-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1-1 學生核心專業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教務處
		3-1-2 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教務處
		3-1-3 通識教育（含共同科）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博雅學院
		3-1-4 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	研發處 教務處
	3-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2-1 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	博雅學院
		3-2-2 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	博雅學院、學務處
	3-3 各項學生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3-1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學務處
		3-3-2 學生之生活（含安心就學、賃居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等措施之推動情形	學務處
		3-3-3 心理諮商輔導之推動情形	學務處
		3-3-4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就學輔助及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學務處

	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制及其運作（碩博士班適用）	3-4-1 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的培育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	教務處
		3-4-2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及論文品質保證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	教務處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三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項目四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學務處
項目 四、 自我改善與精進	現況描述		秘書室
	4-1 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含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	4-1-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教育部專案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	秘書室
		4-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例行性定期自我評鑑之機制及其運作	秘書室
		4-1-3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	秘書室
	4-2 校務資訊公開之作法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	4-2-1 校務資訊公開及確保網頁資訊更新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之作法	教資中心
		4-2-2 與互動關係人之互動機制及針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	教資中心
	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	4-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校務經營問題相關之社會、環境等議題，其研究/分析機制及運作	研發處
		4-3-2 提升校務經營成效之	秘書室

		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	
	4-4 財務永續 規劃與外部資 源開發成效之 提升策略	4-4-1 學校財源及其他外部 資源開拓之精進作法與執行 成效	秘書室 主計室
		4-4-2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 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 成效	秘書室 主計室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四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國平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系所教學品保各系自評報告管控時程表		
日期(截止日)	工作說明	備註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	各系寄送自評報告電子檔至秘書室彙整，本室將統一印製並邀請校內主管協助核閱審視。	
114 年 1 月 10 日(前)	收集校內主管審視意見轉知各系修正。	
114 年 1 月 20 日(前)	各系將修正後之 修正對照表 及 自評報告電子檔 寄送至秘書室校稿。	
114 年 2 月 5 日(前)	校稿無誤後轉知各系印製自評報告。	(封面為求統一，本室備有電子檔，近期轉發各系供各系使用，封面請勿委託印刷廠排版印製)。
114 年 2 月 10 日(前)	各系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面 6 份(若有附件請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6 份與彙整電子檔 1 份)及前次評鑑訪視報告書面 6 份送交秘書室俾憑彙整後函報臺評會。	本校需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將所有自評報告函報臺評會。
114 年 4 月 15 日(當日)	系所品保實地評鑑	臺評會蒞臨本校，若當日無重要事項，請受評單位之教師及同仁儘量勿出差。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期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將屆滿，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兩年，以會計年度為準，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學生代表乙名(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依本要點第四點：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之。
 - 三、執行秘書經校長遴選為：陳執行秘書宏斌。
 - 四、本校新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不兼行政職教師代表)經校長遴選為：白委員如玲、黃委員妍榛、吳委員培基、王委員明輝、洪委員藝芳、李委員孟芳。
 - 五、學生代表為學生議會議長劉祐紘(食科三甲)。
 - 六、經本會議通過後發聘，聘任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八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研編指引提供參考，並學校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訂定完成，本校擬全參照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將其納入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八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教育部來函、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1-4）。
- 四、辦法：本修正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本案經 113 年 7 月 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u>本校專業倫理規範全參照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u>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增加第四項規定。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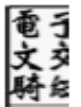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A09000000E_1132802191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規定：「（第1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2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第3項）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三、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本部研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訂定完成：

- （一）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依113年5月10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將「參、附錄」各案例之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綜整研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

四、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

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
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
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4/09/29 文
交 12:06:10 換 章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

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一）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

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閒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

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處理。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歲）在IG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Line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6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

¹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案例內容

張羽（男，38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

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23 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 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

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 歲）對阿猴（男，14 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 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 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

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19 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 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 line 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21 歲）今年大學四年級，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42 歲）的兼任研究助理，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並對謝生情有獨鍾，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

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欢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

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附件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後)

101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原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13 年 7 月 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0 年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

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二 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本校專業倫理規範全參照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

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

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或教育部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調查處理。

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應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性平會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規定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

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校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七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四十一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三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種代表推舉已訂於第六條，故刪除第四條第一項學生代表之推派方式。
- 二、教師代表推舉由各系、中心分別推舉代表各一名修改為各一至二名，故修改第六條第一項。
- 三、學生代表推舉各系推舉二名修改為一至二名，故修改第六條第三項。
- 四、檢附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 五、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六、辦法：本修正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為委員制，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具有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兩人。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會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專家為諮詢專家，並得視情況邀請列席。	第四條 本會為委員制，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具有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兩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會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專家為諮詢專家，並得視情況邀請列席。	有關各種代表推舉已訂於第六條故刪除第四條第一項學生代表之推派方式。
第六條 本會委員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分別推舉代表各一~~至二~~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教師擔任之。 職工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分別推舉代表各二名，校長就中遴聘之，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職工擔任之。 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舉學生各一~~至二~~名，由校長就中遴聘，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學生擔任之。 諮詢專家由本委員會推選或校長邀請，並經校長聘任。	第六條 本會委員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分別推舉代表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教師擔任之。 職工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分別推舉代表各二名，校長就中遴聘之，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職工擔任之。 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舉學生各二名，由校長就中遴聘，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學生擔任之。 諮詢專家由本委員會推選或校長邀請，並經校長聘任。	有關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推舉改善一至二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09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094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9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96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96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0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2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三 條 本會下設四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 （二）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 （三）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中心及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 （一）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二) 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 (三) 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 (四)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 (五)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 (一) 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
- (二)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進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推廣。
- (四)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五) 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 (六)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

- (一)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 (二)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 (三) 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 (四)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為委員制，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具有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兩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會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專家為諮詢專家，視情況邀請列席。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主持會議，並督導本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計畫工作。本會因業務需要，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辦理本會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分別推舉代表各一至二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教師擔任之。

職工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分別推舉代表各二名，校長就中遴聘之，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職工擔任之。

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舉學生各一至二名，由校長就中遴聘，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學生擔任之。

諮詢專家由本委員會推選或校長邀請，並經校長聘任。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 八 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採任期制；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之。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 第十二條 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良好、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者；或研發、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並有良好績效之教職員工，除給與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外，並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職員工評鑑考核及升等評分之參考。
- 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進行性別相關研究或服務推廣，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者暨設立性別研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及主動研發獲准開課或辦理研習活動者，給予經費補助。
- 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活動者，經簽准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國內外差旅費、會議註冊費及論文發表費等支出。
-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校人員協助校園性別事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發給調查會議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者，核發稿費。
-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年 08 月 01 日起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規定略以「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審查:…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本校依據上述母法規定予以配合修正「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院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table><tr><th>序次</th><th></th><th>8月1日起聘案</th><th>次年2月1日起聘案</th><th>注意事項</th></tr><tr><td>1</td><td>各聘入單位提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td><td>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委會會議)</td><td>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委會會議)</td><td>1. 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td></tr></table>	序次		8月1日起聘案	次年2月1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入單位提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委會會議)	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委會會議)	1. 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table><tr><th>序次</th><th></th><th>8月1日起聘案</th><th>次年2月1日起聘案</th><th>注意事項</th></tr><tr><td>1</td><td>各聘入單位提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td><td>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委會會議)</td><td>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委會會議)</td><td>1. 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td></tr></table>	序次		8月1日起聘案	次年2月1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入單位提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委會會議)	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委會會議)	1. 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	113年8月1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113年8月1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序次		8月1日起聘案	次年2月1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入單位提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委會會議)	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委會會議)	1. 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																		
序次		8月1日起聘案	次年2月1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入單位提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委會會議)	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委會會議)	1. 教師員額管委會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																		

			控 會 議)	聘公告。				控 會 議)	聘公告。	
2	公告及收件(含延長公告)	2月底收件截止	8月底收件截止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人事室收件。	2	公告及收件(含延長公告)	2月底收件截止	8月底收件截止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人事室收件。	
3	【初審】完成甄選及系(中心)教評會審查	3月15日前	9月15日前	1.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擬聘教師申請表、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3	【初審】完成甄選及系(中心)教評會審查	3月15日前	9月15日前	1.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擬聘教師申請表、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4	【複審】院(共教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5月31日前	11月30日前	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複審】院(共教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5月31日前	11月30日前	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決審】校教評會審查	6月15日前	12月15日前	送到校教評會前之候選人均具教師證或需經外審通過。	5	【決審】校教評會審查	6月15日前	12月15日前	送到校教評會前之候選人均具教師證或需經外審通過。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

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

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

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尚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	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尚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規定略以「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審查：... 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

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二~~五位進行審查，若~~二~~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三位進行審查，若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本校依據上述母法規定予以配合修正為「外審審查人為五位，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四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 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院~~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起聘日期

序次	項目 作業時程	8月1日 起聘案	次年2月1 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控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1. 教師員額管控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聘公告。
2	公告及收件(含延長公告)	2月底收件截止	8月底收件截止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人事室收件。
3	【初審】 完成甄選及系(中心)教評會審查	3月15日前	9月15日前	1. 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 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擬聘教師申請表、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4	【複審】 院(共教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5月31日前	11月30日前	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決審】 校教評會審查	6月15日前	12月15日前	送到校教評會前之候選人均具教師證或需經外審通過。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

(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尚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二~~五位進行審查，若~~二~~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具備以本校名義發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承接產學計畫之事實，得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

第三章 聘 期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第四章 升 等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不得低階高審，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得併計他校年資申請升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年資條件者。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

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十一、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報告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七、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八、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

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升等送審合格之升等著作（含技術報告），且無前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圖書館永久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一）。

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

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二）。

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三）。

5、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

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六》等）。

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四年得免附）。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授職級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四)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需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併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

升等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3月1日前	3月10日前	4月1日前	4月20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
	9月1日前	9月20日前	10月10日前	10月30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次年2月1日起資)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教務處)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	辦理著作外審。	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位委員。	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位委員。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3月1日前	3月15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
	9月1日前	10月15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次年2月1日起資)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外審意見經第一項程序釐清後仍有疑義，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並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計。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院、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二十四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其認定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認定。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院訂定。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校內人員倘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如申復成立，該學院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點 本校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五~~人，合格人數~~三四~~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級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三人，合格人數二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第二點 本校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合格人數二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級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三人，合格人數二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規定略以「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審查：...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本校依據上述母法規定予以配合修正「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第三點 校、院二級均應成立「專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小組」人數~~最少二至~~三人。	第三點 校、院二級均應成立「專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小組」人數最少三人。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審查小組人數為二至三人，本要點爰配合修正審查小組人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X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二五~~人,合格人數~~二四~~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級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三人,合格人數二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 三、校、院二級均應成立「專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小組」人數~~最少二至~~三人。
校級「審查小組」委員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外,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組成之。
- 四、外審行政作業,校級由教務長,院級由院長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之經費,由教務處、各系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審查未合格,代表作未更換,於 1 年內再提出升等申請時,外審費用自行負擔。
- 五、外審委員之建議名單由「審查小組」提出,並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
- 六、審查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 25-30 名外審委員名單,以代碼抽籤排序依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 3 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 七、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 (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三)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

任。

(四)以教學實踐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六)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一)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二)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三)除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八、各級教評會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擔任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委員：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九、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十、外審意見送回本校後，應先經審查小組審閱，再提送該級教評會審議，倘有疑義，依本校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院~~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院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予以更名。

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	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	

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

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

次數，不列入計算。	次數，不列入計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修正後草案全文

94 年9 月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11 月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12 月6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67923 號函核定原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4 月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6 月13 日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4 月25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8 條)
106 年4 月12 日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條)
108 年12 月25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6 月10 日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7 條、第19 條)
109 年9 月16 日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9 月25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137491 號書函備查
109 年12 月9 日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9 條)
109 年12 月16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179566 號書函備查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1 條)
11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191610 號書函備查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XX 條)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院~~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

二、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四、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五、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六、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七、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僱傭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一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非經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選委員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選委員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委員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選委員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主席到會說明。
-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遴委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點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共教會博雅教育學院~~所屬中心，則於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五條所核定之總時數額度內，得聘兼任教師。 超額或超時數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共教會所屬中心）~~、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第二點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共教會所屬中心，則於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五條所核定之總時數額度內，得聘兼任教師。超額或超時數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共教會所屬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第三點

各系、學院~~(共教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共教會)~~繕填本校「擬聘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時，由各系、學院~~(共教會)~~彙整「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

第三點

各系、學院（共教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共教會）繕填本校「擬聘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時，由各系、學院（共教會）彙整「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第四點 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 ~~四~~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審查費用得由系(中心)支應。 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 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	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第四點 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審查費用得由系(中心)支應。 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 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規定略以「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本校依據上述母法規定予以配合修正為「外審審查人為五位，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共教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共教會博雅教育學院~~所屬中心，則於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五條所核定之總時數額度內，得聘兼任教師。

超額或超時數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共教會所屬中心)~~、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 三、各系、學院~~(共教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共教會)~~繕填本校「擬聘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時，由各系、學院~~(共教會)~~彙整「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 四、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四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審查費用得由系(中心)支應。

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七、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八、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

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十、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十一、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二、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三、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所）、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性別	☐ 男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女					
現任機關職稱		通訊住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經歷				教師資格送審情形	☐ 已送審 字第 號 ☐ 未送審 (請辦理實質外審)	
擬授課科目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期				檢附相關之證件影印本	☐ 系務會議或教評會紀錄 ☐ 教師證書 ☐ 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 學校查詢出入境情形同意書 ☐ 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 ☐ 其他（如附件）	起聘年月日	年 月 日
	第二學期							
擬聘單位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一、學年度第 學期系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二、擬聘意見或建議： 新聘教師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系主任： (簽章)							(簽章)	
所屬學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學年度第 學期院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二、審查意見或建議： 院長： (簽章)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會議 （ 年 月 日）審查結果： ☐ 照案通過。 ☐ 不通過。						

附註：擬聘男性教師應另行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附件二

一、本表僅適用經本校聘任有案，次一學期或學年度擬續聘者；倘聘期中斷一學年以上時，仍應按原規定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												
擬聘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學歷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師證書字號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通訊地址	備考 (聯絡電話)
◎範例	林○○ X*****	男	澎湖縣政府 科員	○○大學研究 所○畢業	☐ 是 ☐ 否	講字第 068001號	○○學年度 第一學期- 航管系	☐ 是 ☐ 否	國際法 日間-3小時 夜間-2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880 澎湖縣馬公 市○○路○○號	06-926**** 0933*****

二、提聘時請檢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系主任：

院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點 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除配合教學與行政所需而配置屬校、院專任教師員額外，餘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第四點 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除配合教學與行政所需而配置屬校、院專任教師員額外，餘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	

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除配合教學與行政所需而配置屬校、院專任教師員額外，餘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 （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 (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原任、轉任系所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為期公平、公正，除配置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議通過後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教師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資遣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陳報教育部核准。
- (四)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中心)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轉系（中心）申請書			
原任教學系		職級/姓名	
最高學歷 (請檢附個人簡歷、 發表著作及產學合作 成果等)			
服務本校年資		公務年資	
學術專長	1.	2.	3.
轉任他系意願	1.	2.	3.
任教科目意願	1.	2.	3.
其它			
申請人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原任教系務會議 通過 (主任簽章)		原任教系之院長 (簽章)	
轉任教系務會議 通過 (主任簽章)		轉任教系之院長 (簽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點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	第十點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	113年8月1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要點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業務、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三、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四、教師不得經營業務。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業務，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教師至第五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填具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

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四、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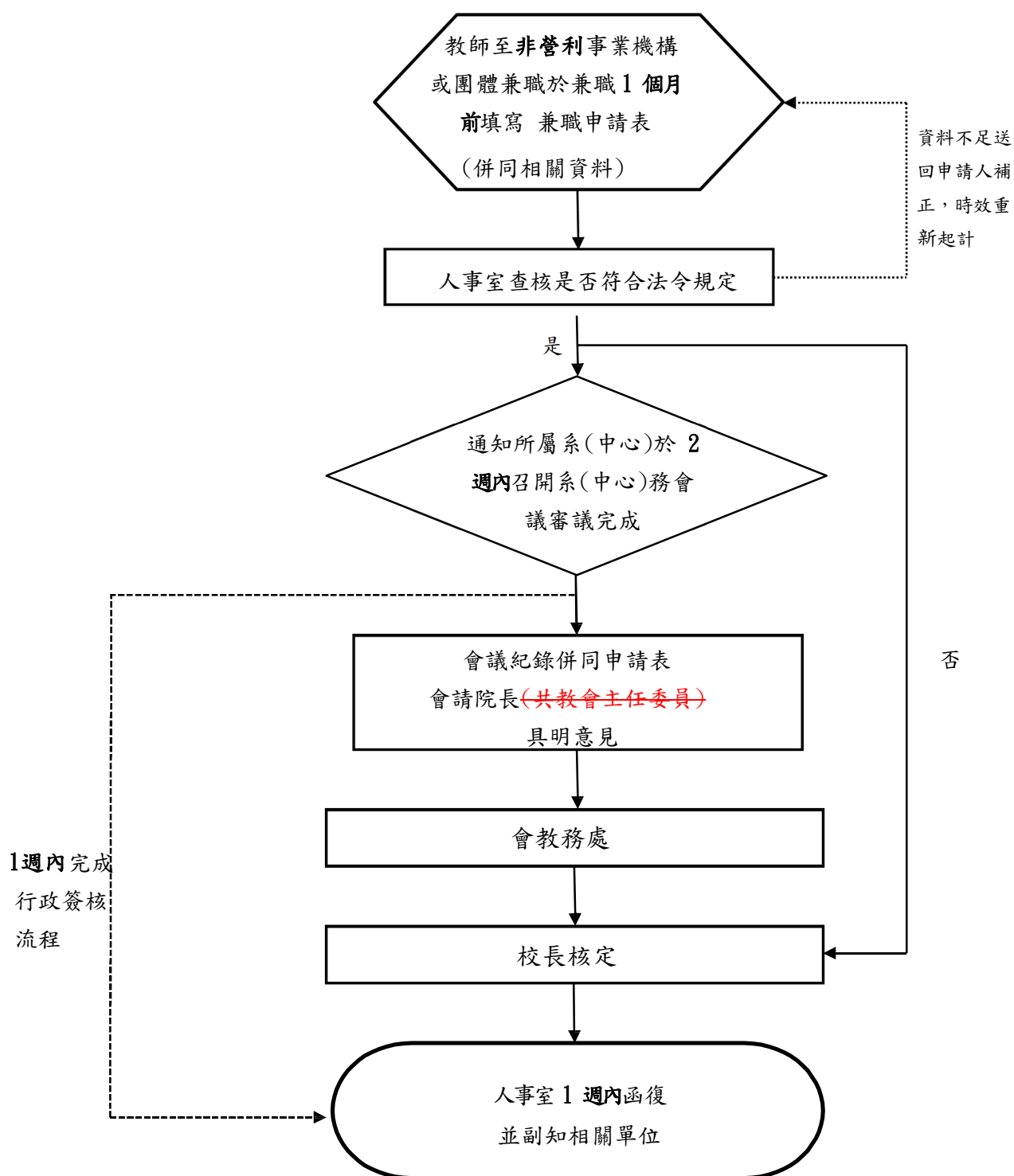
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兼職單位	(兼職單位/機構/團體全稱)： ☐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請繼續勾選或填寫符合營利事業兼職規定條件)			
兼職職稱	兼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 小時
兼職酬勞	☐ 無 每 (週期) 元		學 術 回 饋 金	☐ 無 ☐ 每 (週期) 元
符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條件	所兼職務應為下列情形之一，請勾選或填寫： ☐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與本校訂有契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指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 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其他：(請敘明法令依據)			
目前校外兼職個數情形	☐ 無 ☐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個。 含本項兼職累計每週兼職時數 小時。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單位除就執掌業務法令審核外，併同檢視上開事項)
申請人簽章	本人填列上開兼職事項確實無誤，並檢附證明文件 件。 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	1. 兼本校行政職情形： ☐ 兼行政職 ☐ 未兼行政職 2. 所兼職務屬： ☐ 不符合教師兼職規定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點 項第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 依其他法令(敘明)規定得兼任職務：			
系、中心簽注意見	本案經 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如下： ☐ 兼職案與申請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或為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且本不影響本職工作，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本系(中心)工作要求，同意兼職。 ☐ 不同意兼職案(原因)： 系(中心)主任核章：			
院 ~~、共教會~~ 具明意見				
研發處	☐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產學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條款(非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會)			
教務處				
主計室	(無收取回饋金免會)			
秘書室				
校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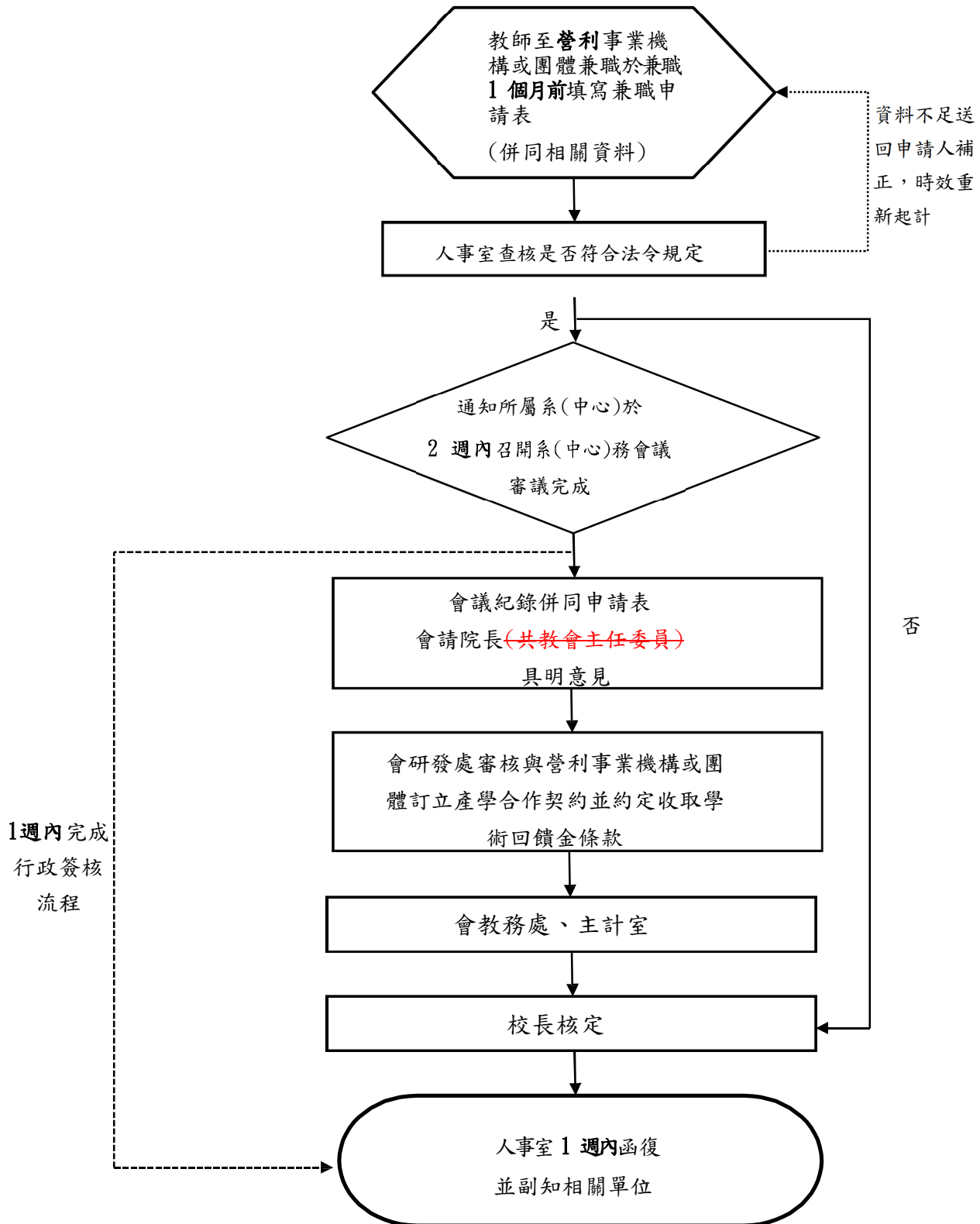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單位：

姓名：

項 目			教師自評	
一、本人是否兼職。			☐ 是(請續填下表-兼職機關名稱、職務、期間及勾選教師自評並詳閱說明後簽名) ☐ 否(詳閱說明後請於本表下方簽名)	
二、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稱	每月兼職費 或每次出席費 (無請填0)	兼	職 期 間
1.	1.	1. 元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2.	2. 元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3.	3. 元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4.	4. 元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5.	5. 元	5.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6.	6. 元	6.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 職 評 估 項 目			教師自評左列兼職評估	
三、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無 ☐ 有 第 款	
說			明	
一、教師聘期內，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不得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 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三、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於一個月內事先填具申請表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教師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兼任行政主管者，並應遵守「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上開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請簽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

- ☐同意兼職
☐不同意兼職
☐無兼職情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點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及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共教會~~）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成績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一）聘任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新聘教師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升等資格審查：外審程序如下： 1. 副教授級以下職級：採一級外審制，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2. 教授級職級：採二級外審制，程序如下： （1）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	第二點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及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共教會）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成績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一）聘任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新聘教師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升等資格審查：外審程序如下： 1. 副教授級以下職級：採一級外審制，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2. 教授級職級：採二級外審制，程序如下： （1）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93年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0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 三、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確屬學校教學人才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
-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就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工作年資，由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及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學院~~（共教會）~~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成績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一）聘任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新聘教師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升等資格審查：外審程序如下：

1. 副教授級以下職級：採一級外審制，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2. 教授級職級：採二級外審制，程序如下：
 - （1）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 （2）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三位委員審查，經二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八小時，副教授級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級為

九小時，講師級為十小時。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評鑑、升等、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專任(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辦理，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

送審單位：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專/兼任	☐ 專任 ☐ 兼任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職級(註一)	☐ 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講師級	
擬聘單位							
擬授課程名稱				特殊專業領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期間	畢業	肄業	學位	
重 要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服務期間(年月日)		補充說明	
具體事蹟 (註二)							
特殊造詣 或成就 認定(註二)							
曾獲得之 國際級大獎	獲頒日期	獲頒獎項(含得獎名次)	參賽區	參賽國家數量	團體或個人賽	頒授單位	補充說明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級數	發證單位		證照生效日期	證照字號	
審查資料 名稱							

※ 本表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之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審查意見：（本欄由審查人填寫，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審查人簽章	(簽章)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總分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1. 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4. 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5. 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	113年8月1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院長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	院長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	

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於該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於該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草案全文

94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6日台技(三)字第0940108229號函請修正第2、3、5條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0月28日台技(三)字第0940143930號函准予核定
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00學期第0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以下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

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於該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惟依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外審成績者，由原教評會依著作外審程序，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並尊重專業判斷，教評委員對外審專業意見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表決。

第十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 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應由校長指派上一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
-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執行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案經校教評會決議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擇一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 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各級教評會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 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
- 第十七條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附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點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第八點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教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

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

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填具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二、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 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四、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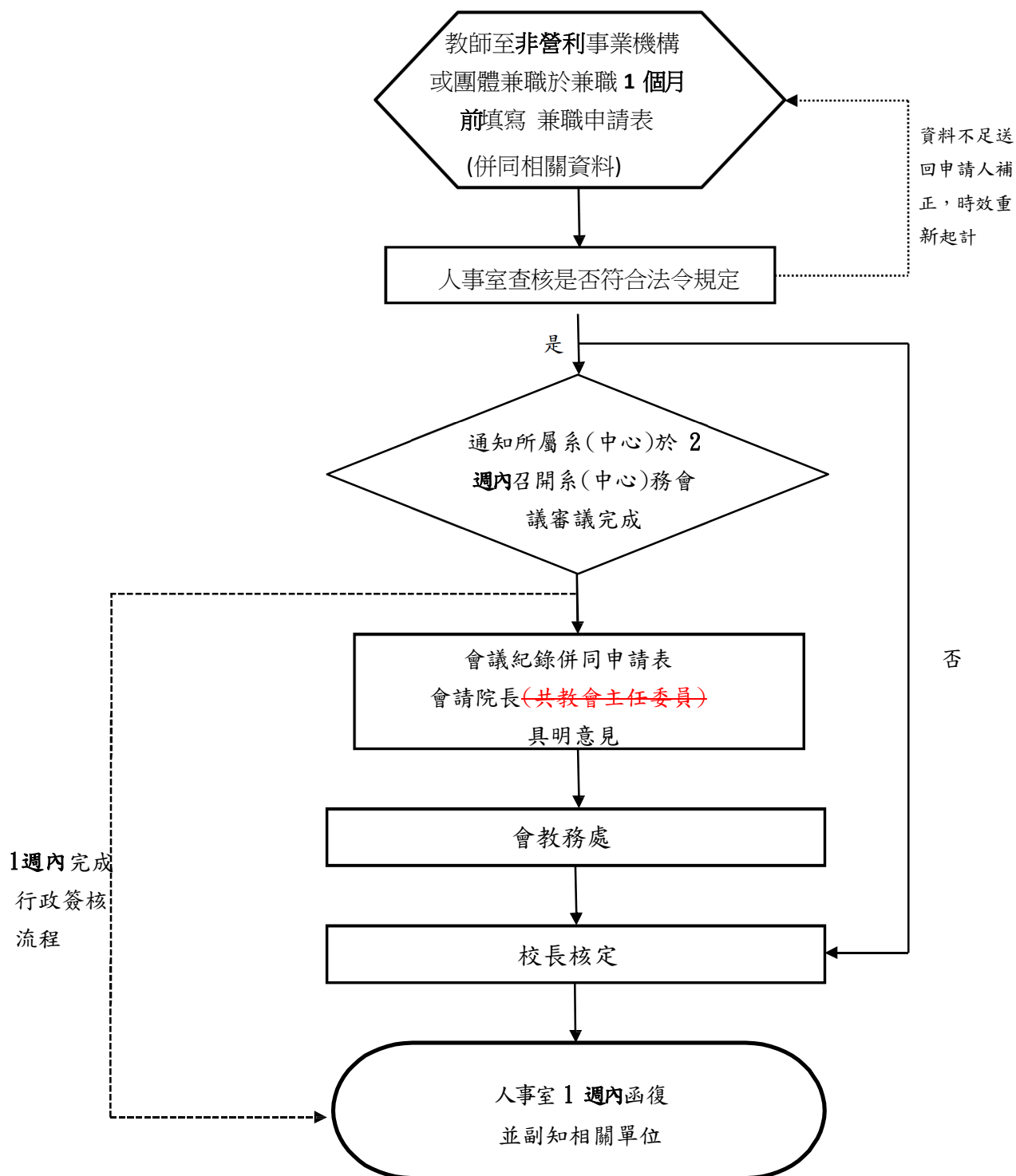
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兼職單位	(兼職單位/機構/團體全稱)： ☐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請繼續勾選或填寫符合營利事業兼職規定條件)			
兼職職稱	兼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 小時
兼職酬勞	☐ 無 每 (週期) 元		學 術 回 饋 金	☐ 無 ☐ 每 (週期) 元
符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條件	所兼職務應為下列情形之一，請勾選或填寫： ☐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與本校訂有契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指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 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其他：(請敘明法令依據)			
目前校外兼職個數情形	☐ 無 ☐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個。 含本項兼職累計每週兼職時數 小時。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單位除就執掌業務法令審核外，併同檢視上開事項)
申請人簽章	本人填列上開兼職事項確實無誤，並檢附證明文件 件。 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	1. 兼本校行政職情形： ☐ 兼行政職 ☐ 未兼行政職 2. 所兼職務屬： ☐ 不符合教師兼職規定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點 項第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 依其他法令(敘明)規定得兼任職務：			
系、中心簽注意見	本案經 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如下： ☐ 兼職案與申請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或為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且本不影響本職工作，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本系(中心)工作要求，同意兼職。 ☐ 不同意兼職案(原因)： 系(中心)主任核章：			
院 ~~一~~ 共教會具明意見				
研發處	☐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產學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條款(非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會)			
教務處				
主計室	(無收取回饋金免會)			
秘書室				
校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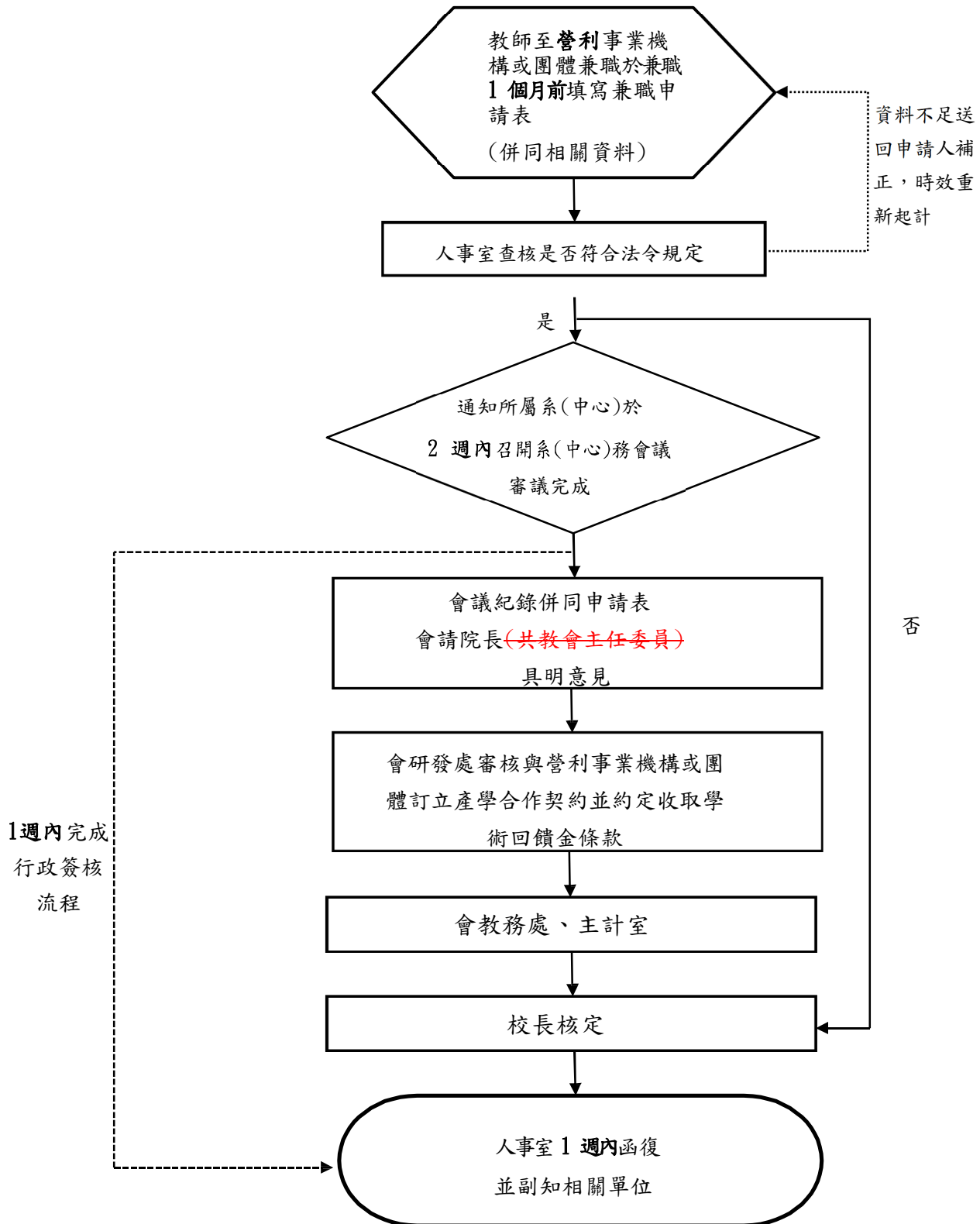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單位：

姓名：

項 目			教師自評	
一、本人是否兼職。			☐ 是(請續填下表-兼職機關名稱、職務、期間及勾選教師自評並詳閱說明後簽名) ☐ 否(詳閱說明後請於本表下方簽名)	
二、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稱	每月兼職費或每次出席費(無請填0)	兼 職 期 間	
1.	1.	1. 元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2.	2. 元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3.	3. 元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4.	4. 元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5.	5. 元	5.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6.	6. 元	6.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 職 評 估 項 目			教師自評左列兼職評估	
三、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無 ☐ 有 第 款	
說 明				
一、教師聘期內，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不得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 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三、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於一個月內事先填具申請表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教師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兼任行政主管者，並應遵守「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上開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請簽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

- ☐同意兼職
☐不同意兼職
☐無兼職情事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26535 號書函、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30036810 號函及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第一至十一條、十七、十八條。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哲輝
電話：(02)7736-6197
電子信箱：tsehuil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30026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A09000000E_1130026535_send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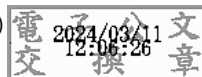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1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請各機關(構)及學校儘速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含旨揭指引)之規定，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教育部人事處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哲輝
電話：(02)7736-6197
電子信箱：tsehuil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130036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編號及機關層級填寫方式」、「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及「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11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性騷擾防治責任』項目執行檢核表」各1份
(A090000000EUED4200_1130036810_senddoc3_Attach1.odt、
A090000000EUED4200_1130036810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000000EUED4200_1130036810_senddoc3_Attach3.odt、
A090000000EUED4200_1130036810_senddoc3_Attach4.odt)

主旨：為瞭解113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辦理情形一案，請查照依說明三辦
理。

說明：

- 一、依本處113年3月27日臺教人處字第1134200976號函（諒達）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4月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298號書函辦理。
- 二、為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保護被害人權益措施，「性騷擾防治責任」業列為本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11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並以「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宣導」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子法（含指引）規定，完成檢討修正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或規範」為考核範圍。

三、為瞭解各機關（構）學校性騷擾防治規範訂修情形及11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性騷擾防治責任」執行情形，檢送「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編號及機關層級填寫方式」、「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及「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11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性騷擾防治責任』項目執行檢核表」各1份，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

1、依編號及機關層級填寫方式及訂修情形填列，並於113年6月14日前免備文將電子檔（含經核章後之PDF檔、可編輯檔及訂修後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以電子郵件傳復至本部承辦人信箱

（tsehuilu@mail.moe.gov.tw），電子郵件主旨及電子檔名稱請依下列方式命名：

（1）電子郵件主旨：編號.機關（構）學校名稱全銜_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及檢核表，如「1.教育部_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及檢核表」。

（2）「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命名規



則：編號.機關（構）學校名稱全銜_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如「1.教育部_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

（3）「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命名規則：編號.機關（構）學校名稱全銜_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如「1.教育部_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

2、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前開說明彙整後統一傳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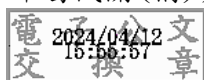
（二）「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11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性騷擾防治責任』項目執行檢核表」：

1、依式填列，並依前開本處113年3月27日函說明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納入「共同考核項目」書面報告繳交。

2、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之業務績效考核，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籌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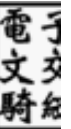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A09000000E_1132802191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規定：「（第1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2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第3項）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三、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本部研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訂定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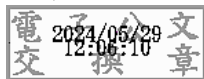
- （一）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依113年5月10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將「參、附錄」各案例之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綜整研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

四、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

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
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
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04

線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 2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2 條

- 1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 2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 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4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5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4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 2 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3 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 1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 2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 1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2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 1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2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 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 1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

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4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5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6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7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8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 13 條

1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2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4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5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6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2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 四 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 1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2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 1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2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3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4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 5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 6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7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 8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 16 條

- 1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 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 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2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 1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

- (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 2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 3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 1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 2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

- 1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 2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 1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 2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 一、哺(集)乳室。
 -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 2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 3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 五 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

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3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 4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 5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6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2-1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 2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 4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32-2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2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 4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第 32-3 條

- 1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 2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 4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5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第 33 條

- 1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2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 3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 4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2 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3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工作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

分。

第 37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2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 4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8 條

- 1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1 條

- 1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3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6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2 條

- 1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第 38-3 條

- 1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2 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8-4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0 條

- 1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 2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1-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依本法第五條設性別平等工作會，且委員任期於修正施行後屆滿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

第 4 條

（刪除）

第 4-1 條

- 1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 2 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第 4-2 條

- 1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
- 2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
- 3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序文所定知悉，不以被害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

第 4-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4-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定，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如有不服，不經訴願程序，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5 條

- 1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僱用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

- 2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僱用人數，依受僱者申請或請求當月第一個工作日雇主僱用之總人數計算。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第 8 條

受僱者於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分娩或流產，於復職後仍在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產假期間時，雇主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產假。但得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至復職前之日數。

第 9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稱子女，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

第 13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

第 15 條

- 1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2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法規名稱：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之雇主，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應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
- 2 前項所定申訴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其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第 3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之。
- 2 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
 - 五、明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3 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之雇主，得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前條規定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 5 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 6 條

- 1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2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雇主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雇主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僱用受僱者五百人以上之雇主，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 7 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 8 條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第 9 條

1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針對受僱者，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2 前項教育訓練，應對下列對象優先實施：

一、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

二、事業單位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擔任主管職務者。

三、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

第 10 條

雇主或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第 11 條

1 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 2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3 雇主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 12 條

- 1 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2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3 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之雇主，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單位，並應注意成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 4 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第 13 條

- 1 雇主接獲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2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3 前條第二項及前項之專業人士，雇主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第 14 條

- 1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 2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調查完成後，應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第 15 條

- 1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雇主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3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雇主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 4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雇主命其迴避。

第 16 條

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17 條

-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
- 2 申訴處理單位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3 前項決議，雇主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 18 條

- 1 雇主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2 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3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4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 19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 20 條

雇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2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2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 3 條

- 1 本法所稱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
- 2 本法所稱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3 本法所稱機構，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研擬與審議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及協助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
 - 四、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六、辦理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 七、彙整與統計性騷擾事件之各項資料及建立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
 - 八、辦理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 九、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2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

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2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二 章 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

第 7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2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章 被害人保護

第 10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2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3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4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5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6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1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12 條

- 1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屬權勢性騷擾者，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13 條

- 1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僱用人、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2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3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機關（構）、部隊不適用之。

第 四 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4 條

- 1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2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3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4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5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第 15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 3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4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一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二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1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四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為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2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審議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3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 4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 17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五 章 調解程序

第 18 條

- 1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2 當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筆錄；以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3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第 1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十日內，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調解之。
- 2 前項調解委員經遴聘後二十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第 20 條

- 1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2 調解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 3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21 條

- 1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2 前項調解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席調解委員之姓名。
 - 三、調解事由。
 - 四、調解成立之內容。
 - 五、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 六、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資料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當事人。
- 4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5 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原告並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6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

第 22 條

- 1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訂調解期日。
- 2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被害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效力分別如下：
 - 一、已提起申訴者，依申訴程序進行；未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請調解時，提起申訴。
 - 二、該調解事件移送民事法院，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 三、該調解事件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時，視為於申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第 23 條

- 1 調解經法院核定，其屬民事調解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屬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 2 經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3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 4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24 條

- 1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
- 2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六章 罰則

第 25 條

- 1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26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 3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 4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爲人之行爲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爲人。

第 27 條

- 1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 28 條

- 1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9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30 條

行爲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31 條

- 1 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 2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爲之。

第 3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3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

第 5 條

- 1 本法第六條所定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 2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6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審議或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第 7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審議及調解，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 8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 2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不當之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

相關單位協助。

第 12 條

- 1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 3 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

第 13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併稱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 2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4 條

- 1 申訴書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2 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即移送調查單位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調查。

第 15 條

- 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 4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單位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5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調查單位應命其迴避。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委員或調解委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行迴避。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 17 條

- 1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2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 18 條

調查單位依本法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 1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與相關書表資料後，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該事件調查單位補正。
- 2 前項調查單位，應於收受通知後十四日內補正。

第 20 條

-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有必要重行調查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二、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三、其他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認有必要重行調查之原因。
- 2 前項重行調查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 21 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辦理。

第 22 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有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爲。

第 2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申請調解者，於調解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時，應通知調查單位停止調查。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5 條

本法第六章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 3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以下併稱機構），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 4 條

機構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 5 條

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 6 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 7 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
- 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 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四、行為人處罰規定。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第 8 條

- 1 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
 - 一、機構所屬員工：
 - (一) 性別平等知能。
 - (二)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2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第 9 條

- 1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 2 前項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第 10 條

機構協助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 11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12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13 條

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條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2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 1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2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2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7 條

- 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 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 1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4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 1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 1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2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6 條

- 1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2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 1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2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3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9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3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20 條

- 1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3 條

-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性別平等意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 3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4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

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5 條

-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6 條

- 1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7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8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3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9 條

- 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²⁵⁶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30 條

- 1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5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6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3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4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5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2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3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5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

- 1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 3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4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 34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3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4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5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6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37 條

- 1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2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38 條

-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40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2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修正名稱，擬修改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單位名稱。
- 二、導師輔導績效成績原不足 80 分者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改為 70 分，擬修改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
- 三、增加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應繳回導師費改由代理導師領取、刪除實習班導師寒暑假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事務得支領導師費及班級導生活動費核銷期限規定，擬修改第十條第一項。
- 四、修改第十四條修正本實施辦法實施規定。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1、2)。
- 六、本案經 113 年 9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修正後）	現行規定（修正前）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一、二年級為生活導師；三年級以上為職涯導師，得為同一人，由系(科)自行安排。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案)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案)教師因故致使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得由博雅教育學院或同學院提供專任(案)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生活導師由學務處提供系(科)各教師近2年導師評量積分平均達8.5分以上或積分平均達7.5分以上且居該系(科)前60%之專任(案)教師名單作為遴薦參考。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7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停止兼任導師期限之第二年起，須參加學務處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滿一年，始能再兼任	第二條 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一、二年級為生活導師；三年級以上為職涯導師，得為同一人，由系(科)自行安排。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案)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案)教師因故致使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得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或同學院提供專任(案)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生活導師由學務處提供系(科)各教師近2年導師評量積分平均達8.5分以上或積分平均達7.5分以上且居該系(科)前60%之專任(案)教師名單作為遴薦參考。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8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停止兼任導師期限之第二年起，須參加學務處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滿一年，始能再兼任	一、配合本校組織編制修正名稱 二、修改導師輔導績效成績不足70分者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

導師。教師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導師。教師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第十條 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u>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者應繳回導師費並由代理導師領取(系主任代理班級導師，系主任亦可領取)</u>。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u>於學期內核銷(第一學期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u>。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u>於學年內</u>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實習班級導師於寒暑假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事務，於各該輔導月份得支領導師費~~。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核銷。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撥入系科~~，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一、增加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應繳回導師費改由代理導師領取。 二、各班級導師於寒暑假仍需輔導學生，故刪除實習班級導師已寒暑假輔導學生實習事務可支領輔導月份導師費。 三、為增加導師與班上輔導與互動，明確表示班級導生活動費部分於當學期需支用，實習班級保留則為可於學年內保留至次學期。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實施辦法實施規定。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版)

84.08.21 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0學務會議通過
92.11.0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4.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8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5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之實施，特遵照「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二年級為生活導師；三年級以上為職涯導師，得為同一人，由系(科)自

行安排。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另遴聘業界導師 1 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 4 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 一、系(科)專任(案)教師優先。
- 二、系(科)專任(案)教師因故致使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得由博雅教育學院或同學院提供專任(案)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 三、生活導師由學務處提供系(科)各教師近 2 年導師評量積分平均達 8.5 分以上或積分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居該系(科)前 60%之專任(案)教師名單作為遴薦參考。
-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 70 分者，自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停止兼任導師期限之第二年起，須參加學務處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滿一年，始能再兼任導師。教師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第 三 條 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

學務長、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

第 四 條 導師之職責如左：

- 一、生活導師應著重各系(科)招生輔導工作與新生就學後生活及學習關懷輔導；職涯導師應著重學生未來就業志向及專業技能準備之相關輔導工作。
- 二、協助學務處執行訓導章則，規定有關學生訓導事項。
- 三、對學生家庭環境之瞭解及健康問題之指導。
- 四、對品行優良及頑劣學生，除經予以個別輔導，並隨時通知學務處。
- 五、利用課餘，多方與學生接觸或個別談話，以瞭解學生之全般狀況。
- 六、實施學生校外生活訪問。
- 七、指導全班參加各項服務。
- 八、指導學生班會各項活動。
- 九、考核學生操行成績。
- 十、隨時注意學生思想言行，發現異常，立刻予以輔導。
- 十一、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書刊閱讀、寫作練習等工作。
- 十二、學生所有假單之核轉。
- 十三、學生意外事件之處理，並及時通知學務處。
- 十四、學生舉行座談會、聯誼會、旅行、康樂等活動，均應出席指導。

十五、應出席系科會議及配合系科決議或主任導師交付有關學生輔導任務。

十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輔訓工作。

第五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工作。

第六條 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時，應準備有關資料表格送請各班導師辦理。

第七條 各班導師對非本身輔導之學生有不良行為，亦有輔導與糾正權，並視實際情形，儘速通知該班導師及學務處。

第八條 主任導師對本系(科)各導師之輔導情形應隨時考查，有關全系(科)團體活動時，應邀請全系(科)導師參加。

第九條 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導師、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均應出席。

第十條 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者應繳回導師費並由代理班級導師領取(系主任代理班級導師，系主任亦可領取)。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於學期內核銷(第一學期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於學年內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 360 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 各系(科)於年度開始前兩週內遴選定新學年之班級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十三條 導師績效考核項目及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及獎勵措施、學生輔導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暨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函臺教技(二)字第 1130059511 號辦理。

(二)業經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10.04)、第 2 次院務會議(113.11.27)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13.11.13)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博雅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草案)

法 規 名 稱 與 條 文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博雅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	法規名稱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制訂本設置準則。	本點規定院務會議設置之法源依據。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中心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中心一人，該中心專任教師每滿五人則再增列一人，由各該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本點規定本會議之組成與任務。
三、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本點規定會議教師代表任期與出席規範。
四、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中心提議者外，另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提案。	本點規定會議之提案。
五、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本點規定會議開議及決議之法定人數。
六、本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規定本準則生效及修訂之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博雅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制訂本設置準則。
-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中心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中心一人，該中心專任教師每滿五人則再增列一人，由各該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三、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 四、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中心提議者外，另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提案。
- 五、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

決議。

六、本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與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貫徹「全人教育」之目標，推展與辦理基礎教學及其他相關事宜，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
二、本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為比照各系所之教學與研究單位，承博雅教育學院之決策，負責推動基礎教學課程之規劃及研究等事宜。	中心設置任務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基礎能力教學之相關事宜，依本中心主任選薦要點辦理遴選後，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中心主任遴選與任期
四、本中心除負責英文、資訊暨跨領域與體育等「共同基礎課程」外，並就「選修課程」依教學需要，設置「外語教學組」、「資訊暨跨領域課程組」、「體育教學組」等三組，由本中心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推動各組相關事宜。上述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博雅教育學院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	中心任務分組
五、本中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與推動職能檢定和證照的取得及其他事宜。	本辦法規定會議教師出席規範
六、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基礎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辦法各委員會設置之規範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遵循
八、本辦法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通過，提博雅教育學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規定本要點生效及修訂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全人教育」之目標，推展與辦理基礎教學及其他相關事宜，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為比照各系所之教學與研究單位，承博雅教育學院之決策，負責推動基礎教學課程之規劃及研究等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基礎能力教學之相關事宜，依本中心主任選薦要點辦理遴選後，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除負責英文、資訊暨跨領域與體育等「共同基礎課程」外，並就「選修課程」依教學需要，設置「外語教學組」、「資訊暨跨領域課程組」、「體育教學組」等三組，由本中心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推動各組相關事宜。上述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博雅教育學院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與推動職能檢定和證照的取得及其他事宜。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基礎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通過，提博雅教育學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改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一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0122 號函示有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
- 二、現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一條針對五年制：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有所衝突，故參考他校作法：增加：
 - 三、學生如遇實習或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因專科部學生人數不可預期，為利專科部學生同儕學習刺激與修課廣度，參考他校作法作法：增加：
 - 四、經科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課程，但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科規定辦理。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前後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3)。

擬辦：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二年制： (一)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五年制： (一)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三、學生如於當學期或學年遇實習或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四、經科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課程，但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科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二年制： (一)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五年制： (一)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一、現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一條針對五年制: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實習課程開設9學分，有所衝突，故參考他校作法增加三、。 二、因專科部學生人數不可預期，為利專科部學生同儕學習刺激與修課廣度，參考他校作法作法增加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技(四)字第 91010742 字號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技(四)字第 930100580 字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2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台技(四)字第 0970236345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626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61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847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3787 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設二年制日、夜間部及五年制：
-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歷(力)。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間必須校外實習者，實習辦法另訂之)。
 - 二、二年制夜間部：依日間部報考學歷(力)外，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夜間部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成績者，可經各科主任及夜間部主任審查入學，選讀成績及格應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第二章 新生、註冊、繳費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需報

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未經核准延期註冊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第六條 本校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持有相關證明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科

第八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夜間部為夜間部主任）核准，並經轉科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辦理。夜間部學生現就讀科組如與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科組或服務經歷性質不同，而持有證明書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科。

二、五年制學生除一年級及五年級學生外，其餘年級學生可申請轉科。

三、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本校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不受限制)。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二年制：

(一)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五年制：

(一) 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 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各科課程，分必、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課程表及規定辦理選課，選讀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日間部、夜間部學生經核准後得校內相互選課；本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開學生資格須符合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科組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後，始可准予抵免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於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入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組)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

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延長休學之年限，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訂之。本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應檢同征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條之一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招時，學生得申請轉至本校適當科組年級肄業或跨校修讀，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視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補)修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學生採學年學分制，各科組學生須於規定年限，修滿各該科組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本校各科組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課程按學分計算，一學期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軍訓)及操行二種，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每學期之期中及期末考時間由本校行事曆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含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總平均成績。
 -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1次教務會議(檢附簽呈、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或直系親屬之喪假未能參加考試，經檢具有效證明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得准予補考，並以實際分數給分。未申請考試假，或未經核准而未能參加考試者，以曠考論，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須

重(補)修。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之規定，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經任課老師及科主任核准者，得先修習在後之科目。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獲，除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教務處(組)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令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依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總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教務處(組)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開除學籍。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應開除學籍者，若已畢業，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

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於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九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各科規定必、選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其項目應包括：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本校應永久保存。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退學生、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應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組)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本校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技(四)字第 91010742 字號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技(四)字第 930100580 字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2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台技(四)字第 0970236345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626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61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847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378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設二年制日、夜間部及五年制：
-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歷(力)。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間必須校外實習者，實習辦法另訂之)。
- 二、二年制夜間部：依日間部報考學歷(力)外，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 夜間部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成績者，可經各科主任及夜間部主任審查入學，選讀成績及格應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第二章 新生、註冊、繳費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未經核准延期註冊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 第六條 本校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持有相關證明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科

- 第八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十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夜間部為夜間部主任）核准，並經轉科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辦理。夜間部學生現就讀科組如與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科組或服務經歷性質不同，而持有證明書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科。
 - 二、五年制學生除一年級及五年級學生外，其餘年級學生可申請轉科。
 - 三、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本校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 第十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不受限制)。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二年制：

(一)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五年制：

(一) 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 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三、學生如於當學期或學年遇實習或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四、經科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課程，但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科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各科課程，分必、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課程表及規定辦理選課，選讀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日間部、夜間部學生經核准後得校內相互選課；本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開學生資格須符合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科組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後，始可准予抵免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於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入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組)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延長休學之年限，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訂之。本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應檢同征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條之一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招時，學生得申請轉至本校適當科組年級肄業或跨校修讀，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視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補)修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學生採學年學分制，各科組學生須於規定年限，修滿各該科組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本校各科組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課程按學分計算，一學期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軍訓)及操行二種，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 七、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八、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九、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十、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十一、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十二、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四、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五、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六、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每學期之期中及期末考時間由本校行事曆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含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總平均成績。
-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1次教務會議(檢附簽呈、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或直系親屬之喪假未能參加考試，經檢具有效證明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得准予補考，並以實際分數給分。未申請考試假，或未經核准而未能參加考試者，以曠考論，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須重(補)修。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之規定，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經任課老師及科主任核准者，得先修習在後之科目。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獲，除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教務處(組)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八、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令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二條 (刪除)。
- 第四十三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依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總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 第四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教務處(組)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

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開除學籍。

四、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應開除學籍者，若已畢業，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成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於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九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各科規定必、選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其項目應包括：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本校應永久保存。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退學生、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應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組)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五十四條 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本校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4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擬辦：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摘要

本報告書依本校「113-116 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具體提出營造多元學習創新、培養務實專業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產學合作共榮、深耕永續島嶼生態五個發展目標，本規劃報告書以校務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簡述說明，期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實現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以澎湖離島特性，配合在地特色產業，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願景邁進，以觀光遊憩、海洋水產及綠色能源為發展主軸，積極推動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與安全、觀光休閒、海洋遊憩與綠能相關教學、研發與產學合作，並導入外來資源，以協助澎湖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強化學生專業學習與實務之連結，精進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優質產業經營實務人才，並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目錄

摘要.....	I
目錄.....	I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
壹、前言.....	1
一、設立宗旨.....	1
二、組織概況.....	1
貳、校務績效目標.....	5
一、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5
二、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5
三、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6
四、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6
五、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6
參、年度工作重點.....	8
一、教務處.....	11
二、學務處.....	15
三、總務處.....	19
四、研究發展處.....	22
五、圖資館.....	25
六、進修推廣部.....	28
七、人事室.....	29
八、海洋資源暨工院學院.....	30
九、觀光休閒學院.....	32
十、人文暨管理學院.....	36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39
肆、財務預測.....	40
一、114 年預算概要.....	40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42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43
伍、風險評估.....	44
一、學生預估.....	44
二、開源方面.....	47
三、節流方面.....	48
陸、預期效益.....	49
一、教務處.....	49
二、學務處.....	53
三、總務處.....	56
四、研發處.....	58
五、圖資館.....	60
六、進修推廣部.....	62
七、人事室.....	64

八、觀光休閒學院.....	66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68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0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71
柒、結語.....	72

表目錄

表 1-1-1	113 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3
表 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113.09.20）	3
表 3-1-1	提升註冊率量化指標	11
表 3-1-2	提升教學品質等各項量化指標	12
表 3-1-3	提升教學品質等各項量化指標	14
表 3-2-1	「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量化指標目標值	15
表 3-2-2	「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15
表 3-2-3	「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量化指標目標值	16
表 3-2-4	「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量化指標目標值	16
表 3-2-5	「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17
表 3-2-6	「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量化指標目標值	17
表 3-2-7	「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17
表 3-2-8	「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量化指標目標值	18
表 3-3-1	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19
表 3-3-2	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	19
表 3-3-3	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	19
表 3-3-4	推動財產管理業務	20
表 3-3-5	強化保護基礎設施	20
表 3-3-6	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21
表 3-4-1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執行指標	22
表 3-4-2	本校推動青年參與地方創生成果	22
表 3-4-3	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23
表 3-4-4	推動在地發展計畫	23
表 3-4-5	本校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23
表 3-4-6	本校與在地政府產學合作成果	24
表 3-4-7	本校推動創新創業及輔導成果	24
表 3-4-8	本校輔導箱網養殖產業成果	24
表 3-5-1	114 年度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	25
表 3-5-2	114 年度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	25
表 3-5-3	114 年度校園子網路切割	25
表 3-5-4	114 年度數位學習系統更換	26
表 3-5-5	114 年度校園資訊系統虛擬專用網路(VPN)建置	26
表 3-5-6	114 年度虛擬主機系統更換	26
表 3-5-7	114 年度增廣與他校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	27
表 3-5-8	114 年度招募志工服務	27
表 3-5-9	114 年度舉辦藝文系列活動	27
表 3-6-1	進修推廣部之開班授課指標	28
表 3-7-1	各學院跨領域在職教師人數	29
表 3-8-1	推動跨域人才培育執行指標	30
表 3-8-2	推動實習與就業執行指標	30

表 3-8-3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30
表 3-8-4	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31
表 3-8-5	產學合作成果.....	31
表 3-9-1	學習成效量化指標.....	32
表 3-9-2	推動跨域新創量化指標.....	32
表 3-9-3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量化指標.....	33
表 3-9-4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量化指標.....	33
表 3-9-5	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33
表 3-9-6	推動地方創生量化指標.....	34
表 3-9-7	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35
表 3-9-8	強化與在地產業合作量化指標.....	35
表 3-9-9	永續海洋環境教育素養量化指標.....	35
表 3-10-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執行指標.....	36
表 3-10-2	推動跨域創新課程執行指標.....	36
表 3-10-3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執行指標.....	36
表 3-10-4	推動社區參與及服務學習執行指標.....	37
表 3-10-5	推動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課程執行指標.....	37
表 3-10-6	推動地方創生參與課程執行指標.....	37
表 3-10-7	推動深耕系院產學合作執行指標.....	37
表 3-10-8	推動深耕系院產學合作執行指標.....	37
表 3-10-9	推動永續海洋島嶼資源執行指標.....	38
表 3-11-1	規劃關鍵指標.....	39
表 4-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年度至 11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42
表 5-1-1	101-113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46
表 5-1-2	本校 113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113.9.23).....	47

圖目錄

圖 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2
圖 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2
圖 5-1-1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45
圖 5-1-2 民國 90~111 年大學數量變化趨勢.....	45

壹、前言

一、設立宗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筆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有 12 個系、5 個碩士班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屬小型科技大學，本校是臺灣海峽上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不僅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對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特色邁進，形塑以教學為核心、以職能為本、與菊島共榮的精緻型大學為本校發展的定位。

二、組織概況

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圖 1-2 所示。至 113 年 9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目前的教師人數為 101 人、職員人數 38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 7 人、駐衛警 2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32 人、約用人員 9 人、專案工作人員 51 人、行政助理 4 人及兼任教師 38 人。

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47 人，四技 2,033 人，五專部 107 人，合計 2,187 人；(2)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37 人，四技 180 人，合計 217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2,40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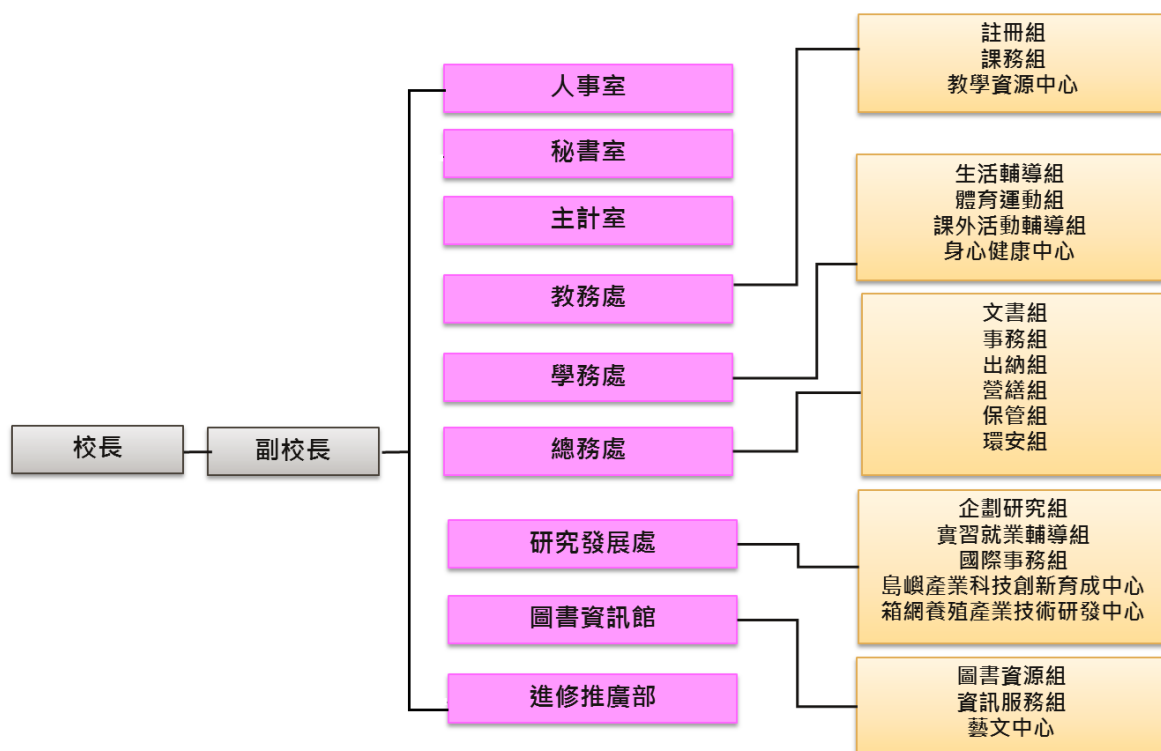


圖 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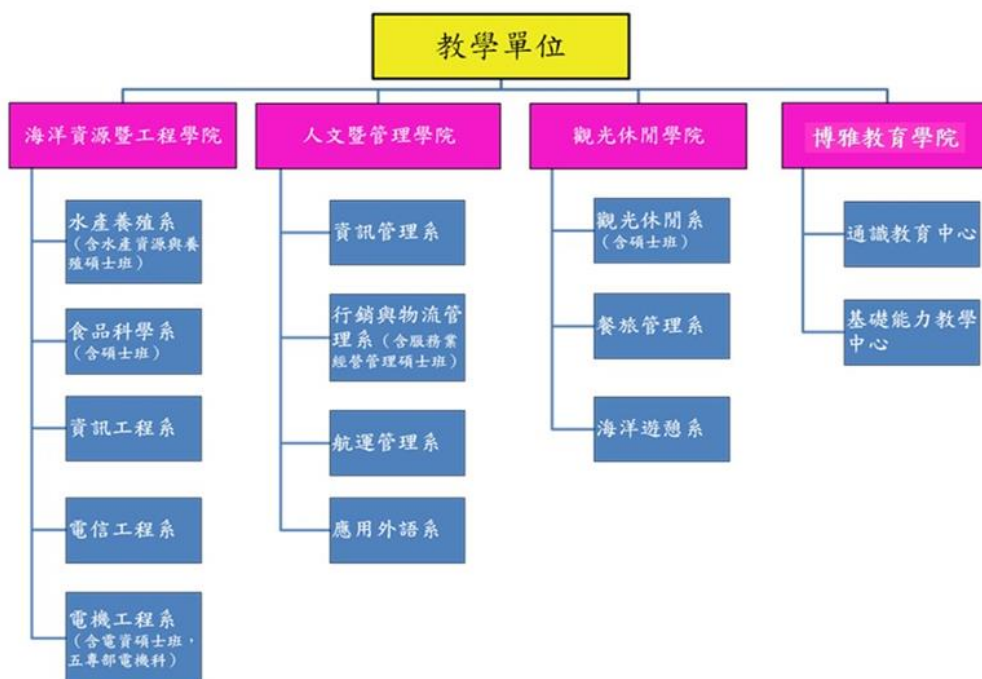


圖 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1-1-1 113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1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101
軍 護 人 員	4	1
稀少性科技人員	1	1
職 員	51	38
小 計	183 (1)	142 (1)
專 案 教 師	0	32
約 用 人 員	0	9
專 案 工 作 人 員	0	51
行 政 助 理	0	4
合 計	183 (1)	238 (1)

表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學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113.09.20)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學制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 班		四技			
班級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電機科	5	107									5	10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2	6	2	19			4	25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	1					1	1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2	14	2	18			4	32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2	14					2	14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12					2	12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學制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 班		四技			
班級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應用外語系			4	95							4	95
餐旅管理系			4	172							4	172
觀光休閒系			8	246					4	103	12	349
資訊工程系			4	191							4	191
電信工程系			4	156							4	156
水產養殖系			4	126							4	126
航運管理系			4	175							4	175
資訊管理系			4	142					4	77	8	21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147							4	147
電機工程系			7	216							7	216
食品科學系			8	199							8	199
海洋遊憩系			4	168							4	168
合計	5	107	59	2,033	9	47	4	37	8	180	85	2,404

貳、校務績效目標

為能因應教育政策、競爭環境、社會結構、及產業需求的變化趨勢，更結合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產業特色發展，依據本校師資結構與既有設備資源的客觀環境，建置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著重學生職涯培育，突顯「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之定位。本校以「新」、「實」、「謙」、「愛」為校訓核心，「新」意旨觀念新穎，永續學習實用技能、研發落地使用系統；「實」意旨做事篤實，建置產耆應用基地、培育無縫接軌人才；「謙」意旨為人謙恭，培育敬業工作態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愛」意旨處事仁愛，具備和諧相處胸襟、學習國際移動能力，本校期許學生能恪遵校訓理念，作為待人處事的規準。

本校地處澎湖，擁有獨特且豐富的島嶼資源，近年來積極發展智慧養殖與海洋資源復育、並結合食品科技應用、永續與責任觀光發展，建置以島嶼場域之相關重點產業為發展特色的應用型科技大學。然而我國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相對地，國內各級學校經營環境亦趨於嚴峻。整體國家人口結構的變化，造成城鄉落差差距擴大，偏遠地區辦學更為不利。不論內外環境競爭力而言，本校經營更為艱困，因此，在現有院系規模下，務實深耕，健全教學單位體質，建立具獨特性或區隔性之特色領域，以提升全校整體競爭力，朝向精緻專業化之科技大學為發展方向。

由於國家教育政策推動下，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培育實務性科技人才之為本校之最大宗旨，雖本校位處澎湖離島，然而，澎湖當地產業賴以學校研究能量之依存發展下，本校已發展與他校有所區隔性之特色定位，並具體提出營造多元學習創新、培養務實專業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產學合作共榮、深耕永續島嶼生態五個發展目標：

一、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陸續優化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與網路頻寬，建置完善的視訊教學與直播系統，購置創新教學軟硬體，並持續優化教學環境。善用可運用之校內外資源，諸如圖書館、多媒體設備、體適能運動設施等豐富多元的軟硬體資源，營造友善學習環境與獎勵制度，提供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多元學習的契機。落實教學品保、教師評鑑及職員考評機制，評核全體教職員工生多元學習之成效，建構系統化培訓基模。未來將與各個簽屬 MOU 企業深化合作關係，引進業師，建立學生進階實務學習平台，實踐學用合一。

二、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秉承「新、實、謙、愛」校訓精神，積極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實務技能，並強化未來就業競爭能力，強調「作中學」的精神，以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之教育目標。導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的資源，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的誘因；另鼓勵教師撰寫諸如「產業學院計畫」等透過產業與學校合作辦學，

共同進行課程規劃，並充分發揮資源共享的精神，在師資、設備、教學環境、學分採計上互相支援與共享，並且重視實務人才的培育，滿足業界需求，致力於產學無縫接軌，零落差。

三、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執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行之有年，從民國 107-108 年推展第一期，初步有階段性的收穫，時至民國 112-113 年，第三期計畫持續深化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議題，將大學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務治理，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以朝向 USR 永續推動。故本校執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恪遵大學以人為本的精神，從澎湖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地方問題，落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在執行過程中，從洞察、詮釋及參與真實問題過程中，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將計畫與課程結合，凝聚師生的力量，聚焦於在地特色發展所需，諸如文化傳承、社區共餐、生態永續、健康營造等議題，故能強化與在地連結，善用資源的效益，帶動地方成長的動能。

四、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人才為國家發展的基礎，數十餘年來政府致力於促進高等教育發展，培育高級專業人才，大學教育因而由菁英教育轉變為普及教育。然而面對全球化激烈競爭，經濟與產業結構迅速改變的趨勢下，學校教育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間逐漸產生學用落差，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大學畢業生素質下降，不符合企業用人需求。以知識為基礎的新經濟浪潮，在這幾年間席捲全球，並已蔚然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培養「務實致用」的人力資源，縮小學能與職能之間的落差，是近幾年來技職教育改革的共識。而其中「產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進行實務教學，透過產學密切互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協助學生厚植職場工作能力，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是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的核心要素。並依此一精神，規劃出各種適性的產學合作策略模式，藉以符應當前產、企業之人力需求。經濟部工業局資料顯示，澎湖產業結構以二級製造業和三級服務業為主，佔總體產業的 95%，其中以觀光業為主，且澎湖具有不同的特殊文化風情與物產，其中如風茹、仙人掌、海鮮等農漁水產類製品，如能善加利用其獨特性，以本校食品科學系輔導的貴山國際有限公司為例，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21 年破殼而出創新獎，其乾製食品加工產品，外銷尤其後續在開拓日本、香港與星馬等海外市場上，並帶動投入 1000 萬元，最具成效。

五、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永續發展是迄今最具挑戰且最受爭議的政策概念，此概念主要係源自於全球愈來愈關心環境社經議題與貧窮不公平之間的連結、以及人類健康的未來。人類依賴環境來滿足其安全及基本生存，而現在及未來的經濟及人類福祉需要環境。由於島嶼生態環境的脆弱性，其開發必須兼顧生態、經濟、社會的永續性，經濟

的發展不能以犧牲生態環境為代價，因此把握澎湖區域內生態環境的生態壓力狀況，所幸長久以來澎湖有多個社區與環境組織、NGO 與社會企業，諸如澎湖海洋公民基金會，返鄉青年組成的離島工作室、處理海廢議題的 O2 Lab 海漂實驗室等，學習與思索海洋治理與永續發展的課題。本校為澎湖最高學府，長久以來與澎湖各界關心澎湖生態永續發展的團體互動良好，合作關係密切，諸如推展澎湖的責任旅遊、協助企業執行 CSR 活動(如本校海洋遊憩系與寶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 ESG，合作辦理海洋環境保護及海龜生態保育)結合生態、文化、教育及旅遊等活動與海共生。而在永續發展上，本校在 2023 年與峰漁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三項產學合作案，分別由養殖系、電機系與食品科學系負責執行，總計畫經費達一千餘萬元，分別聚焦於「種苗生產方法」、「自動化餵食技術」、「食品罐頭製作技術」，具體落實永續島嶼生態的理念。

參、年度工作重點

根據本校校務發展五大目標，分別為營造多元學習創新、培養務實專業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產學合作共榮、深耕永續島嶼生態，據此 114 年度規劃目標，分為五大面向工作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目標	執行方案	執行單位
A 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	配合校務研究（IR）資料庫系統分析生源與招生改進，以提升註冊率	教務處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習預警機制與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跨領域合作，整合教學資源，配合學校發展特色領域	
	加強核心能力課程，培植產業所需人才	
	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以確實控管教學品質及資源整合	
	加強基礎及通識學科，強化輔導學生學習能力、人文素養及德行之培育	
	重視專業證照，提升證照通過率建置專業證照考場	
	提供自學及補救教學系統，提升學習效能	
	在職進修班課程規劃理論與實用並重	
	增聘學院跨領域師資，制訂學院跨領域課程並訂為跨系選修先修條件，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推動智慧養殖跨領域課程，制訂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授與修課學生學程證書。	海洋資源暨工學院學院
	強化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觀休院
	取得專業高階的技能檢定證照	
	實務導向課程設計與動態更新	人文暨管理學院
	產業參與課程開發引進實踐案例	
	跨學科課程開發與創新學習途徑	
	強化行銷物流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	
	建構數位教學情境，發展特色課程	
	實施互補式多元學習的通識課程	博雅教育學院
A2 推動跨域新創課程	開設優質證照班	進推處
	發展跨域多國語言課程	
	推動創新健康福祉運動課程	
	跨領域學習（SDG4）	觀光休閒學院
	跨領域課程開發設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融合前沿科技與管理理念	
	培養跨領域合作能力	
	就業導向建立跨域數位科技課程	
	發展地區特色領域，開設多元課程	
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總務處
	擴大產業夥伴關係	研發處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	
	邀請產業高階主管蒞校演講、座談、評審，建立產業連結管道，藉此爭取產業實習機會與產學合作契機，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以計畫中心與總辦公室提供之業師資訊，擴大產業連結觸角。	海洋資源暨工學院學院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觀光休閒學院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目標	執行方案	執行單位
	實習融入課程學習與學術計畫	人文暨管理學院
	加強與企業的合作關係	
	鼓勵學生獲得專業證照	
	持續建立實習合作夥伴關係	
	精進雙軌制校外實習計畫	
	推動跨領域課程模組、數位微學程	博雅教育學院
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總務處
	獎勵教師研究與專業成長	研發處
	推動地方創生	
	推動國際招生	
	推動國際交流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優化資訊教學環境	
	強化校園資訊安全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校園藝文置入	
	落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之決議	秘書室
	管控專案教師人數進用、增聘專任教師	人事室
	增聘跨領域教師	
	配合教育部政策開設新型境外專班，彈性規劃雙聯學制課程，有效利用學院現有師資、課程、設備，搭配產業實習機會，爭取境外生來校就讀。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協辦、主辦國際研討會，並邀請境外專班目標國家學者參與，擴大學校於目標國家能見度。藉由新型境外專班招收之境外生於本國宣傳，擴展本校於目標國家之能見度，藉以爭取境外生以既有各系境外生外加管道直接就讀各系四技，減緩國內少子化衝擊。	海洋資源暨工學院學院
	建立完整專業人才培育機制	觀光休閒學院
	培養符合國家發展需求專業人才	人文暨管理學院
	強化與政府機構的合作	
	增強學術與政策之間的聯繫	
	持續推動離島地區產業教育發展	
	鼓勵提升教師專業領域研究能量	
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	學務處
	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	
	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	
	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	
	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	
	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	
	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	總務處
	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並依季節及節慶需求美化校園，以建構健康的校園環境	
	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增進優質教育環境	
	賡續推動財產管理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提供教職員住宿環境，使其得以安心工作	
	推動再生能源發電	
	強化保護基礎設施	

目標	執行方案	執行單位
	實驗室廢液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圖資館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展演活動推廣	
	落實校務行政評鑑之改善成果	秘書室
	落實創新與務實的內稽與內控機制	
	審慎評估大型資源與經費投入成效	
	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各項解決方案	觀光休閒學院
	課程融入永續理念	人文暨管理學院
	研究與教學的融合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推動在地發展計畫	研發處
	推動地方創生	觀休院
	與地方政府和企業合作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與漁村社區合作	
	數據驅動的漁村發展方案	
	參與 USR 計畫，開設微學分課程	博雅教育學院
D 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強化產學鏈結與專利技轉	研發處
	深化政府產學合作	
	提升研究創新能量	
	鼓勵系院合作，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並推動產學合作	人事室
	建立常態性產學平台，定期舉行產業與學院共同參與之座談、參訪、諮詢會議，深化與產業之連結。	海洋資源暨工學院學院
	推動與協助產學合作	觀休院
	產學合作連結	
	強化師資和硬體資源	人文暨管理學院
	建立緊密的產學合作網路	
	增進跨學科合作與實踐能力	
強化校外產學資源網絡		
深化政府學研機構產學合作交流		
D2.對接澎湖觀光產業	強化在地產業合作	觀光休閒學院
	課程及人才培訓與觀光產業結合	人文暨管理學院
	學術研究與觀光產業結合	
	加強與澎湖觀光產業的合作	
E 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E1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	協助傳統養殖漁業升級	海洋資源暨工學院學院
	加強與地方政府公部門及本地相關產業連結，解決產官問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活化地區經濟。同時爭取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解決偏鄉問題。	
E2 永續海洋島嶼資源	海洋環境教育與產業共生	觀休院
	開發永續海洋島嶼資源相關課程	人文暨管理學院
	實踐專案與個案研究	
	加強與政府機關及企業界的合作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保育海洋生態	

一、教務處

推動策略方案 1：配合校務研究 (IR) 資料庫系統分析生源與招生改進，以提升註冊率(SDGs4.3)

- a. 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招生環境日益艱困，本校生源主要來自本島(>90%)，而且平均分布於北、中、南各區，在有限人力情況下，招生工作與著重區域實在難以取捨，尤其在僧多粥少以及各校逐漸重視招生工作之雙重夾擊下，如何提升招生效果提高新生註冊率是本處一大重要課題。
- b. 配合本校校務研究(IR)資料庫系統對新生來源的分析統計，同時結合選才辦公室所舉辦的各項活動，讓本校各科系與技高端建立友好的關係，並且督促各系根據精密的生源分析做最有效的招生工作。

表3-1-1 提升註冊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新生註冊率	%	74%
招生檢討委員會	場/年	1

推動策略方案 2：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SDGs4.a)

- a. 設置本校課程地圖(Curriculum Mapping of NPU)網站，以個人適性化修課規劃，導引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發展，讓學生了解系所、學院、通識等課程與未來職涯之關聯性，以利選擇自我生涯與職涯的方向，進而改善學習成就與提升學習興趣，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
- b. 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校設立並定期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研擬與修訂課程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審核教學單位品保作業及成果，確保並提升本校教學活動質量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並促進學校發展特色。

推動策略方案 3：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習預警機制與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SDGs4.a)

- a. 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於每學期末以教學評量的方式，由學生對授課教師提出對授課課程品質的建議及考評，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資訊，進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教學評量成績係為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鑑等計分項目之一，亦為各系(所)續聘兼任教師的重要參考依據。另外，亦協助各學院所辦理的教學觀摩，以提升各教師間的教學相長。
- b. 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以強化學生

學習預警與輔導成效。

表3-1-2 提升教學品質等各項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每學期召開課程地圖系統教育訓練與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	次	2
辦理教學觀摩場次	場	10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人次	人次	9,000

推動策略方案 4：跨領域合作，整合教學資源，配合學校發展特色領域 (SDG4)

- 利用科技輔助教學以活化學習，培育教師/助理小達人進行數位化課程規劃及教學內容設計。
- 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專業或經驗之分享學習，以增進教師能力之成長。
- 由各系遴選成績優秀之學生，擔任課後輔導小老師，協助輔導成績落後之同學，藉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辦理教師專業教學成長活動及教學獎助生專業知能工作坊，協助教師/TA 提升教學專業技能。
- 由授課教師/上課學生針對所屬之教學獎助生進行學習成效考核，作為提供改進 TA 制度之參考，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加（退）保作業。
- 遴選表現優秀之教學獎助生，肯定輔助教師教學的努力與貢獻，藉以提升其教學品質與成效。

推動策略方案 5：加強核心能力課程，培植產業所需人才 (SDGs 4.4)

- 依據產業需求，透過課程諮詢委員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設計課程及規劃師資。
- 製作相關學習、就業願景教材，建立學習目標。
- 課程與產業觀摩、研習結合，延伸學習效果。
- 設立本位課程成效考核機制，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定時檢討並改善課程。
- 融合學理，設計與產業結合之實務課程。
- 提供充足實習設備，獎勵開發實習教材。
- 鼓勵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模式，強化課程發展以提升學習成效。

- h. 定期舉辦教學及學習成果展，觀摩並獎勵實作成品。
- i. 定期舉辦各級作品成果及專題製作競賽，激發學習動機。
- j. 專題製作結合產業實務訓練，以順利接軌就業市場。
- k. 聘請產業界有經驗並兼具高學歷人士擔任師資並配合教育部業界師資協同教學計畫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藉由業界實務經驗溢注，降低學生之學用落差。

推動策略方案 6：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以確實控管教學品質及資源整合(SDGs 4.4)

- a. 製作教學品質保證手冊，落實系、院、校教學品質保證制度。
- b. 定期召開三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及檢討教學課程。
- c.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結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系統並與相關就業資訊網站、升學網站等相關平台聯結，協助學生進行學習能力記錄，並依職場類別、特性，提供就業方向、職場現況，與課程選讀、學習歷程間建立關聯。
- d. 蒐集、分析產業人才職能需求，作為改進課程和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

推動策略方案 7：加強基礎及通識學科，強化輔導學生學習能力、人文素養及德行之培育(SDGs 4.6)

- a. 持續加強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等基礎學科教學。
- b. 建立基礎學科與專業科目之關聯與應用，啟迪學習動機。
- c. 建立各基礎學科會考，追蹤及強化教學成效。
- d. 分級和分組教學，有效輔導學習落後之學生。
- e. 開發適合技職學生之各級教材，循序引導學習，提升學習信心。
- f. 辦理會考，量化教學成效。
- g. 開設海洋教育及全人教育相關通識課程，增進學習知能。
- h. 推動「服務教育」方案，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強化生活教育，引領學生導入良善之生活規範。

推動策略方案 8：重視專業證照，提升證照通過率建置專業證照考場(SDGs 4.4)

- a. 結合系所及學程課程，引導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 b. 爭取設立專業證照檢驗場或認證，益專業證照考訓。

- c. 鼓勵開設輔導課程，協助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 d. 以專業證照數作為教學成果量化指標，引導專業訓練方向。

推動策略方案 9：提供自學及補救教學系統，提升學習效能(SDGs 4.4)

- a. 建立基礎學科及專業學科之會考制度，使教材及學習內容標準化。
- b. 以會考制度客觀評量學習成績，杜絕僥倖學習心態，激勵向學心。
- c. 入學新生依成績分級教學，長期輔導以提升成績。
- d. 獎勵開發適合本校學生使用之教材，並結合資訊組推動 e-Campus 網路教學平台，進而養成學生課後線上自學的習慣。
- e. 落實教學獎助生、課程助教、課輔小老師的制度與功能，有效輔導學習落後學生，學習輔導無死角。
- f. 強化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系統，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推動策略方案 10：在職進修班課程規劃理論與實用並重(SDGs 4.3)：

- a. 加強課程需求之分析，特重產業需求及校友等意見。
- b. 規劃雙學位、整合性學程。

表3-1-3 提升教學品質等各項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數位課程教材	門/年	18
教師成長社群	團體/年	12
教學助理培訓研習營	場/年	4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場/年	4
培訓完成教學助理	人/年	40
獎勵優秀教學助理	場/年	1
辦理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		1

二、學務處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推動策略方案 1：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SDG 10）

- 貫徹學生生活輔導各項工作，並透過法治、倫理、品德、人權教育培養學生負責守紀之觀念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提升全人素養。
- 用「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時機，協助家長及新生對本校了解、認同，落實家長安心、學生放心、校園同時之目標。
- 排定及管制「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期程，落實交通安全、反詐騙、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藥物濫用、菸害防治、校外租賃等宣導，以強化學生各項安全觀念。
- 運用現有學生線上請假、缺曠登錄及學生缺曠訊息回報等 e 化系統，整合學生缺曠資訊，並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以改善學生缺曠情形，確保良好生活與學習態度。
- 完善住宿服務委員會組織機能，統籌學生住宿各項事宜，使管理輔導工作更臻完善。

表3-2-1 「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場次	12
新生入學輔導課程	場次	1
學期中通知勤缺狀況異常	人次	350
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人次	160
辦理住宿生關懷作業	人次	600
辦理學生宿舍活動	人次	350
學生宿舍入住率	%	90

推動策略方案 2：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SDG 10）

- 協助學生全民國防課程折抵役期、以及預備軍官、士官考選、國軍人招募等事務。
- 主動協助男同學兵役緩徵、儘召相關事宜，使其在學期間安心就學。
- 依據學生實際狀況，協助學生申請、審核、辦理學雜費減免各項事宜。

表3-2-2 「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人次	4
辦理折抵役期	人次	50
招募班隊說明	場次	6

申辦兵役緩徵	人次	350
申辦儘後召集	人次	5
辦理學雜費減免	人次	250
校外租賃補助申請	人次	5
登錄學生校外租賃表單調查參考表	件次	500

推動策略方案 3：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SDG 10）

- 推廣社團活動，加強社團輔導及評鑑，落實社團經費補助制度化，鼓勵辦理大型校內外活動。
- 培訓志工並結合社區辦理相關活動，增進學生社團活動經驗。
- 規劃多元課外活動及講座，推廣社團幹部研習，激發學生多元學習興趣。

表3-2-3 「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社團活動補助款	元	428,435
社團數	數	30
受益人次	人次	3000

推動策略方案 4：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SDG 10）

- 辦理各類獎助金及就學貸款，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
- 積極爭取校內外獎助資源，完善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助學機制。

表3-2-4 「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各類獎助學金預算	元	5,275,000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預算	元	1,000,000
就學貸款申請人次	人次	900

推動策略方案 5：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SDG 10）

- 推動與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評估教職員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教育宣導活動。
- 配合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推動無菸校園、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工作。
- 強化導師 e 化工作，提升輔導效能，生活導師與職涯導師成效追蹤評估。
- 宣導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與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及意涵。
- 辦理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學生發展自我概念、自我控制及自我

實現的成長力，並於受挫時擁有情緒調節、痛苦耐受、人際效能等復原力。

表3-2-5 「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	場	16
心理衛教活動	場	17
性平教育推廣活動	場	4
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	班	6

推動策略方案 6：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SDG 10）

- 增進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輔導，促進學生互動及交流，辦理相關團體增能活動，活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生活中與同儕的關係。
-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輔導活動，增加職前訓練與職能養成，並提供轉銜服務。
-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相關資源，開拓其就業職涯能力與機會。

表3-2-6 「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資源教室特教團體輔導活動	場	8
資源教室生涯就業輔導活動	場	8

推動策略方案 7：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SDGs 4、11）

- 校園健康動起來，推動創新跨域體育專業，活化運動場域及活動。
- 提供使用並維護運動空間，定時汰換器材打造安全優質運動環境。

表3-2-7 「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運動場館使用率	人次	8,500
運動器材汰換經費	元	82,000

推動策略方案 8：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SDG 3）

- 辦理運動賽事與活動推廣運動連結各方情誼。
- 輔導與協助校代表隊參加全國及縣市賽事。
- 運動科技議題講座推廣辦理。

表3-2-8 「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輔導與協助校代表隊參加全國及縣市賽事	人次	200
運動健康與科技議題講座推廣辦理	場次	7

(上述數據還會依當學年度實施請況調整)

三、總務處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策略方案 1：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 a. 於每週三開放教學大樓資源回收暫存室，暫放各單位資源物品，並協請回收商入校回收資源物品。
- b. 定期查核食科系之海洋生物化學、食品檢驗、酵素工技、生物技術等實驗室與食品物性暨工程研究室及養殖系之水族繁殖實驗室與藥品室六項相關毒化物業務。

表3-3-1 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資源回收	公斤	24,001
毒化物管理	公斤	12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推動策略方案 1：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並依季節及節慶需求美化校園，以建構健康的校園環境(SDG11)。

- a. 為型塑優美的校園環境，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使學校公園化，選擇耐鹽、耐旱及耐風等適合澎湖地區之樹種栽種。
- b. 依季節及節慶需求美化校園，以建構健康的校園環境。

表3-3-2 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植栽綠化	株/元	100/180,000
節慶美化	元	45,000

推動策略方案 2：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增進優質教育環境。

- a. 推動公文無紙化，包括公文製作、傳遞、簽核等流程之電子化，收文、發文以電子交換處理，提升公文辦理時效，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 b.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使用電子簽章，精確留存公文簽核歷程及核稿紀錄，確保檔案之稽憑效力。
- c. 檔案數位儲存，提供線上調閱，促進檔案應用。

表3-3-3 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公文線上簽核率	百分比	88

推動策略方案 3：廣續推動財產管理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 a. 每年訂定「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實施計畫，並通知各單位全面盤點財物，本組則就各單位財產辦理複盤抽點。
- b. 配合教育訓練，適時宣導財管概念，對於保管之財產務必黏貼財產標籤。
- c. 受理報廢品申請，並視報廢庫房空間達飽和後，即辦理報廢品標售。

推動策略方案 4：提供教職員住宿環境，使其得以安心工作。

- a. 每學年辦理教職員借用宿舍申請。
- b. 受理兼任教師臨時借用宿舍，並依臨時借用宿舍作業要點規定借住及收費。

表3-3-4 推動財產管理業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全校財產盤點	次	1
全校財產報廢	件	1,200
教職員宿舍申請	人次	19
兼任教師臨時借用宿舍	住次	300

推動策略方案 5：推動再生能源發電(SDG 7)：

- a.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於校內適當地點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b. 維護現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確保太陽光電系統的發電效益。

推動策略方案 6：強化保護基礎設施(SDG 9)：

- a.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拆除及新建行政大樓，提供安全行政辦公空間，以支援教學與研究。
- b. 規劃增設及汰換無障礙設施，進行老舊建物修繕及改建工作，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

表3-3-5 強化保護基礎設施

指標項目	數量	金額	預計完成年	備註
杜蘇芮颱風災損修復工程	1 式	847 萬 8,000 元	112 至 113 年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 棟	6 億 4,000 萬元	113 至 117 年	
報廢品存置庫房新建工程	1 間	150 萬元	113 年	
整建實驗大樓無障礙廁所	1 間	250 萬元	114 年	
運動場周邊照明工程	16 盞	100 萬元	115 年	
汰換 RO 過濾系統設備	2 套	60 萬元	115 年	
汰換學生宿舍緊急發電機	1 臺	200 萬元	116 年	
整建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	1 間	100 萬元	116 年	

推動策略方案 7：實驗室廢液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 a. 本校已與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112 年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書，及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訂定 112 年處理契約書，清除及處理種類計廢液約 0.835 公噸/年（廢棄代碼 C-0301）、C-0299 液態約 0.04 公噸/年、C-0202 固態約 0.05 公噸/年、C-0399 固/液態約 0.057 公噸/年，已於民 113 年 4 月下旬到校清除。
- b. 積極準備 115 年度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表3-3-6 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實驗室廢液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置	噸/年	0.845
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4年/次	略

四、研究發展處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推動策略方案 1：擴大產業夥伴關係(SDG 17)

- f. 鼓勵各系與相關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g. 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實習機會，滿足不同專業和興趣的需求
- h. 推動策略方案 2：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SDG 17)
- i. 強化系所實習制度貼近產業實務與需求
- g. 擴大舉辦就業徵才博覽會與說明會，增進學生與企業交流媒合

表3-4-1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人	260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件	12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次	5
職能專業課程	系	12
實習就業徵才博覽會	場	1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策略方案 1：獎勵教師研究與專業成長(SDG 4)

- a. 滾動修訂研究獎勵辦法，建立完善獎勵制度，鼓勵教師爭取國家重點推動計畫
- b. 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推動策略方案 2：推動地方創生(SDG 3、SDG 8、SDG 11)

- a. 協助地方青年團隊推動地方創生，協助爭取政府與民間資源
- b. 鏈結區域創業資源與能量，支援在地產業升級與轉型

表3-4-2 本校推動青年參與地方創生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中小企業運用政府資源件數	件	6

推動策略方案 3：推動國際招生(SDG 4)

- a. 積極招收外籍學生
- b. 建置完善學校英語網頁與雙語校園環境
- c. 鼓勵系所開設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與學程
- d. 建立外籍生在本校生活及學習之輔導機制

推動策略方案 4：推動國際交流(SDG 17)

- a. 推動本校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實習(含學海計畫)
- b. 鼓勵學校老師出席國際會議學術交流
- c.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競賽

表3-4-3 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參與國際教育展	場	3
增加境外生源	名	8
學生海外交換研習人數	名	3
學生參與海外實習人數	名	3
簽訂合作備忘錄	件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在地發展計畫(SDG 17)

- a. 鼓勵教師團隊爭取更多教育部 USR 計畫
- b. 輔導 USR HUB 萌芽計畫
- c. 支持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團隊計畫

表3-4-4 推動在地發展計畫

量化指標	單位	114
教育部 USR 計畫	件	2
USR HUB 計畫	件	4
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團隊計畫	件	3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D 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推動策略方案 1：強化產學鏈結與專利技轉(SDG 4、SDG 9、SDG 14、SDG 15)

- a. 完備產學合作機制，強化系院研發機能，鼓勵教師爭取產學合作
- b. 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實地研究
- c. 鼓勵本校教職員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
- d. 鼓勵技術移轉術商品化，增進產業發展及研究資源永續利用

表3-4-5 本校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產學合作件數	件	130
專利權取得數	件	3
技術移轉件數	件	1

推動策略方案 2：深化政府產學合作(SDG 11、SDG 14、SDG 15)

- a. 協助政府各項政策的落實及委辦計畫之推動，積極參與澎湖地方發展
- b. 培育澎湖地區人才，提升地方智庫角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表3-4-6 本校與在地政府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在地政府產學合作件數	件	15

推動策略方案 3：提升研究創新能量(SDG 4、SDG 8、SDG 9)

- a. 建構支持學校師生的創新創業系統，開辦創新創業種子師資教育培訓課程
- b. 培訓青年創業團隊，導入企業業師輔導及資源，促成學研成果創新與實踐

表3-4-7 本校推動創新創業及輔導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開辦創新創業種子師資教育培訓課程	場	2
輔導在地青年團隊家數	家	6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E 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E1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

推動策略方案 1：協助傳統養殖漁業升級(SDG 2、SDG 12)

- a. 以智慧生產、數位服務，導入或研發關鍵技術，提升經營效能
- b. 落實責任漁業，振興養殖漁業，優化漁業經營管理，增育水產資源

表3-4-8 本校輔導箱網養殖產業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箱網養殖產業輔導家數	家	1

五、圖資館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SDG4、SDG9)

推動策略方案 1：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SDG 4)：

- 增購系所專業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 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共購共享，有效運用經費，拓展本校學術資源。
- 持續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表3-5-1 114年度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	冊/年	約一萬餘冊

推動策略方案 2：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SDG 4)：

- 持續舉辦電子資源利用研習，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
- 持續舉辦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使新生善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及設備，建立大學學生應有閱讀學習及資訊素養的能力。
- 持續更新圖書館監視系統設備、增購書架增加典藏空間。
- 加強館舍人文與藝術氣息，持續館內空間美化，設置輕聲討論區，建立吸引讀者的自在舒適閱讀環境。
- 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
- 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提升環境舒適度。

表3-5-2 114年度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舉辦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	班/年	14
舉辦電子資源利用研習	場/年	6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	場/年	6

推動策略方案 3：提升校園網路品質(SDG 4、9)：

- 執行切割校園子網路，來提高網路安全性及避免網路壅塞。
- 更新校園老舊無線網路基地台，強化無線網路訊號。

表3-5-3 114年度校園子網路切割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校園子網路切割百分比		20
老舊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換數量		0

推動策略方案 4：優化資訊教學環境(SDG 4、9)：

- a. 採購教學用電腦軟體，提供上課合法授權使用。
- b. 汰換老舊數位學習系統，提升遠距學習環境品質。

表3-5-4 114年度數位學習系統更換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老舊數位學習系統更換數量		0

推動策略方案 5：強化校園資訊安全(SDG 4、9)：

- a. 落實校園資訊安全及個人資訊管理制度至全校各單位，並進行稽核作業，以符合法規之要求。
- b. 建置校園資訊系統虛擬專用網絡(VPN)，以提升校外連接校園資訊系統之安全性。

表3-5-5 114年度校園資訊系統虛擬專用網絡(VPN)建置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校園資訊系統虛擬專用網絡(VPN)建置數量		1

推動策略方案 6：增進行政 e 化效能(SDG9)：

- a. 更新虛擬主機系統，持續進行實體主機虛擬化作業。
- b. 推動資訊系統整合，強化校園單一入口網之效能。

表3-5-6 114年度虛擬主機系統更換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虛擬主機系統更換數量		0

推動策略方案 7：校園藝文置入(SDG4)：

- a.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
- b. 典藏優秀藝術家作品於圖書館閱覽區，以打造優質的藝文學習環境。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SDG4、SDG10、SDG11、SDG17)

推動策略方案 1：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SDG 4、SDG 10、SDGS 11、SDGS 17)：

- a. 持續與本縣高、中職及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開放本縣高中、職學生憑在學學生證即可登記換證入館閱覽，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
- b. 擴大推廣與「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虛擬借書證及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 c. 持續加強與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 d. 積極參與學術聯盟合作採購電子資源，充分發揮成員協力，節約經費達成資源共享。
- e. 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以吸取新知培養館員專業素養，提升讀者服務之品質。

表3-5-7 114年度增廣與他校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	校/年	6

推動策略方案 2：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SDG 10、SDG 11)：

- 加強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以強化本館服務內容，促動本館讀者成為「圖書館之友」。
- 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協助館內事務，培養本縣國、高中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 持續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建立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

表3-5-8 114年度招募志工服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招募志工服務	人/年	6

推動策略方案 3：展演活動推廣(SDG 4、SDG 10、SDG 11)：

- 邀請國內外優秀藝術家到校舉辦展覽或講座，以提升學校師生的藝術人文素養。
- 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資源，推動澎湖藝文活動，擴大社區民眾之參與。

表3-5-9 114年度舉辦藝文系列活動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舉辦藝文系列活動	場/年	6

六、進修推廣部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A. 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2 推動跨域新創課程（SDG3、SDGs 4）

推動策略方案 1：開設優質證照班（SDG4）：

- a. 西點蛋糕丙級證照推廣班
- b. 烘焙蛋糕西點丙級實務考照班
- c. 麵包丙級班
- d.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
- e. 中餐丙級料理班

推動策略方案 2：發展跨域多國語言課程(SDG4)：

- a. 初級日語 J1 班
- b. 初級日語 J2 班
- c. 日本語 J4 班
- d. 基礎英語會話
- e. 門市商品銷售人員英日語會話班
- f. 基礎英語會話班
- g.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
- h. 零基礎英語班
- i. 醫護英文班
- j. 觀光英語會話班

推動策略方案 3：推動創新健康福祉運動課程(SDG3)：

- a. 有氧班
- b. 瑜珈 A 班
- c. 瑜珈 B 班
- d. 肌筋膜彈性恢復班
- e. 流動瑜珈精緻小班
- f. 滑盤核心雕塑班
- g. 柔軟伸展與輕肌力精緻小班

表3-6-1 進修推廣部之開班授課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SDG3 健康與福祉	10 班	200 人
SDGs 4 優質教育	10 班	200 人

七、人事室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策略方案 1：管控專案教師人數進用、增聘專任教師(SDGs10.3、10.4)：

逐年增聘專任教師，預計於 113 至 115 年度分別增聘(含改聘)專任教師 10 人、2 人、2 人，計 14 人，預期於 116 年底前提提高專任教師人數達編制員額 90%(113 人)，降低專案教師比率。本校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將各系原 1 名專案教師職缺，修正優先聘任專任教師等，如下列表所示：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增聘教師	3	2
改聘教師	7	0

推動策略方案 2：增聘跨領域教師(SDGs10.4)：

本校為推動學院實體化，以利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各學院(含共教會)各增列 1 名跨領域人才，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優先以專任教師聘任。

表3-7-1 各學院跨領域在職教師人數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人	1
人文暨管理學院	人	1
觀光休閒學院	人	0
博雅教育學院	人	1
全校跨領域教師數	人	3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D 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推動策略方案：鼓勵系院合作，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並推動產學合作 (SDGs17.16、17.17)：

為能致力達成「推動產業合作共榮」發展目標，「鼓勵系院產學合作」總體策略，人事室將與學術單位討論如何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激勵教師在系院合作下，具體落實產學合作。

八、海洋資源暨工院學院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A 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

推動策略方案 1：發展跨領域課程

- 制訂學院跨領域課程並訂為跨系選修先修條件
- 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推動智慧養殖跨領域課程

表3-8-1 推動跨域人才培育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開設跨領域課程	門	2
跨領域課程選修學生人數	人次	30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推動策略方案 1：深化產業連結，增加業界實習機會

- 邀請產業高階主管蒞校演講、座談、評審，建立產業連結管道
- 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以計畫中心與總辦公室提供之業師資訊，擴大產業連結觸角
- 邀請業界蒞校徵才及實習說明會

表3-8-2 推動實習與就業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產業界專業實習	人	30
實習就業說明會	件	2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協辦、主辦國際研討會。
- 邀請國際學者蒞校交流。

表3-8-3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教師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	人	10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D 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推動策略方案 1：深化與產業連結

- 建立常態性產學平台，定期舉行產業與學院共同參與之座談、參訪、諮詢會議
- 邀請業界專家共同授課及演講

表3-8-4 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產業界參訪	次	2
業界專家專題演講或共同授課	人次	10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E 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E1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

推動策略方案 1：研發智慧養殖技術，培育智慧養殖技術人才。

- a. 加強與地方政府公部門及本地相關產業連結，解決產官問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 b. 爭取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解決偏鄉問題。
- c. 藉由產學合作及專題競賽推廣研發成果

表3-8-5 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件	20
專題成果參與競賽	件	2

九、觀光休閒學院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A.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1.彈性調整課程發展（SDG4）

推動策略方案 1：強化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SDG4)

- 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與教學活動中受到薰陶，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能力，學生健全人格特質，與國際化思維。
- 配合學校落實教學品保推動，與校、院教育目標對應，每學期回饋暨檢討。

推動策略方案 2：取得專業高階的技能檢定證照。(SDG4)：

- 積極落實各項考照輔導。
- 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 鼓勵學生於畢業前取得多項專業性證照及技能，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表3-9-1 學習成效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學習成效-專業證照	張	200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2.推動跨域新創課程（SDG4）

推動策略方案 1：跨領域學習。(SDG4)：

-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包含開發創意(教育課程)、創新(特色主題)、創生(生活實踐)教學策略。
- 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可多元斜槓自己的專業。
-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

表3-9-2 推動跨域新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	門	1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SDG4、SDG8、SDG17）

推動策略方案 1：完善實習輔導制度(SDG4)：

- 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落實本院學生赴校外實習研修。
- 結合校外實習與校內課程，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能力。
- 持續建立新實習機構，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推動策略方案 2：建立合作夥伴關係(SDG8、SDG17)：

- 積極與產業界合作，建位合作夥伴關係，並銜接校外實習課程，以培養學生成為觀光休閒專業人才為目標。
- 建置系友資料庫，如聯絡方式及就業資訊。

表3-9-3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遴選本院學生赴校外實習研修	人	120
赴校外實習研修，並於返校後辦理成果報告分享會	場次	2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SDG4、SDG8、SDG17）

推動策略方案 1：建立完整專業人才培育機制。（SDG4、SDG8、SDG17）：

- 配合產業政策，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 延請業界專家前來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視野，體驗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驗、工作技能、接受新知及職場競爭力。

表3-9-4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場	2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場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校園良善永續治理（SDG4、SDG11）

推動策略方案 1：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各項解決方案。（SDG4、SDG11）：

- 結合本學院之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課程及系所專業，讓學生主動參與與體驗，從中發掘問題到解決問題的經驗歷程，以培養學生對在地社區的人文關懷的實務經驗。
-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永續校園，培育具備社會責任之公民，進而回饋社區及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 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鼓勵本院師生持續承接相關研究與專題計畫，以促進良好之研究風氣，提升師生知能，達到學校研發能量永續發展。
-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辦理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表3-9-5 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推廣課程	班	2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碩士在職專班	班	1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2.關懷漁村發展地方（SDG8、SDG11）(如表 3-6)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地方創生。(SDG8、SDG11)：

- 邀請地方社會人士蒞校演講，積極參與社區與地方活動。
- 透過盤點地方特色 DNA，結合校內課程，注入創新能量，協助地方產業興起。
- 培養符合地方產業需求之相關人才，鼓勵在地就業，厚植地方產業技術與人力。
- 持續關注澎湖漁村發展相關議題。
- 藉由師生參與遊程規劃競賽提升澎湖漁村能見度。

表3-9-6 推動地方創生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邀請地方社會人士蒞校演講	場	2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件	1
參與相關競賽	件	1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D.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深耕系院產學合作（SDG4、SDG 9、SDG 11、SDG 14、SDG 15）(如表 3-7)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與協助產學合作。(SDG9、SDG11、SDG14、SDG15)：

-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 積極推動產學合作，鼓勵師生實質參與，促成研究成果與業界所需緊密結合、資源共享。
-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 鼓勵教師積極承接地方產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方案，藉此整合島嶼觀光之地方資源，促進澎湖觀光產業朝向知性之文化、生態永續經營發展。

推動策略方案 2：產學合作連結。(SDG4、SDG11)：

- 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鼓勵本院師生持續承接相關研究與專題計畫，以促進良好之研究風氣，提升師生知能，達到學校研發能量永續發展。
-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 結合學校教學與研究，深耕地方產業發展，輔導相關產業創新創業，擴展至地方社區再造、活化與永續經營。
- 定期舉辦實務講習及相關訓練課程，協助當地業者解決問題。

表3-9-7 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教育部補助計畫	件	1
產學合作計畫	件	5
政府部門計畫	件	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案	1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2.對接澎湖觀光產業（SDG9、SDG 11）(如表 3-8)

推動策略方案 1：強化在地產業合作。(SDG9、SDG11)：

- a. 藉由產學發展論壇研擬政策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b. 強化觀光產業核心競爭能力。
- c. 提升觀光與休閒服務品質。
- d. 促進老師與學生的研發能力，並拓展與在地產業合作關係。
- e.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表3-9-8 強化與在地產業合作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學術研討會或論壇	場	1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E.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E2.永續海洋島嶼資源（SDG 14、SDG 15）(如表 3-9)

推動策略方案 1：海洋環境教育與產業共生(SDG 14、SDG 15)。

- a. 規劃安排友善環境、生態型的旅遊方案，保護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 b. 整合島嶼觀光之地方資源，促進澎湖觀光產業朝向知性之文化、生態永續經營發展。
- c. 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d. 促進島嶼觀光與運動休閒領域的研究與實務案例交流。
- e. 提高海洋資源永續使用，作法包括永續管理觀光業。

表3-9-9 永續海洋環境教育素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參與永續海洋島嶼資源相關活動	場	1

十、人文暨管理學院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SDG 4)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SDG 4)

推動策略方案 1：數位人文與科技應用

- 邀請企業人士為學習教練，參與數位人文與科技應用跨領域課程開發設計，強化行動科技學習與實務技能。
- 推動國際知名且廣受採用之職場能力證照。

表3-10-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職場能力證照(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口說證照)	張	20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2 推動跨域創新課程 (SDG 4, SDG 17)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推動策略方案 1：融合前沿科技與管理理念

- 發展人工智慧在數位學習的應用特色課程。
- 發展地區特色領域，開設數位學習素養課程，培育學生之關懷力、數位力與文創力。

表3-10-2 推動跨域創新課程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人工智慧應用特色課程	門	2
數位學習素養課程	門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SDG 4, SDG 8)

推動策略方案 1：加強與企業的合作關係

- 邀請產業雇主為協同業師，建立實習合作夥伴關係，培養符合市場需求的人才。
- 鼓勵跨學科實習，促進學生跨領域選擇實習機會。

表3-10-3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次	3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SDG 8, SDG 17)

推動策略方案 1：促進人文素養與科技的融合

- 透過業界專家的參與，將企業的需求與國家政策相結合，讓學生了解實際的市場需求，增強其就業競爭力。
- 社區參與及服務學習，開展社區服務和實習計畫，讓學生在實踐中學習。透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社會責任教育和活動。

表3-10-4 推動社區參與及服務學習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社區服務	次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SDG 4, 11, 12)

推動策略方案 1：開設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課程

- a. 促進學生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永續發展的理解。

表3-10-5 推動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課程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	門	1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SDG 11, SDG 14)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 a. 掌握漁村發展議題為中心，進而探究地方的特色及其發展，著重培養社會參與的精神與能力，以及持續關注地方發展的視野與態度。

表3-10-6 推動地方創生參與課程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門	1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SDG 9, SDG 17)

推動策略方案 1：建立實習計劃

- a. 與企業合作，建立實習計劃，設計實務導向課程，與企業需求對接的課程，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實際參與企業項目或案例分析。
- b. 與企業或文化機構共同進行研究，解決實際問題，並讓學生參與研究過程，增強其研究能力。

表3-10-7 推動深耕系院產學合作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實踐導向研究能力提升工作坊	次	2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2 對接澎湖觀光產業 (SDG 8, SDG 17)

推動策略方案 1：根據觀光產業設計客制化課程

- a. 幫助企業培訓員工，同時提升學生的職業技能。
- b. 邀請澎湖觀光產業專家，分享行業趨勢和研究成果。

表3-10-8 推動深耕系院產學合作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觀光產業企業座談	次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E 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E2. 永續海洋島嶼資源 (SDG 14)

推動策略方案 1：開發永續海洋島嶼田野工作坊

- a. 包含觀察記錄、訪談、提問三個主要環節，從真實情境中引導同學們認識田野工作的邏輯與內涵。

表3-10-9 推動永續海洋島嶼資源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永續海洋島嶼田野工作坊	次	2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A 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SDG 4)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 (SDG3、SDG4)

推動策略方案 1：實施互補式多元學習的通識課程 (SDG4)：

- 依據學院屬性規劃不同權重的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以及自然科學的選修學分，並藉由學生興趣選項落實彈性多元的選課機制。
- 提供精進語文表達的能力，舉辦各項主題徵文，獎勵同學發揮積累的文字訓練，發揮觀察書寫與詮釋能力，呈現精進的語文能力與創意。
- 適時推動兼具職場效用性與全人啟發性的課程設計與學程規劃，以落實技職通識教育目標。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推動策略方案 2：推動跨領域課程模組、數位微學程 (SDG4)：

- 規劃開設英語、資訊基礎能力相關課程，強化學生基本就業能力與素養，提升職場與國際競爭力。
- 推動數位微學程的院選修課程，提供非資通訊系科學生培養數位應用能力，搭配職能檢定和證照的取得，藉以有效強化就業力。
- 實施微學分實作課程，導入教學計畫資源，運用在地豐富的海洋文化與場域，提供學生藉由跨領域自主學習，強化職場與社會的實踐能力。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E 深耕永續的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2、E2、D2

推動策略方案 3：參與 USR 計畫，開設微學分。

- 關懷漁村地方發展、多元夥伴關係。協助在地社區記錄產業、保留文化記憶。促進高齡長者健康與樂活。
- 鼓勵教師積極投入 USR 計畫，因應澎湖在地特色與需求，對接海洋漁業與觀光產業，以學術專業協助地方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規劃設計微學分課程，引領學生學習知識技能融入產業創新，並建立永續海洋島嶼資源/永續城鄉之願景。

表3-11-1 規劃關鍵指標

指 標 項 目	單位	指標值
教學類講座	場	6
生涯/職涯講座	場	4
工作坊	場	4
活動/競賽	場	4
跨領域課程	班	6
微學分課程	班	6
學程課程	班	4
課程成果展	場	2

肆、財務預測

一、114 年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業務收入 5 億 7,329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686 萬 7 千元，減少 356 萬 9 千元，約 0.62%，主要係學雜費收入等減少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6,866 萬 4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750 萬 9 千元，增加 1,115 萬 5 千元，約 1.70%，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等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2,894 萬 6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682 萬 3 千元，增加 212 萬 3 千元，約 7.91%，主要係利息收入等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2,043 萬 5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5 萬 1 千元，減少 1 萬 6 千元，約 0.08%，主要係折舊等減少所致。

(二)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8,68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7,427 萬元，增加短絀 1,258 萬 5 千元，約 16.94%，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減少及調薪、折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增加所致。

(三) 餘絀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8,685 萬 5 千元，撥用公積 8,685 萬 5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2.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四)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643 萬 8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8,685 萬 5 千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723 萬元。
 - (3) 調整項目 1 億 504 萬 3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9,133 萬 6 千元，攤銷 1,436 萬元，其他淨減 65 萬 3 千元。
 - (4) 收取利息 548 萬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598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50 萬元，收取利息 175 萬元，增加投資 362 萬 7 千元，增加

準備金 5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6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19 萬 4 千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827 萬 1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2,827 萬 1 千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7 萬 3 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8,293 萬 7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8,166 萬 4 千元。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投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536 萬 1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4,536 萬 1 千元（營運資金 1,709 萬及國庫撥款 2,827 萬 1 千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次性項目：

- (1) 土地改良物 278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擴大校地步道整建工程。
- (2) 房屋及建築 31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資源回收室週邊排水溝整建工程。
- (3) 機械及設備 2,687 萬 7 千元，主要係編列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太陽光電變流器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4 萬元，主要係編列監控主機、客貨兩用車、教學擴音設備、重型帆船船帆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5) 什項設備 1,274 萬 7 千元，主要係編列投影機、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表4-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年度至116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4 年預計 數(*1)	115 年預計 數	116 年預計 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989,437	988,164	985,82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01,541	602,190	602,74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83,353	584,053	584,75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8,271	26,110	26,11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7,555	46,097	47,19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127	-442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50	-50	-5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次年度 A 值						988,164	985,822	982,97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564	1,564	1,56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5,229	65,229	65,22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13,500	13,500	13,5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10,999	908,657	905,50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本校投資決策考量投資、風險與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預估 114 年利息收入

類別	利息收入	說明
到期定存	3,850,000	以臺灣銀行近3年小額短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及可能降息趨勢預估。
政府公債	2,280,000	分於109、110及111年各買一億，計3億元。
支票帳戶	1,100,000	以臺灣銀行近3年活期存款平均利率及可能降息趨勢預估。
合計	7,2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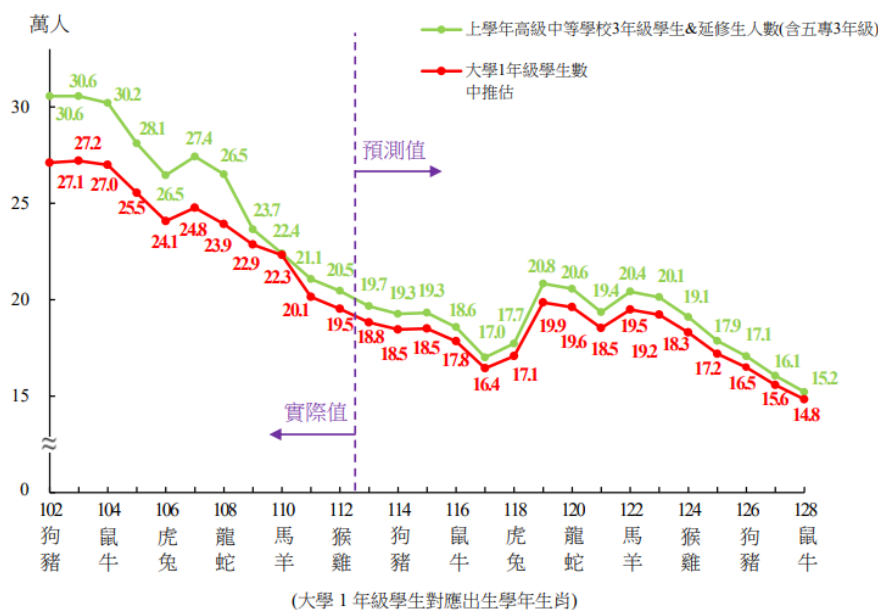
伍、風險評估

一、學生預估

根據教育部 2024 年調查報告指出(如圖 5-1-1)，由國內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105 學年開始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 年級學生數約 26 至 28 萬人左右，惟 105 及 106 學年適逢虎年效應，人數由 104 學年之 27.0 萬人降至 25.5 萬人，次年再降至 24.1 萬人；107 學年雖逢龍年效應惟少子女化衝擊嚴重，人數僅增 7 千人，其後持續減少，預計自 113 學年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19 萬人，而 117 學年又逢虎年效應，人數減至 16.4 萬人之低點；至 119 學年之建國百年及龍年婚育潮，則將帶動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轉增至 19.9 萬人，其後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數雖循生肖效應起伏，惟人數皆維持於 15 萬至 19 萬人；128 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預測數為 14.8 萬人，較 112 學年減少 4.7 萬人或 24.0%；而預計未來 16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平均年減 2.9 千人或 1.7%。然而，技職體系所面臨的危機不僅如此而已，少子化的國安問題也更是學校經營的主要危機。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與更新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以及學生外語暨資訊能力的提升。各系所除配合教務處規劃之招生策略外，積極協同教務處安排前往臺灣本島各相對應高中職學校宣導各系所特色發展，也因教務處與各系所的努力使得本校 113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可達 66.55% (表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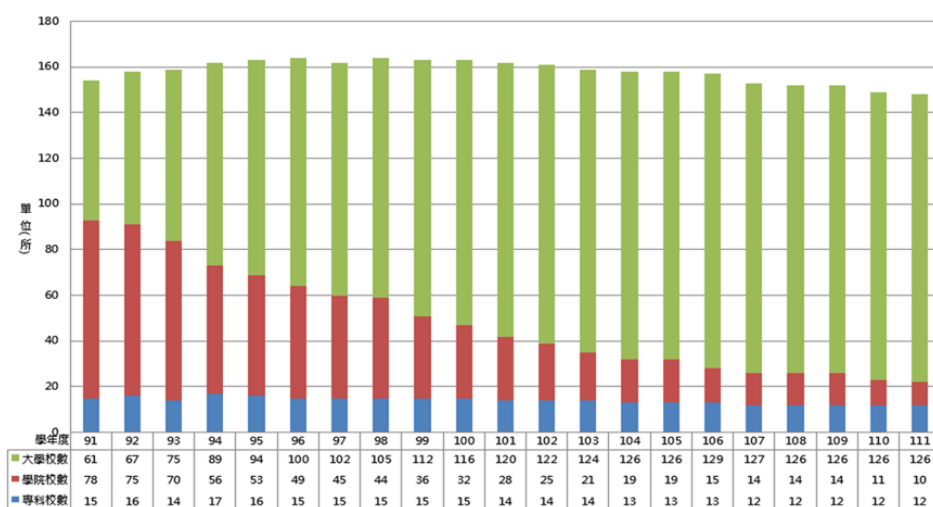
然而，也因少子化日益嚴重，教育部政策走向減班、併校甚至廢校的趨勢在所難免，導致教育資源因此縮減，學校經營與永續發展愈趨困難。所以本校積極與社區發展連結，除了能夠促進本校成為特色學校外，更期望澎湖社區的人也能將學校的永續經營視為份內之事。



(引用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2024)

圖 5-1-1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但大專院校總數卻是與日俱增（如圖 5-1-2），雖然專科學校隨著趨勢而銳減，大學數量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地興建，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至近幾年合併或退場機制大學數量才稍有降低。111 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共計 148 所，其中大學 126 所、學院 10 所、專科學校 12 所。20 年來，大學數量持續上升，自 90 學年度 57 所成長至 110 學年度之 126 所，增加 69 所；學院校數歷經改變，自 90 學年由 78 所成長至 90、91 學年之 78 所高峰後，開始逐年減少；專科技校數於 90 學年為 19 所，大幅減少至 91 學年的 15 所，111 學年為 12 所。



(引用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23)

圖 5-1-2 民國 90~111 年大學數量變化趨勢

此外，隨著「105 大限」少子化效應擴大，106 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表 5-1-1），111 學年度大學錄取率高達 98.94%，缺額佔總招生名額的 36.83%，超過 3 成是史上最高，足見少子化問題之嚴峻，也顯示技職體系所面臨的招生問題更為困難。根據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顯示，101~112 學年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逐年遞減，107 學年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共有 2 萬 9,716 人獲錄取（含特種生），分發錄取率為 90.91%，創 7 年新低，主因是龍年考生人數大增 2 千多人的影響，使競爭變激烈。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 95,135 人，較 108 學年減少 14%，110 學年度又較 109 學年減少 6,825 人。112 學年度又較 111 學年減少 6,464 人，113 學年度報考人數為 69,361 人，再創自民國 90 年以來新低。

表5-1-1 101-113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學年度	錄取率(%)	錄取人數	缺額
101	88.00	59,696	59
102	94.39	55,307	217
103	95.73	52,608	301
104	95.58	48,537	522
105	97.11	43,659	2,953
106	96.92	41,022	3,488
107	90.88	40,301	364
108	81.29	34,633	287
109	91.14	33,521	51
110	97.98	33,869	2,732
111(分科)	98.94	25,028	14,493
112(分科)	96.14	36,338	6,464
113(分科)	94.62	35,076	2,505

（引用自 202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資料：歷年登記生人數統計表）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與更新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以及學生外語暨資訊能力的提升。各系所除配合教務處規劃之招生策略外，積極協同教務處安排前往臺灣本島各相對應高中職學校宣導各系所特色發展，本校 113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為 66.55%（表 5-1-2）。

然而，也因少子化日益嚴重，教育部政策走向減班、併校甚至廢校的趨勢在所難免，導致教育資源因此縮減，學校經營與永續發展愈趨困難。所以本校積極

與社區發展連結，除了能夠促進本校成為特色學校外，更期望澎湖社區的人也能將學校的永續經營視為份內之事。

表5-1-2 本校113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113.9.23)

科系	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68.75
電信工程系	66.00
資訊工程系	72.00
食品科學系	40.00
水產養殖系	60.00
觀光休閒系	77.33
餐旅管理系	79.07
海洋遊憩系	61.70
航運管理系	86.00
資訊管理系	64.5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4.17
應用外語系	63.89
平均	66.55

二、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國科會、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

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三、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陸、預期效益

各單位的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教學品質	1.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就業力與產業認同。 2.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 3.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4.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 5.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1.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2.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相符。 3.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發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職涯目標。 4.透由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1.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2.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及小老師輔導等機制結合，並透過系統化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之狀況。	1.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遂以教學評量方式來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藉以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各學院所辦理的教學觀摩。 2.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均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配合小老師輔導機制，以了解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成效等狀況。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1.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1.招生管道與名額分配： (1)甄選入學招生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調整招生名額70%，中低收入戶名額占其中之1%。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2.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2)五專招生除原本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等招生管道外，增加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選招生管道。 (3)配合教育部增列 AI 領域招生名額。 (4)配合教育部政策技優招生採取專班方式辦理，規劃申辦食品產業技優專班、電資技優類專班、水產養殖類專班、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及觀光休閒餐飲實務類專班，招生名額共計 113 名。 2.國內招生： (1)統計 113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參考。 (2)製作 113 學年度入學管道分數、114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及名額之宣導文宣。 (3)寄發本校宣傳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及不定期更新教務處經營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相關招生資訊並推廣，以提供考生升學參考及學校曝光知名度。 (4)升學博覽會預計與會約 30-50 以上場次，由教務處安排出席並持續訓練有意願協助招生宣導之在校生，以提高高中職學生對本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校之認同感及說服力。 (5)調查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需求，並協助各系出席參與，每年至少安排 5-10 所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調查澎湖地區國中進班宣導需求，並請電機系教師協助進班宣導五專科系特色。 (6)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修課，吸引本校生續留就讀意願，此外除正式發文（含郵寄宣傳海報）至全國技專校院、澎湖機關學校三軍海巡、澎湖旅台同鄉會、澎湖各職業公會外，並積極透過報章媒體、廣播電台、Facebook、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媒介加強宣傳。
營造優質教學環境	1. 每學年辦理 1 次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表揚活動。 2. 每學期辦理 1 次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考核。 3. 每學期辦理 2 場教師專業教學成長活動及 2 場教學獎助生教學知能工作坊。 4. 鼓勵各系教師積極成立教學成長社群。每學期成立 5 個教師成長社群。 5. 獎勵各系教師製作數位課程教材。每學期	1. 提升優良教學獎助生士氣，達到見賢思齊之效果。 2. 落實教學獎助生管理、考核與勞（退）保制度。 3. 引導教師學習新的教學知識、技能與態度，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4. 增進教師教學知能，促進教師間之鏈結及互動，達到教學相長與自我提升之目的。 5.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學成效。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製作 7 門數位課程教材。 6. 每學期培訓 10 名數位教材種子教師/助理小達人。 7. 每學期培養 20 名課輔小老師。 8. 每學年辦理 1 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表揚活動。 9. 每年辦理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發表會活動。 10. 每學期定期進行教室教學設備檢測。	6. 提升種子教師的數位資訊素養與認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實務應用能力。 7. 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及教師的教學成效。 8. 提升優良教師士氣，達到見賢思齊之效果。 9. 透過計畫教師的經驗分享與成果交流，促進教學品質的持續提升。 10. 維持教學所需硬體設備之正常使用狀況。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1. 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	- 貫徹學生生活輔導各項工作，並透過法治、倫理、品德、人權教育培養學生負責守紀之觀念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提升全人素養。 - 用「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時機，協助家長及新生對本校了解、認同，落實家長安心、學生放心、校園同時之目標。 - 運用現有學生線上請假、缺曠登錄及學生缺曠訊息回報等 e 化系統，整合學生缺曠資訊，並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以改善學生缺曠情形，確保良好生活與學習態度。 - 完善住宿服務委員會組織機能，統籌學生住宿各項事宜，使管理輔導工作更臻完善。	- 學生在入學之初，即能瞭解校園，減少對陌生環境的不安感，並促使學生規劃未來展望與目標。 - 利用各項集會、通信管道強化法治、倫理、品德與人權教育之宣導與觀念傳達，耳濡目染下培養學生良好求紀的習慣。 - 透過機制改善學生缺曠情形，敦促學生維持良好的生活與學習態度，進而積極向學，以增進所能。 - 隨時協助與解決住宿生生活上的需求，泯除居住上面臨的困擾，以提升住宿安全，落實安心就學。
2. 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 協助學生全民國防課程折抵役期、以及預備軍官、士官考選、國軍人招募等事務。 - 主動協助男同學兵役緩徵、儘召相關事宜，使其在學期間安心就學。 - 依據學生實際狀況，協助學生申請、審核、辦理學雜費減免各項事宜。	- 有效提供學生就業選擇與管道，同時為國軍添增優秀人才。 - 免除學生向學期間面臨應徵兵役之擔憂，無論役男或後備軍人身份，均能安心就學以完成學歷。 - 學生得以在減少經濟壓力情況下，安心完成學業。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3. 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	1. 推廣社團活動，加強社團輔導及評鑑，落實社團經費補助制度化，鼓勵辦理大型校內外活動。 2. 培訓志工並結合社區辦理相關活動，增進學生社團活動經驗。 3. 規劃多元課外活動及講座，推廣社團幹部研習，激發學生多元學習興趣。	1. 建立社團完善運作機制，培養社團承辦大型活動及企劃能力。 2. 活絡社團各項活動，培養學生社團自主能力。 3. 建立共識並強化社團幹部領導能力。
4. 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	1. 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 2. 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1. 便利學生查詢就學補助資訊以利提高申請效率。
5. 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	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申請理賠、補助。 3. 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 4. 協助校園傷病防制工作與校務行政系統之衛保系統整合。 5. 滾動式檢視校園防疫措施並修正 6. 宣導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與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及意涵。 7.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辦理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提升學生面對困境時的心理韌力與資源。	1. 預計健康促進計畫等衛教活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等議題。)辦理 6 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形態。 2. 協助學生傷病保險理賠，統計理賠資料提供健康諮詢。 3. 健康管理 E 化，提升管理效率。 4. 結合傷病個案與衛保系統之病史連結、提升傷病服務效率、提供諮詢與處理。 5. 於校內行政相關會議報告校園傳染病防治情形。 6. 增進校園性別平等意識與因應能力，於日常生活中相互尊重，發展和諧的人際界線。 7. 提升教職員辨識、回應、轉介之輔導知能，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增進學生心理調節技巧與相互關懷行動，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6. 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	1. 資源教室辦理生涯與職涯團體輔導活動，連結各項就業資源與管道，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1. 每學期至少辦理特教團體輔導活動共 4 場次，增進職場準備度。 2. 提供生涯資源與就業管道資訊與服務。
7. 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	2. 持續優化校園運動環境，並加強運動安全宣導。	1、每學年至少 1 次的汰換、維護或增購運動相關器材或設施。 2、運動場館安全宣導文宣的增加，以提升學生運動安全知識。
8. 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	1. 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工作坊，增加教職員工生體育專業知能，進而培養運動興趣。 2. 每年定期舉辦舉行全校性運動競賽，提昇校園運動風氣。 3. 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比賽。	1. 每年辦理運動與健康相關活動及工作坊 4 場次。 2. 每學年至少辦理 2 場全校性運動競賽，落實年度體育活動，提昇全校運動風氣。 3. 每學年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澎湖縣內比賽及全國性比賽至少 1 次。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 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 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1. 開放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洽借舉辦活動增加外借收益。 2. 已建置場地查詢預約功能，提供需求單位了解場地使用訊息。
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	1. 完善公文管理系統，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收發文以電子交換處理。 2. 檔案數位儲存。	1. 114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88%。 2. 掃描存檔紙本公文，完成全部檔案數位儲存。
全校財產盤點	1. 114年3至12月	1. 落實財產管理，瞭解各單位對保管之財物使用及管理狀況。
全校財產報廢	1. 114年1至12月	1. 淘汰逾使用年限或損壞不堪使用之財物。
教職員宿舍申請	1. 114年5月及11月	1. 提供住宿，使其安心任教。
兼任教師臨時借用宿舍	1. 114年1至12月	1. 利於兼任教師授課後暫宿。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 預計114年底前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報教育部審議作業。	1. 規劃設計安全優質的行政辦公大樓及親切便利的校園活動空間。
實驗大樓無障礙廁所整建	1. 委託專業廠商規劃設計監造，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招標施工，預計114年底前完成整建工程。	1. 提供安全、舒適及便利的使用環境。
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強化及維護	1. 注意經管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2. 作業程序之流暢。	1. 付款迅速。 2. 安全有效性。
環境安全維護	1. 定期檢測飲水機水質及清洗水塔。 2.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3. 回收資源物品。 4. 定期監測本校列管圖資大樓等室內空氣品質。 5. 推動學校減少使用免洗	1. 確保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 以期有效檢核相關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有害廢液處理。 3. 期能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4. 以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要求。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餐具及執行包裝飲用水。	5.以環保綠行動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提升	1.每學年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核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 2.定期申報校內校園災害資訊，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 3.預計每年9月配合新生健檢，實施「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4.購置實驗室安全防護設備。	1.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新進人員發生職業災害。 2.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3.以維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4.期使有關實驗室研究操作人員、支援人員及外部環境減少或避免暴露於可能造成危害的各種病原微生物。

四、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獎勵教師研究與專業成長	1.滾動修訂研究獎勵辦法，建立完善獎勵制度，鼓勵教師爭取國家重點推動計畫。 2.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1.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 2.教師取得國科會專題計畫案總數 15 件以上。 3.獎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之申請，每年 5 件以上。
推動在地發展計畫	1.鼓勵教師團隊爭取更多教育部 USR 計畫 2.輔導 USR HUB 萌芽計畫 3.支持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團隊	1.教育部 USR 計畫 2 件。 2.USR HUB 計畫 4 件。 3.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團隊計畫 3 件。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與智慧財產權資料	1.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等資料，鼓勵系院強化產學鏈結。	1.激發教師研發產能。 2.整合重點研發成果與提升產學合作企業家數。 3.結合民間及政府資源，推動青年與產業輔導。 4.提升教師運用智慧財產權件數。
發展國際招生	參加國際教育展或大學博覽會，宣傳本校特色科系。	預期 114 學年度增加 8 名境外新生。
落實國際交流	1.推動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研修、實習(含學海計畫)。 2.補助學校老師出席國際會議學術交流。	預期 114 年度本校出國交換生人數 3 人，出國實習生人數 3 人。
擴大產業夥伴關係	鼓勵各系與相關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實習機會。	1.增加學生進入實習的機會，提升實習經驗與職場技能，預計每年有超過 260 名學生參與產業實習。 2.強化學校與產業的合作關係，透過實習與專業學習的結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	強化實習制度，與產業需求接軌，擴大舉辦就業徵	1.增加學生與企業的互動機會，預計每年舉辦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才博覽會，增進學生與企業的交流。	至少一次就業博覽會。 2. 透過企業和學生的媒合，提高學生的就業率，並增進校企之間的合作機會，讓畢業生更快速進入職場。

五、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1.增購系所專業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持續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論文抄襲比對系統。 3.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	1.提升本館館藏深度與廣度，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2.滿足學校師生教學及研究需求，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3.共購共享有效運用經費，拓展本校學術資源。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1.持續強化數位資源與校外連線雲端服務。 2.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及館藏空間。 3.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1.提升校外數位閱讀學習環境。 2.建立吸引讀者自在舒適閱讀環境。 3.提升視聽環境舒適度。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1.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 3.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 4.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1.吸引讀者入館使用館藏，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 2.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 3.協助館務營運，提升本館服務，藉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4.增進社區人士資訊資源利用的能力，建立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1.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2.推廣與「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3.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1.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 2.充分發揮成員協力，達成資源共享。 3.吸取新知，提升讀者服務之品質。
強化校園資訊安全	1.依循資安法及個資法等法規規範運作。	強化校內各單位資訊安全，提供安全的資訊使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2.執行資安及個資稽核工作。	環境。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1.維護校園網路，加強端點管理。 2.調整網路架構，提升網路連線品質。	提升校園網路的穩定性及可用性。
優化資訊教學環境	1.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 2.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	提供優質與便捷的數位學習環境。
增進行政e化效能	1.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 2.推廣使用單一登入系統，提升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提供整合與共享的行政工作環境。
展演活動推廣	1.邀請優秀藝術家到校舉辦展覽或講座。 2.整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推動澎湖藝文活動。 3.製作展覽活動推廣文宣或短片。 4.舉辦多元豐富的藝文推廣活動，融入獎勵性質之誘因。	1.提供多元化藝文展覽活動，增加展演豐富度，提升學校師生的藝術人文素養。 2.提供平台供澎湖在地藝術家展出創作，活化、促進澎湖的藝文發展；並可擴大社區民眾之參與。 3.提升製作推廣文宣或短片之效能，並利用網路社群平台，經營及推廣展覽活動，發揮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增加展演曝光度。 4.吸引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提升展覽參觀人數。
校園藝文置入	1.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 2.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1.舉辦藝文課程或計畫之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 2.營造圖書館的藝文氛圍，增加師生接觸藝術作品的機會，以提升師生的藝文素養。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1.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1.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 2.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 3.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 4.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1)114 年開設班隊增加 1%/年 (2)114 年訓練人次增加 1%/年 (3)114 年度收入增加 1%/年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1.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 3.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 4.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 5.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 6.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1.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 2.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 3.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
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	1.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	1.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2.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 3.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 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 5.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 6.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 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	2.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 3.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
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 2.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 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 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 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 5.積極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 6.推動知識加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 7.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	1.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 2.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 3.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 4.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	1. 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 2. 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 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1. 透過人事室網頁及電子郵件等便捷的人事行政e化，明確的傳達同仁各項倫理規範及權益。 2. 宣導並要求職員每人最低終身學習時數10小時(含數位學習5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及其學習時數包括：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法定訓練 4 小時（環境教育）。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A、性別主流化（1 小時）。B、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3. 自辦或與相關單位共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綜效運用人力資源	1. 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 2. 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鼓勵研究升等。 4. 強化溝通管道。 5. 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1. 因應少子化的衝擊，適時修訂組織及各系架構等相關規定，有效管控員額。另持續檢討各單位人力之合理配置，適時辦理人員調任及遴補，期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2. 視各系教師需求明訂徵才條件，依程序遴用，以延覽優秀教師。 3. 依本校之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落實核定教師之執行成效；鼓勵教師升等並修訂升等自審相關流程，以達提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高學術競爭力之目標。 4. 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擴大授權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期發揮人力彈性運用之最高效能。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1. 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 2.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3.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 4. 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加強宣導評鑑及考核制度的落實，適時修訂規章，以激勵人員之服務士氣： 1. 現有人事規章 64 項，至少檢視修訂 8 項。 2. 依規定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及職員平時及年終考核。 3. 因應業務及個人需求，核定教職員進修及教授休假。 4. 依據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獎勵 50 人次及績優人員 5 人獎勵。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強化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SDG4)	1. 配合學校落實教學品保推動，與校、院教育目標對應，每學期回饋暨檢討。 2.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能力，學生健全人格特質，與國際化思維。	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 1-2 次或依相關會議業務需求辦理檢視。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取得專業高階的技能檢定證照 (SDG4)	1. 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2. 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1. 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將此考照成效指標列入人才庫排名。 2. 建立證照資訊互動溝通管道，辦理 2-3 門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輔照成效。
A2 推動跨域新創課程-跨領域學習 (SDG4)	1. 鼓勵本院學生跨領域學習，可多元斜槓自己的專業。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至少 1 門。
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SDG4)	1. 持續建立新實習機構，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2. 結合校外實習與校內課程，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能力。 3. 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1. 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協助提供 120-150 家實習廠商。 2. 赴校外實習研修，並於返校後辦理成果報告分享會。
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SDG8、SDG17)	1. 積極與產業界進行建教合作。 2. 建置系友資料庫。	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系友實務經驗分享，至少 2-3 場。
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建立完整專業人才培育機制。(SDG4、SDG8、SDG17)	1.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2. 服務社會、回饋社會。 3. 邀請產官學等專家與會指導或其專題演講；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	辦理 1-2 場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社會服務。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育。	
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各項解決方案。(SDG4、SDG11)	1. 辦理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設置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配合產業需求開設推廣課程 1-2 班及持續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推動地方創生。(SDG8、SDG11)	1. 積極參與社區與地方活動及邀請地方人士蒞校演講 2. 藉由師生參與相關競賽提升澎湖漁村能見度。	1. 邀請地方社會人士蒞校演講 1-2 場。 2. 參與相關競賽至少 1 件。
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推動與協助產學合作。(SDG9、SDG11、SDG14、SDG15)	1. 鼓勵本院教師承接或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2. 各系推動與協助教師各種計畫案之申請。	教師申請研究與產學計畫至少逐年增加 1-2 件。
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產學合作連結。(SDG4、SDG11)	定期舉辦實務講習及相關訓練課程，協助當地業者解決問題。	結合產學計畫辦理島嶼觀光推廣相關活動至少 1 場。
D2. 對接澎湖觀光產業-強化在地產業合作。(SDG9、SDG11)	1. 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 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辦理 1-2 場學術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拓展教師學術視野，提升學術聲望。
E2 永續海洋島嶼資源-海洋環境教育與產業共生(SDG 14、SDG 15)	規劃安排友善環境、生態型的旅遊方案，保護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參與永續海洋島嶼資源相關活動或海洋環境保育活動（如淨海，淨灘）至少 1 場。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 數位人文與科技應用 推動國際職場能力證照	職場能力證照，推動國際認可的能力證照以提升學生競爭力。	1. 企業人士參與課程開發，強化實務技能。 2. 增強就業競爭力，國際職場英語口說證照 20 張。
推動跨域創新課程 融合前沿科技與管理理念	開設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素養課程，發展 AI 在數位學習的應用課程。	1. 提升學生實務技能：加強學生在數位科技及管理方面的應用能力。 2. 開設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素養課程 4 門。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加強與企業合作關係 鼓勵跨學科實習	企業協同，邀請產業雇主作為協同業師，加強實習機會。	1. 提升學生實務技能：加強學生在數位科技及管理方面的應用能力。 2. 辦理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3 次。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促進人文素養與科技的融合 社區參與及服務學習	邀請業界專家參與課程設計與教學，確保課程內容能夠反映最新的社會與產業需求，並將企業需求與國家政策相結合。	1. 透過社區參與和服務學習，學生將培養更強的社會責任感，並了解自身在社會中的角色和影響。 2. 參與社區服務 2 次。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開設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課程	地區特色課程，培養學生的關懷力、數位力與文創力。	1. 發展跨領域視野，培養學生在多元領域的理解與適應能力。 2. 開設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課程。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推動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社區服務學習，實施社會責任教育，增強學生的實踐經驗。	1. 強化社會責任感，透過社區服務學習，讓學生更具社會參與意識。 2. 辦理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建立實習計劃 企業合作研究	跨領域課程，開設結合社會、文化和經濟的課程，增強學生的理解力。	1. 增進與產業的連結，加強學院與企業的合作，促進產學合作的實踐。 2. 辦理實踐導向研究能力提升工作坊 2 次。
對接澎湖觀光產業 設計客制化課程 邀請專家分享行業趨勢	客制化課程設計，針對澎湖觀光產業需求進行課程設計。	1.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通過地方創生參與課程，提升社區的發展能力。 2. 辦理觀光產業企業座談 2 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永續海洋島嶼資源 開發永續海洋島嶼田野 工作坊	田野工作坊，通過實際 觀察和訪談提升學生的 田野研究能力。	1. 支持永續發展，強調環 境意識與可持續資源的 管理，培養學生的永續 思維。 2. 辦理永續海洋島嶼田 野工作坊 2 次。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	發展跨領域課程	跨領域課程 2 門 跨領域課程選修學生人數人
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深化產業連結，增加業界實習機會	產業界專業實習 30 人 實習與就業說明會 2 場
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會議及視野每年 10 人次
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深化與產業連結	產業參訪 2 場 業界專家演講或共同授課 10 人次
E1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培育智慧養殖技術人才	1. 業界產學合作計畫案每年至少 20 件。 2. 參與校外或國際智慧養殖相關技術專題競賽至少 2 件。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實施互補式多元學習的通識課程	多元的選課機制、語文書寫應用能力、推動職場學程/課程	語文競賽 1 項、職場課程 4 門
推動跨領域課程模組、數位微學程	推動非資通訊數位微學程、實施跨領域實作課程	取得學程證書 10 張、開設 6 門跨領域課程
參與 USR 計畫，開設微學分課程	參與執行 USR 計畫、開設相關微學分課程	開設 4 門微學分課程

柒、結語

本校近年來投資項目以存放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為主。依本校114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約有9億8,166萬4千元、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650萬元，期末可用資金合計9億8,816萬4千元。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仍採穩健投資方式或存放於金融機構，預估114年度利息收入為723萬元。而面臨少子化的危機，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95,135人，較108學年減少14%，110學年度又較109學年減少6,825人，112學年度又較111學年減少6,464人。因此，本校112學年度註冊率亦受少子化影響為平均73.78%，較111學年度註冊率少168人。為因應少子化效應，從多元管道進行，積極建立學校特色，爭取外部資源與合作機會，開源節流等方式，積極擴展學校財源與發展，以期校務永續經營與發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是日上午11時45分。